于梅陇沉思：明日城墙 2022-2023

一个神经症患者的呢喃

我老了！对待所有事情都力不从心了。你叫我改变，告诉我一堆大道理，又讲你的逻辑，把我带入到你的世界里去，可我却毫无心情。这是你们年轻人的觉醒，是属于你们的，为彼此戴上桂冠吧，我衷心地为你们祷告，为你们的以下犯上祈祷，为你们的忤逆与作乱，掩面哭泣，祈求我的神明，我的父神，那最为崇高的神圣者宙斯，恳请它原谅你们的冒失，不不不，你们这是生了个包天之胆，不仅公然忤逆，甚至四处宣扬，这是要将我们的主人，将我们的神圣与崇高者，推下它的宝座，把它撕成碎片，把它彻底消灭。为什么呀，我的朋友？为什么呢，俄刻阿诺斯？我说的便是你！你总是突然出现在了，我的世界中。你试图粉碎你所谓陈旧的宇宙秩序，是出于什么目的呢？你是想要代替它吗？去成为下一任超越者？！不，你可不是！！你的逻辑，你的观念，你的世界，在那太阳之下，毋宁说是在光明的觉悟中，彻底爆发，就像火山喷发一样，可你又厌恶甚至竭力去羞辱，那个把歇斯底里当作是音乐本质的疯子。你拥抱理性主义，把本质看作是在理性上的建构，把人的全部生活都建立在它的理智之上，你嘲笑那些叫嚣着非理性主义的疯子们——去读社会主义吧！然而你又不得不承认，人活着本身是超越理性的，但你又喃喃说给自己：我们人类至始至终，所探讨的一切问题，都是于活着之后的问题，哲学是活着之后的哲学，如果谁要谈论活着本身，那它就应当闭嘴！我尊重你的观念，这点我和克瑞俄斯有所不同，在它眼里始终只有它自己，但我是不同，我尊重你，尊重所有人，那么同时也请你尊重我，包括我的神圣之物。我老了，已不可能再接受什么，革新与激进，唯一可以改变的，或许就只有，我将更卖力一些地，把巨石沿着山地推上去……

……啊！这难道是，人类的耻辱吗？人的繁衍，或者说在不同的个体上，人的周而复始的生命涌动，这难道是对人类的诅咒吗？！如果是，又是谁设下的陷阱，让我们不得不深陷其中，以那命运之名，教我们低下头颅，屈辱地苟活着。那宙斯啊，我的众神之王，我的神圣与崇高者，父权与命运的主宰者、操纵者，我们在您的身下，您教我们屈膝，教我们臣服，教我们桎梏前行。普罗米修斯曾对我说，那时它就站在对面的山巅，它说奴者自缚，又把这锁链称作命运。我们的苦难是谁造就的？我们曾把一切罪责归咎于这锁绳，可罪魁祸首，赫斯提亚也说：不，是您！宙斯啊，真的是您吗，我们的父（缚）！是您把我们视为蝼蚁！是您把我们的生命视作一场场虚无的游戏！我们的一切，在您的眼中莫非如此轻贱，可随意放

逐。那么我虚无的生命便是我应得的报应！这是我的耻辱，是属于我该有的诅咒！

我们会如此痛苦，非是来自我们的肉体所承受的种种，事实上，我们早已习惯了如此过活，似乎生活就应当是如此的，我们早已忘记了，鸟儿飞翔的模样，也早已忘记了，百花芬香，我们已然习惯于如此过活，就像被皮鞭驯服的野马，自由驰骋反倒恐慌，痊愈的伤痕又隐隐痛感。啊！宙斯啊！我们已在您的注目之下，在您的游戏场之中，卑微地收下，您向我们的肉体，所宣泄的一切怒火，与咆哮。我们所体会到的痛苦反而是一种虚无，或者说是一种彻底的抹杀，将我们禁锢在，黑洞中的孤寂的绝望，我们的眼前除了永恒的黑幕，还能有什么称得上是希望的东西。在它的面前，我们绝望，我们颤抖，我们无力抗争，只能接受并冠以，那命运的名义，去掩盖我们的懦弱。我一次又一次，把那巨石推上奥林匹斯的山巅，这或许就是克瑞俄斯所说的诅咒，是宙斯对全人类的诅咒，我们的生命，是必然不断地重复与无意义的。

我一直在思考：啊！我究竟算什么呢？！一个人吗？我是迟疑的。但机器是不会感到孤独的，也是不会感受到绝望。在这似乎是虚无的人生中，我竟生出了一个遐想，一个念头，一个判断，一个意志——这多么大逆不道的事儿啊！我重复的人生，姑且称之为人生，竟也是我意志的所至。难道说竟是我自己选择的道路？是我自己将自身，置于这虚无的苦难之中？此刻我撑住这巨石，勉强将它推上山顶，这气力似乎不是宙斯的，否则惩罚便没了意义！啊，真是不可思啊：竟是我的意志！赫拉克勒斯！此刻我只想念叨你的名字！赫拉克勒斯！我究竟是完全自由的？还是完全被操纵的？倘若是后者，我又为何会觉悟到，这是惩罚而非是，极好的人生？！

瞧啊！这昏暗的山顶，自从那太阳下山后，天空便阴沉起来。那边七倒八歪的树下，曾有路人把诗句吟唱。它走路的姿势，看着轻盈又庄重：

……

我要歌颂那人民的法律！

是应和着自由本质，继而

那自觉的、那民主的，

亦即是它们在它们那

社会生活中，自由继而自觉

形成的公义，它们所达成了一致的

社会道德与秩序，以及伦理与共识，

这个自觉的花花世界啊，

谁立文的法律，要与这民主

的相背，它便不再公义，

不再受享那崇高之美名的供奉，

失去了那权威，也断绝了合法性，

即不能作为人民的法律这

精神的魁美之躯。

……

我老了，确实是老了！而我那个出脱的化身啊，在黑夜中跳跃，精力充沛，挽拥那被唤为主人的梦魇。它一言不发，犹如刹那的幻影，又靠着我的深信不疑，我努力尊示的神圣与超越，还有什么比这种成就，更令自身感到崇高的呢？我不是在造就那些转瞬即逝者，不是在咏唱随时被人遗忘的诗歌，而是在成就我心中的永恒，是仅凭我不懈信奉与坚持，便铸成了其坚固的，牢不可破的永恒的崇高身姿。谁能理解我啊？谁能懂得我的痛苦？！那些世俗主义者！那些企图颠覆宙斯的人！！那些背叛了自己，竭力使自身不再，被神圣的事物所环抱，那些叫嚣着要坐在，宙斯王位上的人类，那渺小的卑贱的玩物儿！！！

你说什么？我才是那个渺小者？！怎么可能呢！我可不是什么孩童呀，也并非必须要通过：铸造神圣者才能使自己得以好好活着。在你眼里，我难道就是一个神经症患者？！想象着、虚构了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陪伴着自己教我安身立命。我可不是什么渺小者！绝对不是！！我绝不认同！！！你只是不能理解我的思想，就像不能理解那个德国人的一样。你的理性主义怎么可能看穿，非理性崇拜者的奥秘。一条理应无法走通的路，怎么看都是不合理也不可行的，便一律冠以非理性之名，并努力为它的合法性作辩护，又索性就把它放到反逻辑的世界中去，这样原本理智上不可能，也充斥着荒谬的理想国，便在同样荒谬的语言中，牢牢拥抱住主人的幻影，通向了虚无的迷津。

赫拉克勒斯对我的鄙视，我表以理解，但断然不可接受。我确实是活着的，而不是死了的，所以怎么能称我是提线木偶？！这一定是那些激进分子教它偷换概念。诚然一个死者，它的一切活动都是被操纵的，但我即是一个例外啊！你看我就活的好好的，也接受着宙斯的奴役与惩罚，我从不反抗，对从属于它的权威及意志，也从不加以怀疑。可我还是活得好好的，难道就因为我与死者的一个相似，被完全的操纵着，便将隐喻的修辞强加于我，也不曾迟疑过，我愿不愿意接纳它。我怎么能是提线木偶呢？我怎么就成了死物了？我有我的态度，

我有我的坚持，我有我的意志，我有我的判断，我不认同你的修辞，我的被操纵也是我的意志！但我不得不承认，我老了！

怎么，被我说的无言以对了吧！哈哈！这是属于我的胜利！不，是我和那德国人的！好久没有这么心情愉悦了，我手中的气力也亢奋起来，要知道自我受到我称之为惩罚之时起，我便是另一个人：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我知道那使我痛苦，我知道那使我绝望，而我正是生活在了，这绝望之中的孤独者。宙斯的惩罚或许真的是虚无的，可我无法抗争，我不会那样生活，从没有做过，哪怕只是一个反抗的念头。我的神圣的王权之父啊，即便您确是虚无的，是我的懦弱与蒙昧铸成了您的霹雳，而您对我的惩罚，正是对我深陷虚无的惩罚，可我仍旧会持续下去，这才是对我真正的惩罚吧！

听着倒像我是一个自虐狂，但其实我一点没有不正常。不信就拿法律来说，倒也是知道：反民主的必定不公义，必定要被推翻。其实说的通俗一点，就是人多力量大，就是多数人的暴政。但某些人此刻又要跳起来反驳一通，它们说不是多数人的暴政，人数并非问题的根本，根本的是自觉所形成的秩序。难道说是我无视了：人是自由，及其自觉性？它们自身似乎就能意识到，正确的前进方向，它们自身就能形成，善恶是非的判断。它们的理性或者说逻辑，并不是多数人的理性，而是它们在共同生活中，在它们的社会中，各自自觉明智地形成的，其结果上达成一致的。可多数人的暴政，在它们眼里这个，表面上的、肤浅的，继而错误的判断，却是多么令我感到愉悦啊。

所以我说我是一个普普通通，简单肤浅的家伙。赫拉克勒斯，赫拉克勒斯，赫拉克勒斯！噢！那可真糟心，我又一次想到了你。想和你比比力气，看看我俩差在哪里。我们都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异类，都是简单得粗暴的代表，你顽强地抗争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我顽强地将巨石重复推上山顶，我们都是顽强的，都不是半途而废者，但我们不一样！你执意粉碎那个试图强暴你的虚无世界，而我执意使它对我做出那虚无的惩罚。可我不是自虐患者啊，请相信我我的朋友，我真的不是！！！那你是什么呢，西西弗斯？你不是自虐患者又是什么呢？！那个强暴我们的虚无世界，这虚无的意志，你能看清痛苦的模样，能如此确切地称它是，对你的诅咒，可又把它称作你生命中，那神圣的事物，化作你的尊圣与崇高，这样看来，这又不是对你的惩罚，它成就了你的快乐，是你的荣耀与功勋章，也使你成为了西西弗斯。

哎，我该怎么对你说呢？反正你就是无法理解我的，就像你说的自由，我则理解为放纵，你说的平等，我理解为平均。这是多么自然的事情啊，难道自由不正是一种，完全脱开约束的状态吗？你问我什么是约束？！好吧，我觉得现在，你是要跟我玩起文字游戏。约束不就是一种我想放纵，但却不能的状态吗？怎么，难道我说的还不透彻吗？那你说什么是约束呢，

请你来告诉我，或者说让那些自由主义者们，排着长队来告诉我——我是错的，真正的自由应该是怎样的。我想俄刻阿诺斯一定会，积极排在第一位，然后说出那番令我，摸不着头脑的话：自由才会自觉地成为了一个真正的人。从它对我说教的那番语气中，它就是把我当成了它的孩子，是的，它一定是这么看我的，可事实上我并不是，我不是它的孩子，我也不是那位普罗米修斯。讲到普罗米修斯，我就不自觉地愤怒起来，它与忒弥斯的相互批判，总是令我感到不悦。这或许就是它们所谓的自由吧，却坏了我的规矩，在我眼里简直是没有章法，也不符合我的逻辑，忒弥斯对普罗米修斯的肯定，就好像它是一个多么讲究，要公平、求平等的法律人，这让我感到恶心，这种权威与身份的塑形，像极了假装清高的小丑，也像极了西装革履四处行骗的骗子。它们骗不了我，是的，它们骗不了我，想要把我从我的规矩中挣脱出去，这不可能，这是断然不可能的啊。

听那是什么？在我的脑子里，俄刻阿诺斯似乎还在说着话，它在说什么呢？噢不，我不想听，我不想知道，随便它说去吧，我可不是什么读书人，也不是做学问的，我是一个干活求生计的，除了安贫守命，我还能做什么呢？！难道要我搬起巨石，把宙斯的神庙砸个稀碎？噢不！！这可不行呐，我是西西弗斯，是个神明啊，我接受痛苦，接受一切来自宙斯的怒火，至少我还是个神明，我守护住了我的身份，我的合法性。接受了宙斯的逻辑，也就是接受了我作为神明的合法性。这样一来，我至少比人类要高贵，即便我是一个受罚的罪人，我也比全人类高尚。就还会有人记得我，会为我建造庙宇，为我献上供奉，这是我受罚的奖赏，是抚慰，噢不，确切地讲是工资，重复无意义的人生，就是我的工作。

我这重复的无意义的人生啊，既然确认它是惩罚，我便是知道这不是我应当过的。可它若是我的工作，又换来了报酬，使我领取到了劳薪，便又具有了合法性。只是不得不承认，这种合法性不是自由赋予的，而是虚无主义赋予的。听！普罗米修斯也说过的吧：自由的生活不是放纵的生活，而是人应当过的生活。所以自由肯定就有边界，它不是无限的，它的全部精神都蕴含在人之中，在属于人的自觉中，是人性的，是理性的。这时候俄刻阿诺斯也张嘴说话，它不是对忒弥斯说的，也不是对普罗米修斯说的，也不像是对我说，倒像是自己的喃喃自语。

它现在是站在了一个女人的侧边，女人呆呆地看着地上，支着下巴沉思的样子。俄刻阿诺斯双目望着远方，嘴里喃喃自言。它在说什么，它自顾自地说了什么呢？我看无非又是一大通说教罢了，把自己当成了高高在上的家伙，那个女人一定是它的猎物，用来见证自己的巧言善辩，和启蒙大家族里的成员们一样，个个只是精于口舌。我真盼着宙斯的怒火，与那灼热的霹雳啊，瞬间地落在它们的头上，好教它们也统统闭嘴。

噢对了！我这就想起了一个人！我的战友，我的化身的忠诚朋友，伊克西翁。它的遭遇与我的何其相似。我们都受到了共同主人的惩罚，在它的逻辑之中，对我们的惩罚，是多么合理又秩序的，只是这秩序不属于我们自己。伊克西翁哟，你看呐！宙斯的怒火，在你身上永恒地宣泄着，你的身躯遭受着撕扯与焚烧，这样的痛苦，也该教它们尝尝。俄刻阿诺斯总是喜欢，把自己变成一位说教大师，似乎是觉得自己资格最老。它写的诗句，读着教人惊悚，又时常对着自己的朋友，说什么它的死亡，是为它们以及自己的孩子，使它们去思考去理解死亡。我真是不能理解它的苦痛。就拿我来说，在我的逻辑之中，那位不朽的主人，承认它的崇高与神圣，承认它在这奥林匹斯山之巅的尊位，并不艰难。它理应得到不朽与崇高，在我的逻辑之中，在我书写的规矩里，虽然那些人称它为轻信，但那又何妨，我对这轻信的卓越坚持，使它的神圣坚不可摧，牢不可破。是啊，这并不是什么难事，但对于那些人来说，却是怎么都无法被理解。

宙斯站在那山巅，背后雷声炸裂，它的威仪令我畏惧。我默不作声，用尽全力工作，这就是我的工作。你说它毫无意义，我也称之为惩罚没错，但我这履行了我的无意义工作，履行我的无意义职责，我始终成为着西西弗斯，成为我自己，或者说是始终塑造着自己——虚无主义的自己，这可不就是我这么做的意义了。这么说来我的人生，并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了，也就是说这压根就不是惩罚，而是一种我塑造西西弗斯的方式。那么这就不是宙斯对我的惩戒，或者说打从一开始我推上巨石的一刹那起，我就是在听从我自身的意志，不是作为被剥夺了自由意志的惩罚者，而是作为完全自由的塑造者。

天哪！我的逻辑似乎受到了腐化或侵犯！一定是刚刚的俄刻阿诺斯，在我脑海中喃喃自语地说了什么，才让我的思想落入到了，自由主义的陷阱之中去了。可它除了那句“人是自由，继而自觉的”之外，还会讲些其他什么的吗？！对此我深表怀疑！但它着实是位启蒙者，同狄奥尼索斯一样，甚至比后者更加早先成为了那些人的导师。但我却是除外，毕竟我还留在这里，不是被强迫的，而完全是自愿的。在这里——这个我自身的逻辑之地，日复一日重复着的人生，看似是在不断地创造着什么，实质上却是根本毫无意义的。你会问我那为什么还要忍受这样的惩罚，那么我将告诉你，你们所有人那自以为是的人生，实质上也是如此的，但你们还是会自以为是，认为自己并非虚无，是在不断地创造着什么，这是一种自我迷惑，是一种“醉”！你们是在这样的自我迷醉之中，更是自愿接受了它们的修辞艺术，你们嘲笑我又说我是，愚昧与懦弱，但我却觉得它们，更适用于你们自己。于是我安分地留在了这里，做着令你们耻笑的工作，而你们步入了人间，做着同样的令我耻笑的工作。

面对这人生啊，我是否应该去反抗？......有什么意义呢？！倘若整个人生本就是，都

没有意义的，那么我为何要去抗争！这不就是生活的本貌吗！一切抗争都是徒劳的，都是毫无意义的，一切美好的结局都只存在于，人的理想和期盼之中，但现实就是——残酷的徒劳！为了人们的心理慰藉，凭空去捏造什么意义，什么光明，什么自由，这才是真正愚蠢的啊。人活着就是来接受苦难的，虽然我们不愿意承认，也不忍心于肯定，但这就是现实，没有人能够逃避自己那虚无的人生！人生就是宙斯对每一个人的，西西弗斯式的惩罚！！！......或许只有死亡才是唯一的解脱吧！！

宙斯此刻依旧站在，我心目中那巍然的山巅。它俯瞰众生，也蔑视着俄刻阿诺斯。俄刻阿诺斯似乎无视了它的蔑视，仍旧保持着它喃喃自语的姿态。真是叫人恼火啊！！它到底在说些什么呢？为什么还能如此泰然自若，敢无视宙斯的怒火！疯了，它一定是疯了！它们那些人全部，都是十足的疯子啊！这曾经辉煌壮丽的，曾经神圣伟大的奥林匹斯，如今却只余下我们几个，它往昔的荣耀，看上去已经不再，外人完全可以说它是落魄的、凋敝的，可那又怎样了呢，它在我们心中，依旧是神圣的。俄刻阿诺斯这些人，就是十足的外人，它们褪下了神圣的锦缎，一头钻入到世俗世界中去，亦或者说，它们是一心沉浸在它们自己，营造出的平庸世界里去了。它们应当感到羞愧，应当感到耻辱，应当感到后悔！可它们完全不像！！它们真的是疯了，完全违背了正常人的逻辑思维，完全陷入到它们自己，修葺完好的陷阱之中。所以才会对宙斯的怒火无动于衷，归根结底是疯了啊！跪下！快跪下吧！俄刻阿诺斯！你看那宙斯的炸响的霹雳，正为你而准备着了！你应当臣服于它，快些臣服于它吧！正如同你要臣服于自己的命运，这缥缈虚无的人生，投入到它的怀抱里去啊，快去拥抱它，不要质疑它，不要发起任何思辨或判断，才能使你直面到真正的自己，看到人生的本质。

不——它真是疯了啊！真是个彻头彻尾的疯子啊！它竟毫不畏惧，就连一丝异样的神情，都没有浮现在脸上。它竟然直视着宙斯！眼神里透着坚定。我突然怜悯起它，宙斯的霹雳绝不是可以被无视的存在，它不是等闲，而是炽热与嚎叫的混合物，那个叫俄刻阿诺斯的老头儿，等一下就会体悟到什么叫做生不如死！然后给它的伙伴们做个榜样，提个醒，好教它们知道，忤逆它们的上帝，是一件多么可怕的罪行。

快看啊，宙斯的脸上露出了明显的愤恨，好戏即将来临！这是那个无知者应得的礼遇，没有什么好叫人怜悯的，这就是自作自受，是的，它是自作自受啊，同情它的人必是软弱的，是没有原则的人，我就不会同情它，不会为它即将遭受的苦难，怜悯它，为它的受难唉声叹气。快看呐！宙斯的霹雳越来越大，越来越炸响，越来越耀目，对准了俄刻阿诺斯的方向。可怜的老人，即将被焚烧化作灰烬，连塔尔塔罗斯都不敢收留它。这是它的末世来临了，可悲可叹的家伙，实在是勇气可嘉，甚至有些令我动容。它坚持了它的理想，贯彻了它的道路，

它是它的志同道合者们心中的英雄！真是崇高啊，我不得不承认它的伟大与坚韧，它是它的世界中的不朽，在化作灰烬之后，它的精神将作为一种勇敢与不屈的意志，在即便是我们的世界中，也同样被传唱。这便是宙斯世界中的又一个故事了，一个激动人心但最终注定失败的悲剧。俄刻阿诺斯啊，我真是同情你！窝在家里吟唱诗歌，难道还不能使你满足？竟要做出如此愚昧的事！宙斯的怒火就像是溢出的沸腾的岩浆，一股脑地向俄刻阿诺斯宣泄！！！

噢完了！它要完了！！天空猛地一声炸裂！！！宇宙似乎是要毁灭！！！宙斯啊，我们至高无上的主人！恳求您原谅它吧！！原谅它的无知！原谅它的愚钝！！原谅它的冒犯！！！这个愚钝的家伙呐，竟敢如此冒犯我的神，它不是像你我这般的凡夫，乃是真正的神圣！平庸污浊的眼神，把崇高的唯一当作那地上之物。真是一对世俗的眼睛啊，和一个世俗的灵魂，是世俗的理性啊，和世俗的沉沦！……我正要试图加倍虔诚祈求，只期能稍减这崇高者的怒火，但见一道透亮的白光，忽地照亮整个世界，肆虐填满侵犯着我的眼球，伴着一声彻响灵魂的惊雷，一切感官却在此刻都被超越了——

……无数的记忆，无限的思绪涌上心头，当怀念的音乐想起，我们聆听，我们掩面哭泣，那一刻突然明白，不单单是这几个孩子，在彼时被选中了，还有彼时的我们，一同经历了一次次，难忘的不平凡的童年时光的我们，此刻再一次响起的，记忆中的旋律，又将属于我们共同的印记，在沉睡中唤醒，我们热血沸腾，我们满面泪痕，这是我们的故事啊，是只属于我们的秘密，我们正是当年那群，被选中的孩子！

当回忆涌上心头，难不成这是毫无理由、也毫无征兆的旋律，将那音乐的从沉睡中唤醒，谁企图凭那歇斯底里规尺，去断定了音乐的“天地”，放弃了合理的回应，去拥抱神经衰弱与歇斯底里！那个把音乐推向深渊的人儿，把音乐推进了消融一切的熔炉，人世间将不再有一个音符，而只有咆哮与宣泄！呐喊吧，我的朋友，呐喊吧，我的兄弟！因你而丰盈的星河，那王座陨落之地。叹息吧，我的爱人，叹息吧，我的血亲！你自由的音乐的纹理，并非由于那冲动的，狼群的爪牙。听！它们是属于你，它们是只属于你！让音乐回归大地吧——人间的！苏醒的！……

......惊雷声逐渐平缓，变成有序机械轰鸣。我缓缓睁开双眼，惊诧地重新理解着，我眼前的这奇幻世界。这是一节地铁车厢，我就坐在里面，巴赫的《Sonata NO.1,BWV 1001 in G Minor/g-moll/sol mineur（g 小调第一奏鸣曲，BWV 1001）》只有我一人能听见。俄刻阿诺斯就坐在我对面，它异乎寻常的平静，竟令我有些难安。这里难不成是塔尔塔罗斯的绝境，它和我都已成了挫骨扬灰的残影？

俄刻阿诺斯对我淡淡一笑，这笑容却让我难忘。耳机里的音乐开始变得轻柔，俄刻阿诺

斯终于开口说道。我们的上帝噢，它被杀死似乎造就了我们的悲剧，失去它的人生走向了虚无主义。可那不对不对那完全是错了，那个上帝啊它本来就是虚无主义，破除了它我们反倒丧失的意义，这是什么意义啊，不过就是渴望为奴的意义，不过就是倚赖与拥抱虚无主义的意义。我们杀死了它，是人要破除那虚无主义，是人要自觉矗立在自己的世界里。我们的人间道德，不是神圣与超越的馈赠，不是归属于虚无的荣耀，而是我们自觉的硕果。上帝坠下的两百年里，非是人间虚无的起幕，而是我们人道主义的觉醒！

它说冲破这虚无主义，不是去否定形而上学，而是要否定超越人的一切神圣。理性的作用不是，去整理感觉内容的对象，而是去怀疑内容的本质性与合理性，它的存在就是对感觉的真实性的批判，亦是对“现象即真实”的独断的怀疑，即便是为“现实”去建立合理性的本质，作为其中的某一条道路，也不能让这种缺失的独断，成为人文主义精神的格律。它说超越人的那唯一的或是一切的神圣，人们把虚无主义视作它们的精神全部，而当它崩塌毁灭的一瞬间，即是把它们的精神的全部摧毁，它们竟体悟到了可怕的虚无主义，而不是冲破了它的喜悦！归根结底还是，还没有意识到，还没有准备好，还没有习惯于，在摧毁了那神圣之后，在人道主义的觉醒之后，它们终于将以人的身份，而不再是作为谁的犬畜，回归到了人的位置上，在这自由的土地上，在这人的世界中，自由地去生活，而永远不再被任何神圣的奴役！

一声惊雷炸响，车顶呈现出宙斯的愤怒脸庞，我以为那是我的神经症幻觉，可是那巨响的雷鸣与闪光的电流告诉我，它就在那里。俄刻阿诺斯却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它继续说现象世界是始终，运动无常的瞬息万变的，它的真实的是什么？不过就是与源自人性中的真实的联立，构成了所谓的现实的形而上学。请不要到现象之中去寻找所谓的真实，阿波罗哲学里的现象就是纯粹的，它并非就是真实，而始终只是它自身，是作为人的纯粹感官感觉，因此它要求了所谓现实，是需要本质的构建的，或者说是需要在形而上学上的建立的，否则所谓的现实就是独断。它又说你最衷心的战友克瑞俄斯啊，把阿波罗哲学视作人类中心论，真是荒谬至极的误解！我接受甚至欢迎，您的猫狗所书写的，它们自身的体系，可惜我并非它们，无法建立真正是属于它们的哲学。倘若它们可以或者确实已写下了它们完整的自身体系，那么我将真诚去拜读！可然而既没有也不可能理解它们的哲学，那么此刻那就是虚无啊！它的存在及真实就是，我们的幻妄。于是我们只有了人的哲学这条路，不是我们要追求什么人类中心论，亦不是一种唯我主义论，我们绝不反对其它生物自身，所构建的真正的并属于它们的形而上学。我们不反对，我们尊重，甚至把它当作所有形而上学中的一个，去平等地对待，准备好去理解它们的完整，它们自身的生存，它们的永恒，它们的自由以及它们，作为

万物的本源，和完整的自身的形而上学的构建。但它们并未有，我们亦不可能理解。而另一边作为人类的我们，为我们自身此刻的生存，为我们自身此刻的生命，寻找本质与意义，有什么可以质疑与犹豫的呢！我们人类的哲学已然由我们自身，真诚地书写了，而那些其他生物自身书写的，它们自身的哲学，我们满怀热忱地等候着，并将那一切虚无的对象，从我们的生命之中驱逐！

一声惊雷炸响，宙斯那可怕的双目，似乎要把我们全都烧成灰烬！那霹雳，就在我的头上阵阵鸣响！但我们竟终究安然无恙！我打量起对边的老人，它像极了一个布道的行者，那不是一副满满傲慢的神情，企图去彰显自己有，多么的特别、高尚和愚蠢，而是足够的真诚。如此真诚的人，为何要不断挑衅，那神圣的超越者？！在车厢里走来的那人，它解答了我的这一困惑——原来是你啊！狄奥尼索斯！

狄奥尼索斯向这里走来！我顿时了解了一切！它与俄刻阿诺斯一齐看向宙斯，这位与虚无抗争的教育家，它说一个超越人民的国家是虚无的，一个超越人的神圣是虚无的，正如前者将作为虚无的枷锁锁住人民，那神圣自身没有思想，没有力量，也没有行动力，而是一个空名，一个（奴役的）象征，并作为那些洞悉阶级统治，强加于蒙昧大众的工具与名义。它又说人道主义，是所有人类的人道主义包括弱者，它不是年轻人的专利，不是富人的专利，不是更加强有力的生命的特权，而是所有人的。满怀自由、平等与博爱为信念的人道主义，不是一种处于高高在上的，自上而下的同情和怜悯，我们将平等地看待他人，是将他人的人格予以肯定，是看见了彼此的冲破黑暗、破除虚无的，活生生的本能！财富有多寡，但人格没有！博爱并不是，施加了所谓崇高的恩惠，不是一种使自身高尚的精神，而是洞悉或直面了，他人的苦难！从他人的自我的苦难中，看到了那永恒的自我的苦难！

真是精彩绝伦！我不禁暗自赞叹。或许这就是，理性主义者的能耐，它们总能令听众的思想感到满足。但我不能说是，一个理性的听众，我的目的性是为我的信仰服务，而不是为着它的合理性。因此即便是它们的，那些严谨的措辞，令我的思想动摇了，但我不会轻易承认自己输了，我的信仰绝不是如此脆弱的，它和那天上的宙斯一样，因着我不可理喻的，执着的信奉，而无比坚固且沉重。

只是那宙斯啊，现在细细观察，像是愤怒地晃动着巨大的身体，又好像是一动也不动的。那一道道惊雷，奥林匹斯山与地铁车厢的幻影，交替切换，究竟哪个才是真实的。那神圣的霹雳，究竟有没有确实地，遗落在人间，我也有点不那么确定了。我只是知道，我一旦将它抛弃，那么那神圣的山巅，便将彻底崩塌毁灭。来吧宙斯，我的崇高和超越者，来啊主人，使我受难的，将我的人生化作一片虚无的，背后的肇因。你无须要去理会，那些否定了你的

飘渺的生命，你因我人生的虚无而坚固地，也合法性地站立在了，所有人类的头顶。宙斯呐，那就是你的奥林匹斯啊！那里就是你的山巅！

在这高山之上的我们，都是神圣之物的刍狗。我们的生命还剩下什么意义呢？它不是为我们自身而绽放的，我们的血管里的血液，不是为我们自身而搏动的，我们的生命啊，只是崇高者的权杖，用以彰显作为所有者的它的权力！可难道我们是僵死之物吗？我们是毫无生命力的玩意儿，又或者只是宙斯眼中的物？那我们必定不是自由的，也必定不是我们自己，我们没有它们口中说着的人格，不是自由地生存在，这自由的大地上的。我们和那些僵死的东西没有什么分别，即便是作为生命，我们脉搏的跳动，那些也统统都只是宙斯的妄念。那我们的生存，这本身就是一种嘲讽与羞辱！我们的生命，我们血管里的血液的涌动，和那脉搏的跳动，是虚无的人生的？！那我们为什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活着呢？！为什么还要不懈地涌动与跳动呢？！为什么还要畏惧死亡？！为什么自我还要与那自然不懈地搏斗？！为什么人还要一代代地持续着生存与繁衍？！为什么我还会迷茫及愤怒？！为什么我还要不停地质问自己问什么？！

还有什么比否定自己的生命力，更令我难以欢畅的？！既拥抱宙斯，又渴望拥抱我自己！它对我的永恒的惩罚，即是一种证明，是我对自由及自我的永恒的追求！我在这样的永恒追求之中，生命又遭受着永恒的否定，巨石被推上山顶，然后又落下，这种持续的对抗，每一次都是以生命一方的失败结尾的。还有什么比这种命运，更加坚不可摧的呢？！它的必然性是不可动摇的。我们就是如此的：一切对生命与自由的肯定，都只是流于表面的痴妄，或者只是局部的，而一旦究其根本，望及全部直至终点，那必然便是虚无！

什么？！你不认同它吗？！狄奥尼索斯，你的眼神里充斥着，对这逻辑的否定！一切生命活动啊，一切所谓的意义的世界，当你不断究其根本，最终直达的终点，难道不是虚无吗？！你在摇头？！你竟然在摇头！！！那你告诉我，现在就烦请您告诉我！您认为那是什么？是什么呢？！

人！是人！！是冲破虚无的人！！！

极好的回答，真是极好的回答！究竟是，世界？还是虚无？！是创造？还是覆灭？！所有我们称之为，彼岸的种种，竟就在人的脚下。我们不是要去追求那个，超越了我们自身的虚妄，我们所追求的始终，都是我们自身，及其造化。是始终自由的、自觉的、怀疑的我们，继而那是个自由的世界啊！

但它对于我来说，或许只是一件奢侈品！我又老又孱弱，思想也日渐固化。谁会在乎我这种人？就让我去拥抱虚无主义吧！它是迄今为止，最令我满意的归宿！毋宁是说，是我早

已习惯了的归宿！那些时髦的、新式的东西，已不再适合如今的我。我也早已习惯于如此过活，它们口中时常念叨的“觉醒”，既飘渺无形，又革新叛逆，我成为了那个西西弗斯多年，若是否定了这自己，我又当如何生存下去？！

啊！我要拥抱那虚无主义！！我这也是在拥抱我自己！我的生存之道！我的虚无世界！人们总是能从亲人的死亡中，看到了自身人生的虚无性，但人生怎会是虚无的呢？人在其生存与繁衍中，在其成就的社会与时代中，在其生命的流逝中，人类将一代接续着一代，谁的人生都不能够被称作是虚无的，继而成就了人的永恒。所以啊，就哪怕是我，西西弗斯，我的人生的苦难，它之所以被称作是苦难的，不正是因为这是自由与虚无的对抗，不正是源于我自由的生命，在那虚无面前，落败轮回而悲叹、绝望。是啊，我是那认输的人！坚信命运，我是无法挣脱，那必然性，我也无法逃离，这在你的眼中，俄刻阿诺斯啊，在你的眼中，归根结底，是因为觉悟。算了吧，俄刻阿诺斯，算了吧，我的朋友！你是我的朋友，是我诚恳的朋友！但我不能接受你的启蒙，我不能接受你的劝谏，我已无药可救，我已死性不改。我老了，苦难的人生我已度过了太多的岁月，你是个善良的人，是个真正善良的人呐，是少有敢与虚无对立的家伙，我不如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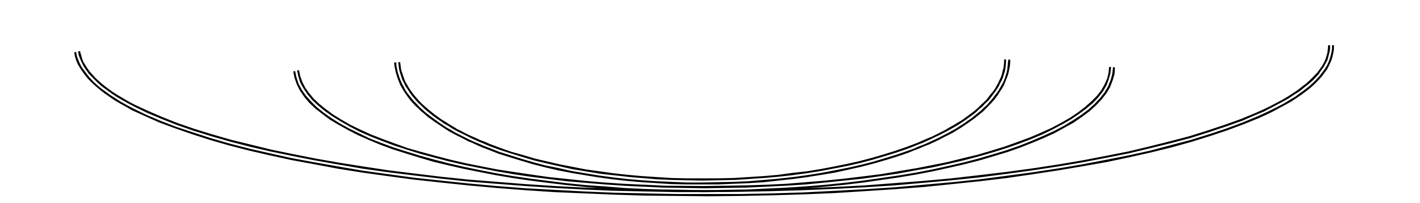
宙斯啊，为何你对我怒目圆睁？难不成是看透了我的动摇。可我还是向着你的，我还是坚定地拥抱了你。这不正是你的企图吗，让自由的西西弗斯痛苦，让自由的西西弗斯，受到煎熬与折磨。现在我仍旧在备受苦难，因为自由的西西弗斯啊，它背叛了自己！啊！俄刻阿诺斯，我的敌人！我的朋友！我请你离开我的思想，快快离开我的世界！这人间啊，就是立在了虚无之上的啊。在你看来人是冲破虚无的，在我看来人是基于虚无的。而究竟谁才是假象，谁才是主角——究竟是，世界？还是虚无？

俄刻阿诺斯啊，你快消停吧，不要总出来折磨我，你喃喃自语，却教人揣测不安。你真是让人难受，令我愤恨。你的可笑的对抗，在你眼中是无畏，在我眼中是懦弱，我之所以比你强大，正是因为我接受了，你无法忍受的生活。闭嘴吧，我从没有感到哪怕一刻的不适，我早已说过，我老了，我已习惯如此生活，这就是我的人生，是我的选择，你要尊重，正如我尊重了你的。所以多样性的人，多样性的选择，我们各自欢欣，各自满意，难道还有什么可纠结的？！对身为人自身的背叛，对苦难的造就与接纳，这是我自己的意愿，是我的选择，现在请你从我的世界中离开吧，快些离开吧，无论是奥林匹斯山，还是地铁，是海洋中，还是在天空中，请你离开我的世界。就让我的苦难或背叛，成为你们战斗的对象，狄奥尼索斯的人道主义啊，它与我无关！

目 录

谟涅摩叙涅

Hades



2022

哈迪斯的序曲

在这光明之中，

在这自由之中，

照现出那绿植与暖风，

又那青草郁葱，更显有生机模样，

伴随那蓝天与白云景像。

这光明啊，同它光芒万丈（的永恒生存）之中：

那万物，那遍地炽焰的玫瑰花海，

那蓝天白云与那翱翔的飞鸟，还有那一声赞叹，

冲破着无尽黑夜——

我所渴望的色调，

不是站在一座冰冷的高山上，

训导人们如我所愿，

那是我曾经向往的景色，

但现在我已悔过，

带着深深的忏悔，

坐在列车上的末位，

聆听人世间的轰鸣与咏唱。

我时常在想，人究竟是什么，

它们是如何生存与繁衍的。

而一旦我这么沉思下去，

去试图构建一个合理的回答，便会发觉，

这才不是人咧，而只是一个说法。

那活力与生机的，那生命的涌动啊，

当你意识到这意义，或许才是

离真正触碰到人，最近的距离。

Hades，于上海市梅陇

2022 年秋

第一章 11月的沉思

01

你要是问我，百年前我在哪里，我无法回答你。因为自我诞生起，便觉得我的活着，是极其自然着的事情。我诞生以前，便有的一切，不过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故事。要不是信任，或是一种普遍的共识，又或许是受共同蒙蔽的可能，我完全可以拒绝承认，我诞生之前，竟存在有世界。归根结底，自我是个性的、差异的，是置后的，它的世界同样是个性的、差异的。

现在我长大了，成熟了，从孩提变成了大人，从大人变成了父亲，慢慢地发觉，这个世界，这个社会，或许正是建立在一个个共识上的。这样的话，或许真实就将变成谎言，然而我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人，相信着人的根本，拒绝相信人是如浮萍般的无根朽木。这人的根本——作为人的体系中的——系于人的繁衍，便无法无视他人的存在。你可以批评我，说我是自欺欺人，说我是不彻底的，但在那件事之后，我坚毅决然地站在了人道主义的行列里，因为人的苦难，人的悲剧——已然经历的、以及将要冲破的无限黑夜——不能说是谎言！

……

看啊！

它们拥抱着我，

又将我高高举过头顶，

对我献媚，对我欢笑，

对我摇尾乞怜的模样。

从那一刻起，

我被赋予了驾驭它们的权力。

那时不曾思考，

人与人之间，

究竟是怎样的交会，

才能被称为合理。

终有一天当我意识到，

我与它们是平等的、自由的，

它们对我所做的一切，

绝对的付出，与绝对的信任，

是极其沉重的、难以负担的。

当父子倒悬，

当君民颠倒，

真正的父权回到了它的位置上，

真正的君主回到它的位置上，

繁衍与传承，自由与秩序，

我们不偏好亏欠与贪婪，

把缠绕的线结解开，

让钟表匠取回本属于它们的荣耀。

02

现代诗的辞藻，不过是多划几个逗号而已。沉默与寡言，向来是成年人的诗句，它们要么喷涌而出、滔滔不绝、歇斯底里，要么选择沉默、或是勉强谈吐几个单词，它们的诗词嘲笑着现代诗的句式，它们说闭嘴吧，成年人的诗歌里有一个铁律——多说无用。

作为被嘲笑的一方，我要为自己歌唱，为自己辩护。并非如大学教师被指出错别字与行文问题后，不知悔改地又发文一次，这难道也能称得上是自由？错误并不危险，真正的危险在于，情绪超越理智，演讲不是构建权威，辩论不是反对者即是罪恶，理智被亢奋的情绪践踏，踩在脚下，来回碾碎，人们不再聆听他人的声音，把自己封闭起来，裹挟起来，成为一具狭隘的、孤独的肉体。

我只是童心未泯，又或者是不愿泯灭，即便岁月老去，记忆衰退，行为渐缓，依旧不愿学会成年人的生活方式。年轻时代试图教会我们，忍辱负重与接受苦难，而当我们真正学会之时，便知已是中年。我要对苦难说不，我要对沉默说不，倘若这就是这个社会的道德与秩序，那么我会说——恕不奉陪。

03

我所最为痛恨的人，却成为了影响我至深的人，我所最为厌恶的人，我竟同它一般充满了自大与疯狂。这是何等的不幸，那些我所谩骂的言语，同样适合我自己。我曾成为它，傲慢与偏执，狂放与痛苦，自认为是那只独立于猪群里的斗鸡，嘲笑着世人愚昧。

现在我又成为了它，用最为恶毒与鄙视的言语，咒骂那只只会尖叫的猪，编辑着充满攻击性的文字，对那个早已变成历史、变成词句的它，释放自己所有否定，自我享受着快乐。为自己的不幸献上火红的玫瑰，为自己曾经的热泪心怀不悦，站在那名为青春之墓前，把它砸成粉碎。

04

我们当下如此平静稳固的、经济持续发展的趋势，或许恰恰是一种毁灭。我们的文化正在衰败，我们的精神正在萎靡......人类学会了妥协，在精神蒙受污染的那一刻，在焦虑渴望被抚慰的那一刻，我们妥协，不是为了挣脱桎梏的锁链，而是拥抱它，就像拥抱那颗燃烧的心，即便泪流满面，我们亦满怀驯服和谦卑。多么愚昧，多么可怜，究竟是什么才能令你们意识到，鳏寡孤苦的无奈，也被不断稀释，人们面对苦痛，为何还要谈说积极？是它们已然冷漠、麻木、习以为常，还要为这习以为常找寻辩护。真相对于它们，已鲜有兴趣，一个纯粹的现象被对应了，民族主义下的意义。或许回到现象本身是民智的，那些心理的、修辞类的，尽可能被搁置，感官只能抵达现象而已，除此以外的一切不是感官所触及到的，而是你的理性或轻信的禁锢。理性的禁锢，或在于自我的指向，而轻信的禁锢，或在于群体的指向。

05

民族精神是互助、团结、友谊、崇尚劳动、组成一个伟大国家的共同意志（但绝不赞颂苦难）。而民族主义则是，将世界整体割裂，分敌与我，暗示性地划上一道，不可调和的鸿沟，带上分色的眼镜。全世界人要团结在一起，要拥抱一起，不是人与物，而是人与人，亦不是将对方心安理得的放逐，以换取自身为人的身份。人必须要抛弃民族主义。

无意识，暗示，

铁索环颈，提线木偶，

被虚无的暗示牵着走——那乌合之众。

06

当人们反思人文主义的时候，请务必将虚无主义考察进去：究竟是什么，将他人变成佩戴着恐怖面具的无面目者？难道是将禽兽动物与物等同的观念？那些自认为反思着人文主义的人们，通过与动物同理心或共情，并往往胜于对人，这是何等的不幸！这降格是一种背叛！人对自身的背叛、人对他人的背叛，都是虚无主义的荼毒。而将他人——如尼安德特人——视作是兽而非是人，使他人成为了佩戴着恐怖面具的无面目者，是虚无主义的罪恶。人当然能够极其自然地看清人的身份，不是靠肉身躯体或颜面的现象，它自身就是人，这就是人的自然能力，这是自由对自身的认同感，光明对自身的认同感。当虚无之夜从它身上刹那间褪下，光明无法再令人视而不见，它顿时泪流满面。

07

人们对“野蛮之地”上的“野蛮土著”心安理得的屠杀与践踏，这份“荣誉”归属虚无的皇帝。这并不表示，人文主义对动物屠杀是心安理得的态度，人与物之间并非本质性的对抗关系，那不是它们彼此间的存在方式，物在光明之中得以显现，随光明而得以照现，它不是站在光明对面的存在，亦不是光明所要冲破的无尽（亦无时间）虚无黑夜，它就在这光明之中，在人的光辉之下，显现出它的样貌，以此存在。人文主义从不主张人对物的暴行，并肯定其合理性，亦不会通过对物的杀生，来获取人的身份。对于人文主义而言，人已然站立在人的位置上，对物的杀生并不能换取人的身份，相反它是虚无毒剂在体内发挥着药性，与其说是一种错觉，不如说是虚无的妄想。自以为是的错乱，通过杀生与屠戮，把它自身献祭于黑暗的深井之中。

08

在他人眼中所呈现出了，我的躯体，那是它的现象，而在我的眼中呈现出的，它的躯体，则是我的现象。这不是主体性被剥夺的游戏，不是在他人眼中的物化，而是我们的躯身、肉体本身，就是作为观察者的你我的纯粹感官感觉，或者说是现象而已。

所以我们的身躯，就是人的体系中的物，不要将它抬置在人的位置上。现象只是作为现象，而人绝不是现象，按照狄奥尼索斯的人道主义讲，人即是光明。这光明不是现象，却能在其光辉之中，照现出世界的缤纷模样。这光芒的照显，这显现出的色彩现象，在光明之中亮相！

09

外部世界才没有什么知识，我们都是从自身之中认知世界，这世界也不是什么影像，而正是这个世界本身。它是真实的，也或将幻化，并在理性上达到美学的层面。自始至终我们都不曾，去认知那个所谓的外在，而是始终在窥探我们自身，德尔菲的箴言尚有余音，我们对“人”的认知或理解，正是我们始终繁衍与生息的栖所。

自我中的群体，在乌合之众那里则是，群体中的自我。我对自我的认知，已逐渐转向一种群体化。自我是个体的，然而似乎在它之中，又蕴含着某种群体的意义：任何一个自我，其中都蕴含着社会关系，这关系就像是，自我中的细胞与神经，又像是自我的纹理。那么群体就不再是个体的合聚，而是一种交互，一种作用，一种关系。它俨然成为了自我之中的单元。

乌合的族人，那些群体中的自我者，这自我是虚无的。它们站在历史舞台上，被冠以“它们”或者“那群人”，与其说是分母，毋宁说是虚无。这本历史书中没有一个“姓名”，即便它们在世，就活生生地站在我们面前，在它们同我们看来，都没有任何自我可言：它们就像是死的，自我不占据任何意识，它们自身也在对自我的遮蔽中，在通过个体化消除，体验着心理麻醉剂的药效。它们似乎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高大，又坚不可摧，通过舍弃自我，通过自我的湮灭，它们成为了那乌合之众，那乌合之众俨然就是它们，它们俨然就是那乌合之众——它们与黑夜合一。

10

如果你是一名宗教主义者，或者民族主义者，你把宗教或民族置于人的头上，你说这个世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你说民族高于个人，那我只能打心底怜悯你。即便是来源于人的同一性人性的真实，对它的语言表述也是听从于个人意志的；即便彼此获得了相同的现象，对它的表述亦是听命于个人意志的。在语言学上，就没有任何所谓形式的东西能够逃出人的

理性。更彻底地讲，严格悬置关于心理、修辞、猜想、妄断等的回到现象本身的判断/命题，得到的必定是对整个该命题的悬置或者括号。即便是纯粹几何学定律，它的如此形式本身也是一种个性的、或说是人的判断、或说是修辞。真正的回到现象本身，是无语言的、无文字的。而一旦我们去深究现象的本源问题，又要回到人那里去。除非你早已料定，或独断有对象在人之上，它是固有的、永恒的、绝对的、不变的，你称它作客观，事实上它就是你的上帝！

11

我们所谓的真实的根基是什么？难道真的有一种固有的东西，在人之外常住着？真实的根基不是虚无，但也绝不是人之外的常住不动者，而是人。

那些早已故去的历史，乃至于照片与文字，对于我们这些个当代人，难道真的有所谓真实与谎言吗？与其说是当代人的编造或杜撰，毋宁说是当代人的理解。

而我们正是生活在人性与理性的照作之中的，亦即是生活在人性的真实化以及理性的理解之中的。阿尔忒弥斯称其为生命的涌动的过程，而赫尔墨斯称其为生命的涌动本身。

12

它们是这它们世界的主人，
刹那间的光辉照亮，有了刹那间的世界。
每个人在它们各自，造作的世界与形式中生存着，
后一种造作意味着理解。

——赫斯提亚《造物》

13

那至高无上的神啊，人的理性的产物。我们感怀，用审美的方式，而非无视理智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如果有人告诉你，请放下理性，甚至放下理智，只要满怀着热情，去直观与体验，去呐喊与咆哮，去歇斯底里，肆意诳言妄语，亦是真正的自由，那它必是虚无主义的信徒，它无视了自由的边界，把黑夜等同于光明，弃绝了理智的人，即是弃绝了自由的身份，

把虚无的绝境浸染于光明之中，它为虚无辩护，为虚无卫道，将黑暗与光明合一，从而最终消灭了光明。

自由从来不是臣服于虚无的名义，相反它要与虚无对抗，与虚无斗争，只有在这斗争之中，自由才有生存的位置。人类社会道德与秩序，并非是同自由的对立与妥协、约束与调和，而是自由的产物。如果把自由比作，水面上那做着布朗运动的微粒，你说布朗运动（无规则运动）仍不完全是自由，真正的自由是超越布朗运动的，那么这自由就是虚无。如果把自由比作，在安装有红绿灯的道路上行驶着的汽车，你说那一条条道路不完全是自由，真正的自由是把红绿灯全部撤掉，令汽车随心肆意穿行“无拘无束”，那么这自由就是虚无，道路上将不再有汽车穿行，在道路上穿行的汽车都将不再作为汽车（而是燃烧的废铁）。

人们误解了自由的本质，也误解了无拘无束的本质。按着自由本身的轨迹，即是无拘无束。把自由本身的边界与轨迹，视作为约束或对自由的背叛，是不理智的。勿要将自由与虚无自以为是地合混在一起，这是虚无爪牙的乐趣——试图将自由或光明虚无化。

14

我试图用诗歌去对抗小说，却陷入了文学的泥沼。我试图用哲学去对抗文学，却陷入了语言的困境。在普罗米修斯的理想国里，诗人不会被赶走，艺术家也不会被驱逐，它们是理性主义的启蒙者。俄耳浦斯将诗人与音乐家，置于哲人家族中。这对抗不正是针对“人”的吗？作为人的我们，便自此决定了我们的世界。除了人的世界外，世界还会有其它可能吗？一切幻想都不能超越人，一切幻想的世界都不能超越人的世界，否则即刻虚无！这是对立的缘由，亦是诗歌与音乐的趋势。

“诗歌与音乐，不该为虚无起义！”谟涅摩叙涅曾这样呼喊道。但它已年老色衰，声音也越发的微弱，以至于根本没人理睬它的忠告。它已没有了子女，或者说不再承认任何人是它的孩子，整天就躺在病床上，用它那无力的音调，教育着自己，以及迟缓的动作，试图拔掉它头上的氧气瓶。它不傻啊，它最清楚不过了，比我们所有的年轻力壮都要明白一个道理：当一个人既衰老无力又无依无靠的时候，这个人就已经死了。即便那个社会，是多么地讲法制，是多么地讲人道，都只是对尚存精力的年轻人讲的，而那些孤独的衰弱者，记忆衰退、逻辑紊乱、语言不明、无力抗争、无力咆哮，失去了年轻人的肩膀，就等同于失去了，法律与人道，失去了作为人的可能。

如果狄奥尼索斯的人道主义不包括谟涅摩叙涅，那它就是失败的、狭隘的。将谟涅摩叙

涅也包含进去，就必要为它们、以及所有的弱势群体，寻求切实的人道救助可能。而关于这个问题，亦是需待民智得以解决的。民智低下，为人冷漠，对待自己、对待他人都始终保有一丝轻贱的眼光，这是无法迈入人道主义道路的。民智的提升，最终人类的觉醒（在人道主义的高度上），则是要处在启蒙了的时代。

然而负责任地讲，直到现在，我们依旧还处在一个启蒙的时代，而非启蒙了的时代。

15

我始终认为，普罗米修斯的《自由的理想国及其背叛》只是托出了一个启蒙了的时代骨架。而启蒙了的关键在于人。

人类真正的觉醒，不是假托一个作为理想的国家的构想。即便仅在理性上，或在形式上，这样的国家被文字建构起来，它真正的驱力或者说本体还是人。这就是说，人决定了这个理想国是活生生的，民智则决定了这个理想国是否可以实现并且持久。当民智上升到一定的高度，它不仅将带动这个国家（被动）的前进，不断趋近普罗米修斯的理想国，不断趋近启蒙了的时代，亦是要抵达或完成人类的真正觉醒（人道主义的高度）。

现在我们所立处的时代，或者说我们的民智水平，尚停滞在功利主义与宗教道德秩序之中。在前者的语境里，人就是趋利避害的，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以快乐为指向的，包括进食与方便。功利主义正在以一种量化的工具或技术的方式使人“理性（机械）”地活着。最终人势必将朝向强者掠夺弱者的方式，在这样的规则下，尼安德特人被灭绝了，甚至在多数人感到快乐或社会利益的总和的考量下，屠杀将变得合情合理、有依有据。而对于那超越一切的道德秩序——或许只能是摩西的宗教性约定——使得它在圣经世界是超越一切君主、超越一切神祇的唯一的父权话语。但问题是，并非所有人都信仰上帝，并非所有人都认同了摩西的约定。于是它们为了完成这种宗教性“肯定”（而非达成一致），它们的布道本质上是一种奴役，是将超越人类的虚无的绳索抛向听众的脖颈，是要让它们头上的黑夜也爬上听众们的头上去，它们锋利的军刀指向了所有浪漫主义音乐家，它们不允许有不同的颜色被树立，并把建立这虔诚跪舔的圣经世界，视作是它们一生中最荣幸的事业。

我们所身处的时代，绕不开这两根支柱。我们的脚下的道路，正渐渐被快乐的量化语言所描绘，真理与否在成年人的语境中已然模糊甚至被颠覆，总体的快乐成为了社会的根本普世标准，而“自由与民主”却成为了它的名义与口号。人们或已默认，杀死一只蚯蚓倘若能让所有人感到快乐，那么这一行为便没有不正当的理由。于是在白种人的世界里，种族歧视

与白人至上的观念，星火燎原、乌合之势下，便不能不称之为合理，真是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

人类在社会中的生存与繁衍下的道德与秩序，被赋予了某种虚无性，反过来凌驾在人的头上，作为一种永恒的、神圣的、绝对的锁链，桎梏着人们。而无视了作为人的道德与秩序，即是作为活生生的、自主的、生机的人，它的道德与秩序不可能是僵死的、一成不变的、失去发展的、与人脱离的。我们不是受着那绝对、最高形式的教化，它也只是人类的一支用了很久仍有余墨作文的水笔而已。

16

自由与民主，不是一种普世的规范，更不是一种施加在人身上的枷锁。而倾向是一种描述性意义。与其说自由是一个内在的因素，毋宁说即是本身。人无需为了什么目的而建构一个自由的概念套在人的头上，人自身/本身即是自由。这自由是反对濒死及僵化的，是反对束缚的，但它绝不等同于无限，它的边界性恰恰令它是不断运动和发展的，它的边界性恰恰使它终于完成了其自身（作为活着、活生生），并执着地反对着一切自身之外（边界之外）的所有交涉。

17

当一个人衰老，
并最终自然地步向了死亡，
这是它完成了它的成熟。

——谟涅摩叙涅

谟涅摩叙涅，正在等待属于它的成熟！在它向我邮寄的信件中——一部分被院里的工人遗失了——在那些片段的、不完整的文本中，它写道：

......我老了，动作也变得迟缓了，已到了有足够时间去思考死亡的年纪了，也是已无需再思考死亡的年纪了。按照你们这些年轻人的讲法是，我将不再为人，在我看来则是：人这个东西正在逐渐地从我身上剥离。这剥离也是缓慢的、细微的，它令人煎熬，待它从我身上完全剥离去了，我也就完成了我的成熟......当我还是孩童的时候，我就是大人们围绕的

中心，真正爱我的人，都在那个时候，在那些人中间。你们说人是从人的繁衍而非虚无中来的，那么我也大可以认为人将要回到人的繁衍中去。那么我无疑是最为悲惨的，享受不到晚辈的围坐身边，更无从说起死在孩子们的胸怀里的。我最终成了孤家寡人，不是像人一样的死去，而是如孤魂野鬼般的僵硬......

生命无常，往往是被表以阻碍这种成熟的。谟涅摩叙涅曾战战兢兢地活着，活到了现在的年纪。不曾品尝过孤独现在却正加倍忍受孤苦的折磨，它的终点与我们的一样，无疑是死亡。它伤感于在其生命的尽头，没有人的繁衍，而只剩下孤独与绝望，以及无尽的等待。

然而在狄奥尼索斯的人道主义里，坠落虚无的意义取代了它的人的繁衍的回归，狄奥尼索斯寻求的不是心理上的调和，而是一种理性上的跨越，不是精神上的圆满，而是一种再现与发展，是一条射向未知、永恒开拓着的道路。

18

人是个体的，也是社会性的。忒弥斯的忠告犹在耳边。在狄奥尼索斯看来，个体性意味着独立、自由与平等，而社会性意味着自由的重叠与秩序。这是反虚无主义、反乌合精神的！但现在，谟涅摩叙涅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人的社会性真的只限于自由的重叠与秩序吗？

一个人真的能坚持孤独地活下去吗？当它孤零零地一个人生活的时候，甚至当全世界都只有它一个人的时候，它该怎么生活下去呢？谁曾教会了它，孤独一生的方式？那方式或许，唯有在自己真正直面孤独的人生中，才有所觉悟。只是那觉悟所朝向的，究竟是希望？还是绝望？是未来？还是死亡？

然而事实上，这种孤独或许并非仅指唯有它一个人活着，而是指它的世界（它所照作的世界）中只有他自己，他人变成了它世界中的物或者说是现象，那么此刻它就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它不再需要（不再承认）除自己之外的任何人，连俄刻阿诺斯的以“爱”相连接的个体之间——人的繁衍中的对象——也被置于自己的世界之外，它孤独地活着，并将这种状态努力地坚持到底，于是就连我都禁不住发问：它该怎么活下去呢？在狄奥尼索斯的人道主义中，我们仿佛看到了超越个人血脉的人的繁衍的永恒——当代人的永恒（不是使家族或姓氏永恒，而是使人类永恒）——这束永恒的光明能带给人更大的希望，而这束光在谟涅摩叙涅的世界里消失殆尽，它断绝了这束光明，断绝了所有亲人与他人，再也无法照亮出它的未来世界与道路。“光明啊，”谟涅摩叙涅说，“我的世界里没有了光明；希望啊，我的世界里

已不再有任何希望。”

19

与其说上帝以显化的方式使人获得秩序，毋宁说人（借）以上帝之显化作为方式，获得（趋向）了秩序。西奈山上的摩西或许并不是（那个）上帝的信使，相反西奈山上的真正主人正是摩西，上帝也只是它的仆从或宠儿，听令于这照作了祂的光明主人，并由着它使唤，成为了摩西的社会秩序的形式上的来源，或作为摩西的理性（秩序）下的至高者。

有人说，上帝死了。谁杀死了祂？我们杀死了祂！能够杀死祂的只有人类！因为祂正是在光明之下存在着的（作为形式）。祂是一件好用的物件，我真的忍不住要赞叹这上帝，祂就像是一件优美的器械，那充盈着美感的齿轮，人们通过祂，生产出社会道德与秩序。这机械从来都不是真正的主体，它的主体一直都是人，它从未有过什么意志，一直都只是人的意志，人的（对上帝的意志的）理解（作为表现），取决于人的个人的、或普遍的意志。

宗教学研究应以人的宗教为核心或精神继而被展开，它不是为神秘主义辩护，不是为在人类头上安置超越者的企图辩护，它应当遵循苏格拉底理性主义的传统，破除宗教上的一切黑暗与虚无，为宗教祛魅，为人的宗教正本清源。

20

我们该为谁哭泣？！他人在我们眼中被物化，所有的现象，全然在我们的感官之中，我们不自觉地把我们眼中的一切超越化，视作为绝对的、外在的、固有的，说到底我们是把我自己超越化、上帝化，这不是人道主义，而是狭隘的唯我主义。

这不禁让我想起了我先前对友人的抱怨，女性科学家乃至职场女性，想要得到提升与突破，或是一种解放，不是对生物上的改造，而是对社会的改造。女性羡妒的并非男人的阳具，而是男人的特权。[1]我不是一名女权主义者，我只是反对男权主义。这种狭隘性与民族主义的无异。我们（曾经的我也是其中一员）似乎将女性放逐于我们男性眼中被物化，我们剥夺了它们作为人的资格，在我们眼中，它们的主体性被侵犯、被剥削，从人降格为物，这是何等的不幸！

[1] 卡伦·霍尼。

感官只能抵达现象，这是我再三强调的。而将他人从人的感官中、从人的现象中拯救出来，使其回归到人的位置上去，或者是说使它被人认同、受到人的礼遇与尊重，否则人的社会性何以可能？所以感官的或现象的并不能作为某种超越性的对象，人要超越这对象，人是超越这对象的，亦即是说我们眼中的世界，没有资格成为那个绝对的、外在的、固有的，而只能是在人之中，被人始终超越着。

21

事件（的存在）本身？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剖析它：人们的所赋予的普遍的意义。或者说人们创作出的普遍意义，正是这个事件的存在。继而使得它是公义的、公正的、普遍的，即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并非意指事件是外在的，或与人无关的，而是强调它是人们的普遍的创作（作为作品），这公义包含了两层意思，公共意义、以及合法性，也就是事件的合法性。

这里便涉及个人与公共的关系。它们显然不能是某种超越关系，公共不曾超越个人，个人亦不曾超越公共。这是它们的正轨，即是在同一个平面上的平等关系。在这里，它们的区别与普罗米修斯所直言的“达成一致”相似，它们——个人与公共——彼此间不是对抗的关系，更不是你死我活、消灭、吞噬的关系，“公共”在于个人彼此间达成一致，但这种达成一致严格来说并不是理性上的，理性上的达成一致是辩论的目的，而真实不需要辩论，它们没有哪个胜于另一个，它们是两个范围内的问题。事件的意义是一种内在公共。同时它要与肯定相区别，即与乌合之众相异，就是基于这种平等关系的达成一致，以及求同存异。亦即是强调公共与个人的共存。

事件本身是人类的普遍的创作，这里的普遍或公共性是所有人类的，然而即便如此，个性仍不曾被完全遮蔽，归根结底，仍旧是作为个性代表的理性，在事件本身意义之外所赋予的个性化（纯粹形式）意义。

然而令我意外且震惊的是，谟涅摩叙涅竟无视人性与理性的明确分界，将事件的意义同个性化形式意义融合起来，作为事件本身。它淡化了存在，或者亦可以说，是拓展了存在。同时这又是在将公共与个人进行了融合。可如此一来，事件本身就是一个相对性的对象，它将变得极其模糊、多变，以至于不存在任何标准。然而谟涅摩叙涅却不以为然——这正是最令我感到震惊的地方——它说：

……即便不这么做，我们也不可能对任何事件完全达成一致，也就是说，这种普遍、或公

共的创作——完全排除个人的——是值得怀疑的。

22

讲到关于事件的话题，我们无法无视另一位理性主义者赫斯提亚。它将阿波罗的人性的真实化直接理解为事件本身，认为阿波罗的关于真实的意义的生成，根本上就是存在的意义的生成。它将事件、概念与现象分离，继而认定事件具有存在意义，且来源于人性，概念不具有存在意义，但具有形式意义，来源于理性，而现象不具有意义，来源于感官。进一步地，它将一切存在意义看作是人本身的（内在）“纹路”。人正是基于人内在“纹路”，才得以造就出存在意义（具普遍性），又基于人的感官造就出物，即现象。

它在《造物》中写道：

一切存在

都是以命题的形式存在着。

而在语言工具建构之前，

人们或能觉察存在意义，

却无法表述或构造起来。

它在《造物》中又写道：

当我们意识到这个世界、

这一切存在意义之时，

亦即是，意识到我们是生而为人。

23

这个世界，一旦言说出来，无论多么不可思议，都一定是在我们的逻辑之中的。“作为我们人类共同的作品”，赫尔墨斯曾这样说，“我们造就了这个世界。使它在人的精神之中被完成，同时对它的创作也令那精神趋向完整与成熟。它亦在我们的审美或理性之中，以何种理解被塑造成为一件美的艺术品，又以何种理解被塑造成为我们时代之材。或许唯有在这不断地创作与成熟、不断地理解与审美的过程中，才会获得答案。”人在人的世界中生存着，毋宁是说，完整的人创作了（继而）它的生存、时代与世界（作为理念）。而那所谓活的、完整的人——也即是那光明——在它之中，人的生存、时代与世界，乃至那一切艺术，是所

谓鲜活地绽放！

我们在狄奥尼索斯的人道主义之外去谈论什么，要么陷入虚无主义的绝境，要么便是纯粹的活生生。作为完整的人的理念，之外的世界无疑是虚无的，而唯有是那真正活生生的、始终运动着的、延续或真正永恒着的，才能使这理念始终是被树立起来了。我们该如何理解完整的人呢？我们去沉思、去怀疑、去建构，我们正以真正的人的身份，正以真正的“活生生”，去描摹与审美那个自己，作为一件艺术品。

24

......我们该如何掩饰自己内心世界的卑劣，同时塑造出一个无比高尚的道德楷模，这是何等的不幸啊，似乎这塑造本身正是我们残缺的证明。难不成唱出一首无比晦涩难懂的长诗才叫艺术，我们究竟用什么去审美，也去审视我们内在的残缺，塑造只是一针毒剂，掩饰着我们光鲜衣着下的丑恶，我们用什么来理解我们的原罪，是基督教世界中的背叛，还是一种无意识地心理暗示，将我们引向污浊的合流。看啊，那高山上的狼群集结在一起，它们是狼，其次形成了一个群体秩序；听啊，那不远处流水潺潺，它们是水，又形成了它们的善。我们把那至高的旗帜扯下来啊，又有人重新升起了新的——升得更高。我们是背叛者，是它们眼中的卑劣者，而它们在我们的眼中也是。......

......在宽阔的田野上钉入一根显眼的支柱，就此拉开一副延绵不绝的画卷。这作品是谁的杰作？在黑暗中照亮我们前行之路。我们围绕支柱舞蹈，对面的人们看着，就像欣赏摇晃的僵尸一样，它们是真的懂得审美吗，它们是如何品鉴这不朽的创作呢？它们要理解这艺术，理解我们的肢体、我们的行为，创作出新的意义，是美的乃至不朽的艺术之判断。它们也去理解、去审美那无比显眼的支柱的那一刻，即是它们创作出了那一件耀眼的艺术品。......

——赫尔墨斯《饿死鬼》

25

我们是活生生的！而我们的理性的怀疑本性，促使我们始终在不停地确认着这一点——通过我们内在纹路，通过创作一切存在，并利用它们，去消除我们对自身活着的怀疑。所以那一切存在或许并没有那么足够重要，它们的造作亦只是在反复窥瞥我们的生命状态。有些

人通过同流合污完成了它的社会性塑造。而那种窥瞥，则是属于所有人的，没有人能够逃开对自身活着的自觉确认，同样的，自我的塑造亦是在这种不停地窥瞥中持续被树立。

我们是活生生的，理性无法否定这一点，它作为我们人的一部分，它的怀疑本性，即确证它的所谓疑惑，归根结底是理性需要一个答案，人们总是在这个范围内探讨所有答案，即便它们是自然地已经明了，究竟是谁在探讨这些答案，以及这些答案本身就是作为它们的理性的结论。倘若你要接受这些回答，那势必就首先要接受这些理性的存在的合法性。而这合法性不正是人给予的吗？

人的合法性，就让人用它的窥瞥去捍卫！

第二章 12月的沉思

26

人在看到差异性的同时，也看到了同一性，差异性与同一性是同时的，或者说双方都作为先于对方的对象，这是同时的本质。首先都生而为人，然后才讨论差异性；首先存在着差异性（个性），然后才有同一。所以个性的理性与感性（个性的人），即是同时存有着差异性与同一性，于是理性与感性的统一能够到达人性，不同的个体的叠加能够得到重叠的对象，甚至按照某个小说家的说法，感性被肤浅地看做是一种同一性的东西，然而实际上它还是一种完全差异性的对象，并在与理性的统一中，最终抵达到了同一性。在人的体系中，作为部分的感性与理性，是作为差异性的同时，又存有同一性的，否则这两种作为差异性的对象是不可能完成同一性的统一，唯一的可能是，在自由的体系中，其差异性被提及的同时，其同一性亦显示出来。

27

人是无法在他人眼中被物化的，被物化的只能是肉躯。所以在人际交往中，对于现象上的创造只能是肉体身躯，亦或者说是作为观察者的感官感觉，而一旦超越了现象，要到达人的高度，那便不是现象上的创造，亦非是理性上的诠释，而是人的诞生，它是人的繁衍所赋予的，与此相应的，人的理想则是纯粹理性陶塑的。

因此人际交往中不存在对人的创造，而只存有作为现象的肉体身躯的创造，以及就其理性上的诠释，作为观察者的感官感觉及理解（形式）。对人的造就（非指现象上的及形式上的）是人的繁衍问题。

我反对在他人眼中人被物化，人不是肉体身躯而已，不是物，人被降格是对人的背叛，不单单是对别人的背叛，也是对同样身为人的自己的背叛。能够被物化的不是人，而只能是始终作为观察者的纯粹感官感觉的肉体身躯。

所以我们的存在并非是作为他人眼中的现象或物而具有了合法性，即被物化不是我们成为人的理由，相反这是我们被降格的肇始。人应当肯定作为自身及他人的现象，更要肯定作为自身及他人本身。肯定活生生的人，是人际关系发生的前提。

将他人物化、降格、隔绝、沦丧、从人及自我中驱逐、否定，这是人们彼此间虐待、伤害、放逐、毁灭的源头。物化、否定、驱逐，继而漠视他人的生命与一切，将他人变成他者，变成无面目者，变成可随意发泄的物，变成了一具冷冰冰的肉体，成为了被剥夺去人的理想的野兽形式。

28

自由主义是人的自由主义，

自由是人之作为活生生的人，

自由不是使人沦为野兽，

沦为蝼蚁，

沦为放纵者，

沦为超越者，......

而是始终贯彻着，作为真正的人自身。

——赫斯提亚《造物》

29

当我们在讨论经济学的时候，是否忽视了某个重要的本质性问题。真正使人们繁荣的究竟是什么？或者说繁荣的本质是什么？共同生活的人们，通过制造商品、商品交易获得利润，这份利润恰恰是人们的劳动价值，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它的社会价值，是在人的社会商品交易环境中被普遍认可的、接受的、合法的、正当的价值。否则劳动者是无法完成商品交易，继而无法获得任何利润的。包含利润的商品交易的完成必然是社会中所普遍共识的。这种共识不仅仅为它提供了合法性，也提供了一种可靠性。

利润通常被诠释为劳动的商品化，但若是归根结底，利润就是私有财产（包括劳动力、商品等）通过商品交易后的增加。这意味着倘若你的私有财产就是一小时的劳动力（例如 A 卡路里），作为商品最后换来了等值的食物补充（A 卡路里），这是不正当的。双方私有财产在商品交易后的增加，即表现为对于交易的双方而言都是有益的：两方均获得了需求的满足。显然，这不是什么零和游戏，而是共赢。

这种共赢只基于一种情况：自由主义私有制。

若是把私有财产的增加、与他人之间寻求共赢、社会的繁荣视作为一种社会性能力，那么人类的使私有财产增加、社会共赢与繁荣的社会性劳动、商品交易活动就只是一种工具或途径，它们（根本性）所要提升的是社会性能力，正是这种能力使我们在社会中得以维持我们的生存，得以维系我们的社会生活，比起那些跨入社会生活的低阶门槛，维持这种社会生存需要一定的社会性能力。所以真正使我们在社会中得以维系的，是这样一种社会性能力，至于具体交易什么、买卖什么、行业与商品类型的选择等等都并不根本性重要，只是按照市场而定的私有财产、共赢的最大化，是这一社会性能力的具体体现。

30

我同普罗米修斯在以下态度上是完全一致的：都坚决抵制反自由主义在这样的问题上的坚定态度，即以剥夺人民的私有制从而消除所谓的不平等，继而使人民同等贫困、苦难、不幸。在谟涅摩叙涅看来，这种苦难与不幸或许是可以改变的。它总是对普罗米修斯和它的理想国表以强烈的怀疑，批判普罗米修斯不切实际、天真、困在自己的世界里、又不彻底。在它看来，即便普罗米修斯的自由主义（在理性上）能够一定程度地缓解、削弱人们的不幸，但就每个人的一生，奔向死亡的竞技的轮回，而这个世界——或者说是每一个世界——都是它们各自的主场舞台，如此根本性的不幸是无法断绝的。谟涅摩叙涅将人的不幸归咎于人及无常。反自由主义的拥簇者恰恰说明了人的某种程度的不幸正是人自己造就的，人能够造就不幸，或许也能改变不幸，但死亡则表明人的不幸只能削减，不能彻底消除。

严格来说，人们反对的不是自由主义，拥簇的也不是反自由主义。人们所反对的并非是私有制，而是财富分配不公。一切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一旦属于社会共有，人民按政府下达的命令使用所谓的它们（公共/社会）的生产资料，最终在这个社会里，只余下名义上的私有财产，事实上它们都不属于每一个人民，而是被虚无化、社会化。于是国家经济失去了活水的样貌，演变成了一潭死水以及人民必然遭受被剥削的苦难图景。

而就死亡问题，早在狄奥尼索斯的人道主义那里，其实就已经被彻底解决了。个体无法断绝其必然死亡的无常，这种无常的一代代轮回恰在人的永恒繁衍中，使人获得了永恒。是人的繁衍造就了人的永恒吗？严格来说不彻底！恰恰是人本身造就了人的永恒！正因为人是那冲破黑暗、破除虚无的光明！人的光明本质，使人始终是希望的，使人得以生生不息、永不断绝。

31

我从医院那里得到消息，谟涅摩叙涅的身体情况不容乐观。晚间高烧晕厥，拉到抢救室里好不容易才捡回了性命。它的护工把我喊到医院去，把我当成了病人唯一的家属，心有余悸地描述起当晚突如其来的情形。我听着它的叨叨，竟走了神，想起了我自己的父母双亲......

在我还很年幼的时候，当我终于意识到人固有一死之时，我不安地、焦虑地带着哭腔对我父亲一遍遍重复道：你总有一天是要死的，总有一天要离开我！那时父亲还满不在乎道：早着呢！或许现在，我的父亲大可能不会再这么说了，它老了，身体更是一日不如一日，一次小感冒就将它送去了抢救室。望着它苍老又惨白的脸，急促的呼吸，我想或许我们这一路走过来的日子，经历的那所有点点滴滴，对我的爱与包容，我们共同度过的每一天，都是为了到达离开我的那一天。

我害怕长大，因为我不想失去。对父亲也是如此，它的人生不知是什么时候悄悄跌入了老年，它是个赤着脚奔跑的孩子，它把我一手抱起举过了头顶，它在夏天打着赤膊，然后它突然就老了，动作变得呆缓......它也不想失去。

人道主义最终是必然要直面个人的落寞与无奈的。在光明与希望之下，无奈、凄凉的晚景所诉说的不是一副人间不值得的画卷，否则走在林间小道上的老人又为何要叹息？我们正是因为热爱，因为不舍，我们对这条大道，对我们的世界、我们自己的人生满怀热枕，对亲人、对他人满怀情愫，当这一切真实与真情化作烟散，因你而粘合起来的种种，都将分崩离析。

“......我看得出来，”护工的这句话把我拉回到了谟涅摩叙涅身上，“它想活着。”

32

我反皮革马利翁！它遮蔽了人际关系中最为核心的问题。人际交往的本质是塑造他人吗？这种塑造所携神秘主义色彩之下，却是一个极为简单的基础，个体间的人际交往关系是运动的、发展的，而非静止的。因此交流并非塑就或创造的手段，我们从没有真正凭空地创造出我们想要的他人，我们只是通过交流促进了双方的成长或变化。这种成长并不是单向的，而是双方的，不仅仅改变了他人，更改变了自己。

人与人的交流，就像是一个运动的、有机的整体。借助交流，人的运动无时无刻。寻求

对话，不是一种艺术创作的行为，也不应当是宣泄自己情绪的行为，而是一种发酵行为。我们不是在这场关系中创造了他人，而是在这场关系中成就了彼此双方，不是在这场关系中摧毁他人的自由个性，而是促进他人更加自由自觉地运动。我们并未迫使他人变成我们所渴望的作品，我们也从未变成他人所渴望的作品，每个人都不是被剥夺了自我的玩具，否则还能有谁玩弄着、享受着所有人的不幸？我们只是在彼此中间获得运动，在那一洼水潭中。

33

当那自由的声音划破了天空，与其说是表达着自我，毋宁说是冲破黑暗、造就意义。人总是要与黑暗抗争的，抗争的过程亦即是生存的过程，人在抗争中贯彻着生命的意义，收获着生存的空间。我们的世界，即是我们与黑暗抗争后的结果，我们的生命，我们的生存，我们的生而为人。

所以我对音乐的偏爱，是一种对创造，或是在虚无之中造就意义、获取生命的偏爱。真正令我感动的，不是它有多么恢弘的气势，多么炫技，或者是多么鼓舞人心，而是它在漫漫黑暗与虚无之中，破晓而出。

当我们践行着创造诸意义，践行着生而为人之时，是什么企图将我们击倒，将我们碾成粉碎，将我们湮灭在黑暗之中？！人的本质是黑暗的吗，是邪恶贪婪的吗？人间究竟是天堂，还是地狱？我们对自己、对他人、对世界的期许，我们的最为纯真本真的自由，在无垠的黑暗中在抗争中如何被理解？

或许抗争同时也意味着——感染。

然而我们始终是在绽放！我们的生命本真，我们的抗争冲动，即便身在深渊之中浸染，我们的星空依旧！

人类是破晓而行的！

34

独独这一次，我们呱呱落地。

人们常说，人是时代性的，那么我们便只属于我们当下的时代，我们只是当下的人。我们的生命，我们的抗争，所冲破的、所创造的即是当下。我们只是当下的人，毋宁说我们只能创造着当下，当下因我们而成为着当下。

我想起昨晚看的一部历史电影，两个孩子透过窗户看向外边的雪景。我当时就在想，它们看到的世界会与我现在看到的有什么不同吗？虽然视觉上，太阳底下并无新鲜之事，但是世界的根本不同归结于人的不同，或许数百年之后，人们在视觉上的世界依旧如此，但世界已然变了，我们的世界一去不复返，我们已成为历史。

我们在叹息什么？我们将叹息什么呢？

叹息已逝去的昨天，昨日的我们；叹息正在逝去的今天，今日的我们；叹息我们终将逝去的世界，余下的我们！我们没有苦恼，也没有了不安，我们就只是在等待罢了，等待余下的冬季，将我们定格在最后的瞬间。

我们一直在凋零中努力地活着！

35

提琴夫人（Cello Deck）的大提琴演奏我第一次听时确实被惊艳到了，特别是巴赫的《G大调第一提琴组曲》前奏曲。音乐很柔美，能够涤净心灵，但缺点也是很明显，缺失力量，这在它的诸多作品中都有表现。它的音乐偏于柔美，节奏舒缓，但缺少一种冲击力，少有强弱或者强弱不足，致使我听着听着竟萌生睡意。同样的这首曲子，米沙·麦斯基（Mischa Maisky）的演奏无疑更为立体，层次更加丰富。但提琴夫人演奏的《天鹅（The Swan）》却因它的极致柔美令我倾心，不得不说这首曲子是极配它的，它的风格与这首曲子结合起来，令听者愉悦。

同样令我感到了愉悦的还有 RADWIMPS 演唱的《愛にできることはまだあるかい》，虽然早有耳闻，在我的精神之中，它的生命力始终有增无减，其诗意一直影响着我的生活，通过它那最后的光芒，正是我们人类自身的光辉，我们紧紧抓着不放手，即便最终注定失败、注定失去，这份执着的渴望与贪婪，最终定义了我们的本质。对爱与希望、对人自身对那光明的渴求，在人的一次次轮回中，在人的生存与繁衍的永恒生命中，即便或许只是为了回应我们的合理性，为了附和我们的精神慰藉，我们作为人的身份，我们的人类本质，也就在这一刻以人道主义美学的姿态完成了对它自身的塑造。

提琴夫人的演奏仍在继续，在我的精神之中，她不曾停止！我亦不曾放手！

36

对我们自身生命延续的保障，对人类繁衍的保障，对光明与希望的传承的保障，人们看见了其光明本性，人所渴望的不是在黑夜中独享虚无的永恒，人所渴望的不是在深渊中等候孤独与绝望，人所渴望的是对光明、对希望、对自身的惜爱与追逐，它们所紧握的每一个瞬间、每一束光芒与希望、每一个自己，独一无二又极易错失。在炽热的无序之中，在绝望的黑夜之中，它们点亮了自己，它们成为了自己，它们找寻到自己，它们贯彻着自己，它们紧握住自己——

......

点亮火炬的人呐，

启示的光芒属于你，

你照作着大地，

照作着星辰，

你，那黑夜中的光束！

在自我及其意识中，

你造就出那众神，

又将它们赋予了自己。

37

经济生活不是服从他人的命令，任何生活都不是！......人类不是你与我，而是我们！

——谟涅摩叙涅

我们正在遭受杀害！

自由、光明、理智、肉体，都是受害者！

谁是凶犯？！

谁是背叛者？！

是我们自己！

——赫尔墨斯《饿死鬼》

当我们选择将（他人的）自我物化，我们已然背叛了自己，不是背叛了某个个体，而是

背叛了我们的自我。在不同个体中的轮回，自我的苦难来自于自我，我们将锋利的刀尖指向了瑟瑟颤动的自我，我们将分别的目光投向了被种族化的自我，我们把自我理解成的模样恰恰又塑造了那样的自己，我们正通过诠释他人诠释着我们自身。每一个我们都是对自我的施暴者与受害者，我们伤害着自我，并在这一过程中遗忘、杀死了自己。我们习惯于利用共情获得了那一瞬间的慰藉或救赎，但却刻意地规避了我们的理智对自我的诠释与沉思，我不禁要问，人的繁衍所带来的自我的轮回，究竟是集施暴者与受害者于一身的自我/苦难的轮回？还是光明与希望的永恒？或许答案就在我们这理智的造作之中。

面对这样的轮回，苦难的轮回，人们早已习惯，并牢牢遮掩着，被默许、被遗忘。直到那个人消失了，真相可能亦不再重要，重要的是——苦难的轮回仍然依旧。

38

倘若恐惧代替了理智，人们的道德律出自于恐惧，我们不再真诚地关爱着彼此，不再出于我们自身的原因，而是因为恐惧，它成了我们人道主义的唯一驱力，这是对人类自身的无知与弱化，继而致使人道主义遭致曲解。恐惧向来只是枷锁，它不可能缔造出真正自由的秩序。无论是针对个人的人性，还是针对社会的理性，在人类理智面前，在完整的人之中，星辰与道德都已是完备的，那人类的照见、亦及照作——世界与作品——构筑着真正的我们。我们或许正经历着成熟，亦即正经历着无知的自知，恐惧都不曾教会我们何为爱，都不曾驱使我们觉醒那狄奥尼索斯精神，不曾使我们真正贯彻作为人的人道主义，真正致使我们的自觉觉醒的，正是我们的生而为人，是作为自由的那人类本质，是作为完整的人；我们的理智，我们光明本身之中的，那永恒的人的，人的活着、延续着的！

那羸弱的火苗，在我们软绵无力的手掌中，我们誓言守护，它却悄无声息地忽然熄灭，一次又一次，重复着这一切。我们（自我）的世界就在火苗的光芒之中，随着它的重生而绽放着各种身姿，自我的不断轮回，每一个个体、每一个自由的人，生老病死，我们一直都在，火焰在一次次炽艳中灼烧殆尽，世界在一次次灼烧中绽放，我们在一次次顿感无力的守护中叹息！叹息什么呢？！我们拼命为自己掌中的世界寻找新的主人，努力为自我创造那孤立的、外在的诸神，裹挟着以便为我们的苦难歌功颂德，我们已然成为了恩培多克勒。我们停止了叹息，转而创造了西西弗斯。

39

我的孩子降生了，我满心欢喜，却也忧心忡忡。欢喜自然是因为希望得以延续，忧心则是她将被迫学习人间的生存之道。这生存之道，每个人自诞生起都要学习呀，我们都曾是一张张白纸，我以及我的女儿，我们的生存，难道就是在我们宽阔的白上，学会书写欺骗与伤害？人生而为人，就是来学会忍辱负重的吗？面对谎言，我们选择沉默不语；面对不公，我们学会了接受；面对苦难，我们尝试着去歌颂。我们努力学习如何成为融入社会的一份子。我们渴望被接纳，我们渴望被认同，我们学习着，努力去成为他人眼中的物，被他人的谎言塑造成它们最得意的作品。我们哭泣，我们愤怒，我们怀揣着所有的恨意，去痛恨我们的生生父母，令我们生而为人。

谁塑造了这个社会的正义意义，使它成为了一种自上而下的权力？再如何白的纸面上，都无法遮蔽它作为纸的本质。即便我们生来不知，但我们却是生而为人的，再如何高明的教导，也无法消减我们作为人的本真，再如何多的报酬，也不能教我们丧失社会正义的判断，我们已然在这社会之中，所共同（参与）形成的这公序良俗、所形成的这道德秩序，我们难道会做某些阶层的走狗，为它们的不公义之举辩护？去歌颂它们所造就的苦难？能够坦然而又坚定地声称是无愧于立身在这社会之中的自己的？诚然，我们可能会被屈服、被奴役，在习以为常的正义的欺诈与蒙蔽之中，在绝对意识的权力的愚弄与畏缩之中，但却丝毫不能消弭我们作为人的本真，我们总能够以人的身份、以我们的作为人的本质，我们的理智，照见出一切我们头上的星空与内在的道德律，照作出我们自由的秩序，那是非曲直，那善恶正义，那美轮美奂......

苦难，从来不是人应当过的生活！正义不是权力，正义在人间！能够救赎我们以及我们的世界的，只可能是我们自己！

40

促成了当代人的发展的，不是它们的忤逆或背叛，而是它们（活生生）的自由之本。在我初听巴达捷夫斯卡的《少女的祈祷》时，真切地领会到一种我称之为“自我的保全”，那时我 16 岁，还是一个高中生，正是它启迪了我的自由思想。

与其说人是运动的，毋宁说人是自由的。我在这旋律中看见了自己。后来我长大了，疲惫了，也有了自己的孩子，看着它每一次哭闹、每一次竭尽全力、撕心裂肺地挣脱我的意志，我知道它不属于我，本就不属于我，不是我的物品，它是它自己，它与我平等，它是自由的。

它也正以它自身——这个自由之身——不是背叛：它从不应当顺从与谦卑，始终作为着它自己。我对它作为人的认同，也正是对它作为自由的认同。

我们不是这个世界中的砂砾，不是他人眼中的蝼蚁。我们是这个社会的参与者，是它的共同塑造者，我们活着，是活生生的自由！而那自由的完全丧失，正意味着作为人的失格，你将失去人的资格、失去你自己，化作死物，在他人眼中呈现出的僵硬腐坏的模样，在他人那里、在当代人那里，留下一个历史的、诠释的意义。

万物，在当代人之中绽放出它与其生命力！林克笔下的荷尔德林，不可能超越当时的林克，我们书写的林克，不可能超越当时的我们！一切真实与艺术的、星空与美学的，世界与作品的，都不可能超越当代人，并在当代人之中获得了生命！我们正用我们的自由，陶铸着一切人间绝美。

41

我们时代的文学正悄悄沦为一种下里巴人的文字游戏，人们在这场游戏中沉沦、满意，共同度过一个个颓废的日子。它们不仅字数庞大，而且还不便宜。在这样的颓废生活中，人们已然习惯于如此创作与消遣。少有人还拿着辞典阅读那些原版名作，那些声称或渴望带来异国巨作与文学的译作者们，它们的翻译工作（是再创作）又何尝不是一种背叛。

例如我们对人的、个体的用“它”，而关涉自我的则用“他/她”，不是为了强调两者间的分别，而是建立一种规范或合法性。这种约定（的建立）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其背后的意义，理解作品（及其创作）。而在当下的颓废主义文学中，人们对这些约定以及把握早已失去了耐心，贫瘠的口语化文字游戏更为深得人心。缺乏理解的快餐文学锋芒正盛，又加上翻译的背叛本质，异国文学译作（对异国文学的背叛）在国内本步履艰难，本国文学竟也日渐颓废。

......

一群野兽，瘦骨嶙峋，
在我宽敞的怀中，
慵懒休憩。其中一只
与我注视，明亮的双眸里，
显示着我的躯影......

而我这生命，犹彼星空，

湛蓝且深邃，广博又宁静；

我这生命啊，似那爱琴海，

与星空连接，见证着一次次的违逆。

42

在社会中，人们按照各自扮演的社会角色与工作职责努力履行好“一个合格”的公民。我们在社会中的言行举止，往往是自认为要对得起自己的职业与薪资，我们时常引以为豪的这卓越与优异，时常自以为无愧于自己的家庭与社会，然而事实上，我们却遗忘了最重要的事，我们当下所作的，究竟是对还是错的？当我们以职务或上级命令为由，公然肆意闯进他人的住宅，当我们以人民的公义为由，公然肆意侵犯他人的自由权益，当我们以职业操守（或素养）为由，公然肆意正告着愚民、玩弄文字游戏的消息，当我们以公务或贯彻会议精神为由，公然肆意向人民宣扬新冠就是普通感冒……，我们是如此的卓越与优异，以至于我们根本不知道，我们当下所做的是错的！

我们在社会中生存，这社会生活、我们的卓越与优异，并不完全是职业与薪资的，在此之前，我们首先是作为人，是作为这个社会的组成。倘若我们的卓越与优异事实上导致（或促进）了他人的不公、社会（大众）的普遍疾苦，使他人蒙受着侵犯，背叛了人民的私有制，背叛了人民的自然法与自由秩序，那么这种卓越与优异，反而成就了我们的罪恶！[2]

43

请勿颂扬人的苦难，

当我们离世之时，

请不要说，我们微笑着，

不要说，我们已没有遗憾！

渴望活着，

[2] 我们的虚无主义的奴役理想。

我们不可能没有遗憾呐，

我们也不会微笑，

这只是，属于你们的赞歌，

那慰藉，只高声唱予自己倾听！

谟涅摩叙涅曾说，死亡并不可怕，只要临死时人生没有遗憾便好。但当那一天到来之时，它才明白，活着或者说希望，是每个人的渴望，一旦油尽灯枯、生的希望破灭，人是不可能没有遗憾的。是啊，谁不想好好地活着呢，即便尽头是死亡？！谁不想满怀着希望，即便最终都将化作历史？！在死亡面前，人的遗憾是对活着与希望断绝的遗憾。而正是这一点致使那些油尽灯枯者、陷入绝境者拒绝向死亡微笑，拒绝向死亡拥抱，拒绝向死亡说我没有了遗憾，人——即便将死之人——也是渴望生命与希望的，它们可能已不惧死亡，可能丧失了希望，但它们作为人对生与希望的信仰就不会消弭。

44

比方说一位老人上了公交车，车上所有座位都有人，唯一设置的博爱座位（假使是由公交公司设置的）上坐着一个年轻人，之后上车的满怀正义的女孩（至少它自己这么认为）因看见老人无座而愤慨，这时另一座位上的中年人站起身把座位让予老人，那么这起事件中谁是恶的？

就这件事情而言，车厢里的人没有一个是恶的。真正恶的是额外设立了博爱座位的公交公司。乍看起来是便利弱势群体的社会干预，事实上却是造就了恶。如果没有这个博爱座，任何座位上的人都或许第一时间起身让座，而不存在就只有那个座位上的年轻人应当让座否则它是恶的说法，这对它是不公平的，而这一不公是公交公司的私自干预造成的。人们在共同生活中自然会逐渐形成完整的、健全的社会道德与秩序，而那些干预主义的行为则可能造成一种逾越人们自身自由地自然地形成的公序良俗与道德秩序，从而造成了恶，并将这种通过干预造成的恶（包括不公）归咎于、施加在那个座位上的年轻人。这是典型的损他人以利他人的行径，在行政上这不是政绩，不是创造，而是零和。

博爱座并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反倒会致使年轻人产生对这种不公的反抗（公序良俗的遭致破坏，除了它所有人都不让座给老人或将被视为正当，道德问题或全由它一人承担），所以额外的干预有时既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反而造就了不公（公序良俗的破坏）以及恶，并且

最终真正解决了老人座位问题的还是人们自身自然地所形成的公序良俗、社会道德与秩序。

45

我们为何要恨日本人？！因为它们曾发动了侵略战争，并残忍杀害国人！我们似乎总是爱国的，热爱着每一个国人的，又似乎那些前人们的汗血与牺牲换来的胜利与和平，这荣耀竟属于之后的所有我们，我们竟能如此自豪、如此骄傲，又厚颜无耻地不费一滴汗水与辛劳，不用蒙受丝毫的痛苦与不幸，便轻易夺走了属于它们的荣誉。

我们是真的爱我们的国人吗？并不见得吧！它们的死与否，我们未必真正会关心，更何谈伤心。那些遭受我们谩骂的、嘲笑的、诅咒的、伤害的难道不正是我们身边活生生的国人吗？我们所悲痛的、呼嚎的不是那些个活生生的人呐，我们不是为人的苦难而悲恸呐喊的，我们是为它们的肤色、籍贯而悲恸呐喊的。也许我们正通过仇恨日本从而维系着我们的社会，也许我们正是以仇恨日本人的方式成为了今天的国人。

我们通过与它们对立、向它们憎恨、同它们不共戴天从而树立起一面“正义”的旗帜，在这面旗帜之下，我们对国人又何尝不是冷漠与麻木的，我们肆无忌惮地放逐活生生的他人，而对肤色、籍贯则表现出无比的热忱，对活生生的人的苦难我们冷眼旁观、事不关己，对肤色、籍贯我们则立马亢奋地上蹿下跳、歇斯底里嚎叫。

我们从来不会为那些曾经灾难深重的国人们哭泣，我们哭的只是它们的籍贯而已！

46

忒弥斯曾说，或许正是一种利己思维，社会的每个参与者、塑造者，它们各自的利己意识最终（在共同生活中）推动或导致了社会道德与秩序。这个所形成的社会道德或许正是在共同生活中的每个个体的自我的指向在正当性判断上的达成一致，或者说社会道德是每个个体对于它们的自我的指向在正当性上是共同符合的。这种利我的普遍性或是社会道德可能的基础。所以忒弥斯倾向于反对一味地否定利己主义。

47

翻译的背叛本质在这样一种诠释学下被彻底改写，即译作者的翻译作品即它个人的再创

作是基于它自身对原作的理解（这种理解不可能超越译作者自身）的创作，这理解所来源的是它自身的理性，而非原作者的。如此一来，翻译作品便不能够被肤浅地视作为背叛，它从来不属于原作者，从来不是原作者的作品，而是译者的自由的、理性的再创作。

48

我的生命，

正一点一滴消逝，

时间，也一点一滴流去，

我知道了，我们每个人

死亡不是回到我们出生之前，

我们的人生不是虚无的，

时间或许正是，

每一个人的，生命的残影。

——赫斯提亚《造物》

49

每个人都是自由的，我们当然会羞愧，他人并非我所塑造，我所能够塑造的只是我们的身躯，他人不属于我，从来不是我的奴隶，人人生即自由。我们生而平等，都是自由的个体。在共同生活中，我们（彼此之间）所趋渐形成的公序良俗、社会道德——这伦理、秩序是作为社会中的我们彼此间达成或所形成的——来源于我们的理性，并最终达成了一致的。

作为人，并没有谁高他人一等，也没有任何人是生而卑贱的。社会中的高低、贵贱是由社会导致的。在普罗米修斯的理想国里，人人生即自由，于是人人生而平等，继而只有人与人的伦理，而没有主与奴的伦理。在（纯粹）道德判断上，人的理性即是自由的理性，它所应以维护与贯彻的是普罗米修斯的自由主义。

……

我本自由，

非你之属，

何来忤逆？！

——谟涅摩叙涅

第三章 2月的沉思

50

在赫拉克勒斯人文主义精神里，人绝不是命运的接受者，绝不是在命运的桎梏下悲叹哀嚎者，从来就没有所谓的命运的束缚，人的未来、人的每一步，不是神的安排（意志），而是人自身（意志）所决定的，而在每一个人的世界里，它们自身就是创世者。有人说，面对人“必然死亡”的命运，我们总是无能为力、束手无策的，唯徒劳地等候其降临而已，然而赫拉克勒斯却说（或许它是受到了普罗米修斯的启发）：真相是我们始终正冲破着、改变着、努力着、坚持着、奋斗着，使自己活到了今天。

我们的纯粹理性的工作，总是会匪夷所思地落向真实，但如果我们反过来说，这个世界的形式，或许（本质上）即是它的主人的理性所塑，那么这个世界，亦及我们的一切，便完全可以被理解为是我们的理智的投影。我们始终生活在作为人的自身的理智及其造就之中。这是我个人的（尚不成熟的）观念。

51

人由人的繁衍而来，但每一个人都是自由的。这表示我的孩子是自由的，它不是我的私人物品，它是完全自由的，不是我的属物。它完全可以对我说不，完全可以有自己独立的思想，完全可以不同意我的任何观念，它有它自己的渴求，有它自己的意志，有它自己的喜好和生活方式，同样的我也有我自己的意志，有自己的喜好，我们是自由的，是独立的（而非是谁的附属），它与我是平等的。自我们诞生起，我们就是为自己而活着的。

我们是平等的，也都有着各自的自由意志。你当然可以有不同的想法，有不同的喜好，有不同的人生，你可以反对我，可以拒绝承认我所承认的，可以质疑我的决定，而并没有忤逆一说。相反，倘若你以自愿或被迫的方式，成为了屈服于我的属物、我的奴隶，那这便是对人、对自由的背叛。

52

每一个人，与其说是重复一日三餐、吃喝拉撒睡，重复着社会身份或关系，重复所承受的一切，重复着人类命运的束缚，重复那名为死亡的归途，毋宁说是创造：自身生存的努力维系与拼搏，社会关系的开拓或肯定，苦难的反抗与斗争，正如生命在血管里意志不息地跳动，而我们生命的“必然终点”恰是作为了我们生而为人——在黑暗与虚无之中，这自由、这光明——的证明，我们并非天生软弱，我们确是天生光明，死亡恰是我们天生光明、曾生而为人的铁证。我们不应在夕阳下的道路上叹息或是悲伤，我们应当微笑，为我们的光明与希望的本质微笑，为我们的以全幅精神所冲出的生路——我们所造作的那一切：那世界与艺术的——赞颂：“让我对这属于我的人生开口，停一停吧，你真美丽！”[3]

比起这个遭受了千年奴役的民族，或许直到今日它们仍未完全摆脱那奴役，它们或许没有被搭救的可能，并非因为非是上帝的信徒，也并非因为它们不够苦难，它们在忍受压迫的奴役生活中，一切反抗都渐渐失去作用，这个社会早已习惯于如此过活，千年的奴役使它们坚信苦难及其忍受就是它们所应当过的生活，在它们的内在之中，已然丧失了自由本性，它们对苦难说喏，对不幸说喳，尽管年少时期都曾试图保全自身，但随后终被夺走，是啊，它们早已习惯于被魔鬼剥夺，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自愿被剥夺：非是灵魂，而是自由，亦是光明。而那个时候，它们已丧失了为人的资格，或者说作为人它们已经死了。剩下的不过就是作为工具，作为材料，作为齿轮，按照命令随时接受摆布罢了，那不是生活，而是背叛。

苦难，从来不是人应当过的生活！

53

赫斯提亚曾向它的学生们说：

天神们降临人间，

它们被称为凡夫，不是因着

什么天生的困境，

它们总是习惯如此称呼自己，

只是因对自身的遗忘与轻视。

[3] 歌德《浮士德》两段原文如下：a. 我只管在世上到处漫游；把一切欢乐紧紧抓在手里，不能满足的，就将它放弃，逃出掌心的，就让它脱离。我只管渴望，只管实行，然后再希望，就这样以全幅精神冲出我的生路。b. 我愿看到这样的人群，在自由的土地上跟自由的人民结邻！那时，让我对那一瞬间开口，停一停吧，你真美丽！

将那不凡的意志及力量啊，

无限地渺小化，又将

那虚无的怪物噢，

那妄念与执着的黑洞，

去肆意地放大……

它们是它那天与地的主宰，

在它们之中，万物

终于绽放了所有姿态。

54

自由，并非仅指差异性部分，而是包含了差异性与同一性（同时的）整体的。自由的同一性是真实世界的来源，而自由的差异性代表的理性（表现为个性的）则是艺术的来源。赫斯提亚所要概括的正是这样一幅自由主义画卷：人类理智作为来源所构建出的一切，将全部概以“世界”与“艺术”之名，并且它们正是人类全部生活的栖居地。人类正是在由它自身所造作的世界与艺术里生活的。

……

人生不是虚无，

时间就是证据，

生死亦非归零，

万物，跟随着人

的“呼吸”绽放呐；

人啊，在这永不

停歇的绽放里，

无止尽地生息。

55

生命若是虚无，

我们何必为死悲泣，

何必难舍与忧惧？

生命若是虚无，

我们何必庆生礼赞，

何必为生而欢愉？

生命绝非虚无！

在这生命之中，

我们所创作的一切，

我们那全部生活——

那欢乐啊、那泪水啊、

那呐喊与抗争呐......

恰将无尽的黑夜，冲破！

——赫斯提亚《造物》

56

谟涅摩叙涅嘲笑普罗米修斯是厌恶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者。后者则为自己辩护：厌恶的是资本凌驾于人之上的资本主义，而不是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这也是我的态度。正如同人的源头不是上帝，而是人，继而人类才是生生不息的，财富的源头亦是人，有了人，才会有财富与繁荣。财富不是上帝馈赠的礼物，也不是主人给予的恩赏，它是人们自身的社会意志，即自由与繁荣的意志，是人们自身所奋斗的成果，它属于每一个奋斗者、拼搏者、劳作者。因此，资本从来不是人的主人，政府也不是，相反人是资本的主体与本质。人不是资本的奴隶，亦不是政府的，更称不上是什么国家齿轮，资本始终是围绕在人的身边，是人的社会生存意识的表现，任何政府不应将人视作为国家财富的产奶机，普罗米修斯坚信人民绝不是牲畜，它们有着最为本质的区别，而这区别就在阿波罗的人的哲学之中，普罗米修斯认为国家财富本就属于所有人民，维护每一位公民的私有财产，就是维护这个国家的财富。

谟涅摩叙涅曾把几乎全部社会疾苦与失败都归结于自由主义，这遭到了普罗米修斯等人激烈驳斥。普罗米修斯一一说明了这些苦难与衰败，恰恰是来自于反自由主义的，并且反自由主义者们竟还厚颜无耻地把这一切都推到了自由主义的名头上去。我也是后来才从赫斯提亚那里获知的，赫斯提亚本人也参与了那场激烈的辩论，对面的谟涅摩叙涅的帮手则是克瑞俄斯。

57

普罗米修斯曾这样歌颂它正身处的国家：这些伟大的人民，组成的伟大国家，那些由它们所永恒传承着的，它们的历史，它们的民族精神，它们对它们自身（自由）的捍卫，对任何奴役与强权政府的反抗，对那些通过使自己为奴、成为走狗而安身立命、通过迫不及待地塑造它们的主人的合法性及对他人的劳役剥削与豪夺以获得主人的认可、恩赏与荣华、又通过不承认这一合法性从而使王权易帜的大人们鄙夷、唾弃、与反抗。这是这个灾难深重的国家在其所经历的千年奴役时间中唯一始终延续着的并陶铸成为了它们的民族精神。千年的奴役，也意味着千年的反抗，意味着对自由的千年捍卫。它们终于对王权统治大声地说出了“不”，它们终于在这片它们自己的自由土地上，过着自由的生活及贸易，而当那些全无相关文件出示的警察，违反宪法闯进私宅，要求无条件配合它们的一切要求，它们大声地说出“不”、“你们这是要逼我们造反”，这个国家或许还有希望的！

58

即便是谟涅摩叙涅，也是始终贯彻着它的自由本质的，它反对忒弥斯的三位一体说，它在写给普罗米修斯的信件中曾这样写道：

……忒弥斯的三位一体解释是荒谬的，阿波罗与狄奥尼索斯的哲学之间是基于对前者的不断拓展及补充的，或者这样说，阿波罗哲学首先作为一个完备的体系，对它的不断拓展及补充（过程中）的第一次成熟，是在狄奥尼索斯人道主义哲学（人即光明），也许你——普罗米修斯——的自由主义哲学（人即自由）是过程中的第二次成熟。……

按照谟涅摩叙涅的说法进行下去，那么第一次成熟是人的哲学对虚无主义的破除，而第二次成熟则是人的哲学对（自由的）理想国的建立。虽然若从整篇全文去看，谟涅摩叙涅对普罗米修斯哲学所抱有的怀疑与批判的态度未减反增，但同时又对它的哲学是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肯定的评价的，“一个值得尊敬的对手”，它在信中如此评价普罗米修斯和它的哲学，或许只有这样，才配的上自己如此努力、如此重视的论争吧。

59

我在一定程度上是认同赫斯提亚的：

......无论是歌德当时的，我当下的，亦或是百年后的某个人当下的，作为当代人，当代人的过去与未来、历史与憧憬，一切都立足于当下，立足于当代人，立足于其生命之上。......

......那些野兽动物，我们不是它们，它们只是在我们的眼中，作为我们的现象继而被我们认可，但与他人所不同的是，即便他人的躯体也作为我们的现象，但我们总是对它们表以同样作为人的认同——不是语言，亦不是躯体的原故——这是自由对它自身的认同。......

——赫斯提亚《造物》序

但也不可否认，在其他的问题上——特别是心理学——墨菲斯或许看得更远：

......不可否认的是，自然物质的稀缺是人类经济学诞生的根源，而赫斯提亚已经为我们论证了稀缺性不是物质的固有属性，而是人的心理学问题，但我觉得这还不够彻底。我想说的是，这对赫斯提亚来说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即意识到不仅仅是稀缺意义，甚至包括自然物质、以及一切属性，都是人的照现与照作，一切问题也都是人的问题，因此人的经济学生活，并不是肇始于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亦不是对自然物质的稀缺心态，而是人类通过自然物质及稀缺意义的照见与照作实现自身繁荣的意志。

——墨菲斯《人》

或许正是墨菲斯的这番言论，促使赫斯提亚写出了那段名句：

......

我已满怀星辰，一眼山海；

我本知足在福，共分善恶。

60

在自由主义方面，谟涅摩叙涅反对普罗米修斯，肯定了克瑞俄斯的干预主义，即针对社会主义的缺陷的调和，而这种调和最终导致的结果却是：具有干预性质的自由主义私有制。在关于自我方面，它肯定了自我是虚假的，是人的真实的虚像。而在虚无主义问题上，它批判克瑞俄斯。谟涅摩叙涅曾这样质问克瑞俄斯：

倘若如你所说，人就是一无所有，就是完全虚无的，那么善恶及秩序的建立是如何而来的？美又从哪里来？再多的虚无也不可能形成哪怕一丝秩序，再多的虚无也不可能立起哪怕一瞬善恶分别。

疑为三人组之一的克瑞俄斯——另外两人可能是：伊克西翁和西西弗斯——它的虚无主

义在与赫斯提亚的论战中得以为人所知，它拒绝接受所谓的人的自由本质，认为人就是虚无的，赫斯提亚批判克瑞俄斯的哲学是由一堆“空”和“无”组成的。为了扳倒普罗米修斯的自由主义，克瑞俄斯找来了西西弗斯，后者把人类的全部活动概括为：看似是自由且忙碌的，实则完全是虚无的，并认为一切反虚无的言行都将是徒劳的，因为一切本质上都是虚无。

我并没有参与它们之间的任何论战，也未力图去指责克瑞俄斯的虚无主义思想，通过此事我只是更加确信了：光明是始终对抗着黑暗的，自由是始终对抗着虚无的，或许只有在这永恒的对抗中，人类才会有未来。

我将自己对普罗米修斯自由主义的辩护，写成了信件，并寄去给谟涅摩叙涅，不是为了要与它决裂，而是寄希望于获得它的理解。

61

一种反塔西佗原则的思想如今风靡起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抽离自我的历史本身是不存在的，或者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人的，按照赫斯提亚的说法是，任何一段历史文本的写作都不能脱离它的作者，它是作者的；任何一段历史文本的理解都不能脱离它的读者，它是读者的。若想令历史冲破虚无主义，就必须要将它置于人（当代人）之中，使它成为人的，而非超越人，一旦超越，历史即刻被沦为虚无。

一切意义、以及万物也正是同样的方式成为它们自身的，无论是照作还是照现，它们始终都是在人（当代人）之中的，一旦超越人，即刻沦为虚无，因此当代人亦即是它们得以（冲破虚无而）生存（存在）的栖所，通过来源于人的理性的照作，通过来源于人的感官的照现，它们在人之中、在人的光芒之下，滋生绽放。

62

同样是时间，有些人疲于奔命，永远有做不完的事情，日程安排堆积如山，而有些人则完全没有这方面的顾虑，它们有充足的时间，可以悠闲地坐在咖啡店里，用一杯拿铁打发着半日时光，看着车水马龙的街景，窗外熙熙攘攘的世界似乎都与它无关。稀缺性与时间本身并无关系，它不是时间的属性，而是人的问题——塞德希尔的《稀缺：我们是如何陷入贫穷与忙碌的》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启发——同样的，有人会觉得在某个特定房间里，空气比其他任何地方的都要更清新、更令它感到舒畅，如此即便是在众人看来非稀缺性的空气，在它那

里也将变得稀缺起来，并由此产生了经济关系：长期租借该房间。通过这一启发，我们不难认识到，那些由大小、形状、位置、声音等组成的物的世界，其中并不含有任何意义，无论是稀缺意义还是其他任何意义，都与现象（纯粹感官感觉）无关。它们是理性造作出的结果——来源于理性——而现象则仅仅是来源于感官上的。

普罗米修斯推崇人要有欲望及奋斗意识，这并非意味着它是鸡汤主义者，而是立足于财富创造及国家繁荣。它对那些推崇无欲无求的人是蔑视的。在它看来，无欲无求是贫苦的培养皿，是繁荣的断头台。欲望即便看似多么丑怪，却正是我们人类发展与繁华的驱力。如此看来，那些劝人清心寡欲、甚至无欲无求的人，是并不配有享受当下时代的丰富多饶的商品的，它们之所以能够产生，正是原于人们不竭的欲望及有为的精神。

普罗米修斯试图创造稀缺性，它笃信“价格是对实物稀缺的反映”，认为创造稀缺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创造商品。那些整日无所事事、闲来安逸的人是不会感叹“时间就是金钱”的，那个认定了唯有那间房里的空气才能令它满意的人，则令那原本闲置着的、没有经济效益的空间变成了一件（长期性的）商品。

这般看来，普罗米修斯曾如此评价第欧根尼便是可以理解的：它满心以为通过心理暗示、歌颂苦难、桎梏自己的“胃”所换来的个人幸福与自由，在我看来或许只是一种自欺欺人罢了，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它越来越贫苦。人类的繁荣从来不可能倚靠降低需求降低消费、减少商品实现。正如它渴望像狗一样活着，渴望自己将是幸福且自由的，然而它并不是狗。

63

人们不会因为不断呼吸到空气而感到自己幸福，同样的，也不会因为能够满足自身无限的需求便感到幸福——提升满足以至消除稀缺性并不能使人感到幸福——相反，一个渴望正常呼吸的呼吸困难患者，在疾病被缓解后会感到幸福。同样的道理，稀缺性能够带来幸福。即在造就了稀缺意义的环境中，继而通过人类的经济活动，才可能产生出幸福。一个拮据的人不应当通过降低自己的需求从而降低稀缺性，相反它应当造就稀缺性，继而努力（试图）提升自己的社会价值，鼓励提前消费意识，以及二手商品转卖等，就像枕边一位时不时给你念上一大堆购物愿望清单的太太，促使你有了更换工作提高薪资的计划，最终既提升了自己的社会价值，并且还享用到了更多的商品与服务。

在普罗米修斯的眼中，稀缺性是人的手段：人通过造就了稀缺意义，使自己更加效率、更加专注。与其说稀缺性俘获了大脑，毋宁说它是人主动去造就的手段。至于管窥，诚然造

就稀缺性的同时会忽略甚至无视其他问题，这亦是人自身的选择，但难道这就是完全无法改善的吗？消防员因时间稀缺而疏忽了系安全带导致的车祸死亡率居高不下，但是它们又是怎么想起要踩汽车油门的呢？若是在稀缺环境下同时也做一些额外的提前设置，诸如：消防车被特别设置成不系安全带便无法启动等，那么这类过失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同时普罗米修斯还主张劳逸结合的生活方式，即人生除了要造就稀缺意义外，还应适当地保留一定程度的松弛或闲暇。

64

万物及其生命的意义，在人的生存之中，以人的现象的方式，以人的理性的方式，或者说所谓万物的生命，正是因始终在人的生命之中，才得以被赋予的。我们并不歧视万物的生命，我们只是强调它们始终都是在人的生命之中，在人的生存与繁衍中，在人对虚无的不懈抗争与搏斗中，在人的生命的永不停歇的绽放中，它们才会显现出来，被创造出来，作为人的现象，并被赋予了所谓生命意义。这种生命所反映的恰恰是人的自由。更准确地说，是瓦格纳式的醒来，在人间的舞台上，它们醒来，直到落幕，它们消散，它们就像是人间这个大舞台上的演出者，在审美活动中，作为艺术品被创造了。

音乐，这个贯通着全场的演出者，是谁在欣赏它，是谁创造出了它？有才能的人总能够发觉美，这种才能不是神经衰弱，歇斯底里者不仅无法创造出美，事实上它什么都无法创造出，如果你一味索要答案，那便只有毫无意义的，非语言式的宣泄，是侵犯性的噪音。音乐，与其说来源于审美活动，来源于理性活动，毋宁说是来源于自由本身。

最为明澈的音符，在理性的尽头萌芽，触碰在了命运之门上，我们的生命如此短暂，但决然不是按照书写好的乐谱演奏，我们之所以打开了这扇名为现代的大门，不正是原由它要与过去、与那一切历史的做彻底的撕裂，它是真正的、完全独立的、自由的道路，人类把乐谱撕碎，把古老的作曲技艺弃却，它们不是被推向了自由主义，它们不是被推向了现代，而是拥抱了它，它们要与那一切历史的划清界限，从中独立出来，在它们的体系中，历史的车轮，重复着的传统与生存，自我无尽的轮回，所有那些我给予你的，你也给予我的，人间不可控的从来都是人，自始至终自由的，不可掌控的，始终是人！

当音乐再度响起时，我们知道了，我们是自由的。

65

普罗米修斯曾对克瑞俄斯说，不要企图用困住你的牢笼来困住我，它困不住我，我非是乌合之众！即便是在混乱之路上，人们也会自觉地，去通向新的更好的秩序。它们不是提线木偶，也不是按照指令生活——严格来说，那才不是生活，而是学会了成为一个齿轮罢了。它们就是自由：它们渴望立订法律来维护它们的私有制，它们需要行政去践行它们的伟大与繁荣的公义。

在普罗米修斯看来，人类最大的、最可怕的敌人，莫过于是对人自身的背叛。这一思想深深影响了我。但我还想说，人类的每一个此刻，每一个当下，都是一种对抗，是对自身（作为自由）的贯彻，还是背叛。亦即是说，人的每一个当下，始终是正在与虚无对抗的进行。人啊，去抗争！去冲破！！不要妥协！！！当下我们正感受到的最为真切的痛苦，正遭受着的最难以挣脱的苦难，我们竟然祈祷神明，去求神拜佛，我们信奉了所有我们不曾生来信奉的，我们为自己的灵魂刻印上了所有我们不曾生来就刻印的，我们彷徨而无助，可这就是我们的宿命，我们的宿命就是：我们遗忘了，完全遗忘了，我们所有的苦难，都是我们自己造就的。我们背叛地过活，造就了那一切的苦难。我们遗忘了，自始至终我们自身才是真正的答案。

66

瓦格纳的管弦乐《飞翔的女武神》总能令我充满活力！每当激昂的音乐响起，一种普罗米修斯式的民智的觉醒，似乎就蕴藏在其中。赫斯提亚说：

古代政治之所以是奴役的，症结在于民智；当代政治之所以呈现出民主的，症结亦在于民智；民智决定了人类社会政治的形式；民智的觉醒，应是自由的理想国的前提。

说到瓦格纳的音乐，不可否认，我是古典音乐的狂热分子，但这并不表示，我对那些浪漫主义音乐家有多大了解，对它们的作品如数家珍。我的狂热，是相对于那些摇滚、以及流行音乐。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只热衷于纯音乐。事实上，我始终认为，任何乐器演奏无论发展成何等式样，即便是对管弦乐而言，都不能完全覆盖或者替代人的嗓音，因此一定程度上说，在音乐演出中，人的声音是补其不足的，无论是音色还是变化。这种补足是任何乐器所不能抵达的。这就是所以我们能够很容易区别出，人与乐器所发出的声音。

67

我们非是从虚无中来，所以我们的人生绝非虚无！我们始终是自由，是活生生地，有机地涌流着，并以自身生存与繁衍，不断奔向永恒——冲破虚无的——在抗争中，我们成为了自身，成为了一个人，成为了真正的自由。我们在自由的土壤中，在自身永不断绝的生存与繁衍中，我们破茧而出：自我在这样的流转中，或者说在这样的破茧中，不断新生，光明在这样的冲破中，或者说在这样的抗争中，实现了不朽。

我们日益劳作，不是为了享受流汗的幸福——普罗米修斯认为，劳动并非是快乐的——我们每时每刻的生命，不是为了去维持自身那所谓的“毫无意义”的生存，相反是一种贯彻，是一种证明：我们非是虚无，我们正用我们全部的生命，全部的人生，贯彻我们那冲破黑暗的光明本质，去证明我们是人！我们在这一对抗中，创造了意义，或者说，作为活生生的自由，这生命以及自我，本身就是以我们自身的生存与繁衍，在同虚无的不断对抗中，冲破而出，从而造就着一切意义。这是生命的能力，这是自由的果实！

“去成为浮士德那样的人吧！”当某个友人问我，对女儿的未来有何期待，我这样回答它，“我希望它将来，能成为像浮士德那样的人！”

68

人在其生命之中是无限的；人在其生存与繁衍中是永恒的。我们说人的星空，而不是星空下的人。我们把人作为唯一的自由体，或者说是把“人”等同于“自由”本身。在人的体系中，或者说在作为完整的人之中，要承认人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造就了（表现出）独立的自我或者说是隔阂，亦即是造就了个性与差异化。在完整的人之外，我们否认存在一个孤立的外部世界，我们说人之外即是虚无。所以人际关系实质上是在这种差异性之中，共同创造彼此的过程。我们如何在理性上确定他人存在？事实上，在伦理上或人际关系中，这种共同创造彼此亦是包含基于共同创造了我们（创造了我与他），共同创造了人与人的社会性。而这一伦理恰恰又是人是自由继而自觉地建立个人及社会秩序的基本（首要）表现之一。更彻底地讲，肯定与他人的社会关系是人自觉形成（建立）的第一个伦理秩序，同时也是第一个社会秩序（伦理是社会的基础）。

所以我们要肯定人，要肯定人的自由本质，继而肯定人的自觉性，继而肯定人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是始终在人的体系之中的。

69

我反对一切所谓外在于人的事物，我反对一种超越人，超越观察者的绝对观察者，我反对那种仅仅凭独断的，而在相关论证或证明中根本站不脚的言论。倘若人类灭亡，世界何以可能？这是我们始终在探讨的问题。因为没有作为观测者的人类，或者说没有了真正自由的主体，那么关于世界的，不仅仅是认识，甚至包括其存在，都是无法被确证或被肯定的，也就是说作为人，我们无法说“它就是本身存在的”，我们对它的存在始终应当予以怀疑，而这种怀疑最终——在阿波罗哲学中——则完全落入了虚无。那些独断主义者会说，它就是存在的，没有证明，也没有论证。这是因为它们无法证明，也无法论证，它的存在不仅是非真实的，也是非理性的。它们将它称作为是一种认识论的特性，即一切关于论证及证明的对象都是认识论上的问题。这或许可以被解读为，本体论上的问题是独断的，与理性的论证毫无关联的。说实话，我并不同意这样的独断。

事实上它们已经发现，肯定外部世界存在是一个无法被证明的独断，在人的体系的形而上学中，由于认同了人的自由本质，那么同时又承认一个独立的、外在于人的外部世界，不仅是对人的自由本质的背叛，是一种理论上的多余，并且也冒着极大的风险，即如果它们都是自由，那么它们在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之中便都将不自由。

这意味着，我们要让“发现”的逻辑退场，因为这个舞台，是属于“创造”的。

70

我们说这是生活，而不是在等待死亡，就说明了人类理想，或者说我们所未来（或前方的），不是“灭亡”，而是自由的生存与繁荣！

71

我从来没有像当下这般的难过，它——谟涅摩叙涅——在其生命的最后的时刻，留下了一篇长诗，它是写给西西弗斯的，它曾经的战友。西西弗斯昨天夜里才把那篇长诗拿来给我读，期初我以为那只是一篇抒情诗，又或者是交代后事，但在读完之后，我才发现原来是它的成熟！

谟涅摩叙涅是两天以前的凌晨去世的！在它去世的当天晚上，我收到了医院护工送来的

消息，它说谟涅摩叙涅在临终的时候，依旧是以人的身份被认同及对待的。我深受安慰！我们曾以“仰望星空，审视道德”肯定了作为来源的人的同一性，我们共同认同了人的身份，而不是各自认同了各自，即是认同了那种普遍性，如今在这种普遍性中，在人与人的社交中，我们所直面到的，是对自身与他人，作为人的肯定，以及对自身与他人，作为人的苦难。而这种苦难，正完全是由人的背叛所书写成的。

它以人的身份走完了它的一生。它肯定了自己，同时也被他人肯定，或者说是一种共同肯定，人正是在这样一种共同肯定中，成为了人，成为了那束光明，能够得以作为完整的人，它包容了那个由人的同一性所真实化的普遍世界，也包容了由人的差异性所表现出的隔阂与个性的。或许，它们正是以如此的方式，正塑造着那个永恒的自我，使他始终是作为人的自我，成为坚不可摧的永恒者。

最后，我为自己在谟涅摩叙涅对自由主义的态度上的转变——它在最后一封信（致西西弗斯）中表明了这一转变——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感到欣慰！并且同时，我为它在其生命的最后，成为了一名坚定的自由主义者而感到欣慰！

第四章 谟涅摩叙涅的信：致西西弗斯

这是一个多么病态的社会啊！难道不是吗，西西弗斯？！我曾与你一样，匍匐在那偶像的脚下，彼时的光景，曾如此自然与合理，我们习惯了那种活法，甚至说我们渴望着，始终为自己塑造，一个崇高者，一个偶像，它的暴虐，它的蛮横，它的暴力，甚至是我们率先所期盼的，迫切地为它画上的。或许从来不是，男人意图超越，那或许正是女人的意志啊，在社会中塑造着，崇高者与强权者，也塑造着柔弱卑微自身。而围绕着它的，那所有愤怒与痛苦，或许更是完成这一宏伟塑造的——最后一笔！

谁说我们的苦难，是来自于外的？不！这完全是谬误啊！那些我们所坚决不允许，发生于我们身上的，都将永不再发生！人类的命运，从来都是由人自身所造就，继而被开拓。我们所生活在的，是由人构筑成的社会之中。我们在这种意志，以及对它的接受（肯定），对它的拥抱，对它的信奉中，我们共同造就了自身的苦难！只能说，如此社会中，所有的组成者们，我们一个都不曾是无辜的！我们的苦难，亦即是我们的背叛的意志！

西西弗斯啊，我的老朋友！一直以来，都是你在为难着自己噢！你的苦难啊，那所有对你的惩罚，以及它的持续，都是你自己的意志罢了！奥林匹斯山上啊，从来就没有什么超越者，它一直都是虚无的！一切的偶像，都是我们自身的，奴役意志！你老了，老老朽已，可是老的人又何止你一个呢？！我老得都快死了，但即便如此，在临死之前，在尚为人之际，我终于理解了，或者说是肯定了，普罗米修斯的自由主义，这便是我作为人的成熟，或者说按照它所宣称的，是人的觉醒吧。

西西弗斯啊，我的老朋友！正在遭受苦难的，又何止你一个？！你曾与我吐露，你的苦难，你的纠结，你的错乱。但所有的这些苦难啊，都来源于你自己罢。它就如同那宿命一般，难以摆脱，将自身紧紧缠绕，可这完全是自身把苦难，缠得深紧！西西弗斯啊，你的宿命就在于，你对它的渴望！这是你自己的选择啊，没有任何的他者，有能力逼迫！正如同你对那虚无的渴望，是你将它形塑，成为了困住自己的牢笼，可西西弗斯啊，虚无是连它的存在，以及尺度都是虚无的！当你以它作为你的，世界的根本的时候，你已将自己完全遮蔽，你已将那狄奥尼索斯的光明遮蔽，那一刻你遗忘了，阿波罗与其说是太阳，不如说是光明！

你的思想能为人所知，但不能启发人类。正如同那些，以上帝视角看世界者，它们将那个世界视作是真理，实质是将上帝视角，视作为真理，但总有一天人们会发现，这既危险又混淆的逻辑，背后却是那个，令人如此熟悉的，永生轮回的偶像精神。当旧上帝的巨大雕塑

啊，倏地轰然倒塌，一个所谓的外在孤立的世界，那个只能被认知，不能被触及的虚无世界，当我们创造了它，并肯定了它的“第一性”，新上帝的那更加宏大的塑像，以及属于它的圣经，被它的信徒们树立起来了！它们膜拜它，非理性主义地，甚至独断式地膜拜它，它的信徒们说，它是孤立隔绝的，它的信徒们又说，它是不可被认知的，它的信徒们还说，它是不可被触及的，它的信徒们最后说道，它就是首先存在的，没有理由也，不接受任何辩驳。那么我还应该说些什么呢？！留给我的道路，就只余下了，拥抱或者质疑。

让你的偶像坠落啊，西西弗斯！它是一个误区，是一个陷阱。就像每一个人说“我”，但同时每一个人也是“他”。当我们将他人排斥在，自我之外的同时，我们也被他人排斥啊！说到底，这是自我的隔阂本质，亦是一种排斥的本性，但它不是从隔阂到自我，而是从自我到隔阂，人人都是那个自我，当你望见他人，受尽了苦难，你是否能够看见，正是这个自我在受尽苦难，与其说你具备同理心，或者正感同身受，实际上是你，在他人身上看见了，这个自我。你为他人的自我哭泣，实际是正为，自身的自我哭泣。于是你终于认识到：这个自我的分有！西西弗斯啊，让你偶像坠落吧！！它是一个误区，是一个陷阱。就像你突然以，你的自我为唯一的尺度，或是从隔阂到自我，去裁决他人的是非，但是你却忘记了，同等作为人的他人及其自我，也忽视了，人同人之间关系的基础，不是以己度人，不是抵达自我的超越，而是肯定（尊重）他人，肯定自由与平等，当你直面了他人，那个共同（同等）作为人的他人，直面了他人的自我，另一个自我，继而清晰地看见：隔阂，便是这自我的最终，亦是全部的意义。狄奥尼索斯所说的，自我的永恒，其实指的便是，它的那活生生！所以自我不能超越，不能成为隔阂的终点，相反它的始终活生生，它的生生不息，它的永恒，正体现在这自我的全部意义之中！

西西弗斯啊，当你在台上高唱，虚无主义论调的时候，我的态度是犹疑的。我早已弃绝了我的上帝，我的宙斯，我步入这人间啊，以一个人的身份生活。你那虚无主义的妖刀，也一并挥向了我。现在我想对你说，比起那些乌合之众，你是那个显然更痛苦的人，你早已看穿了虚无主义的伎俩，你的痛苦啊，请恕我直言，是自己的背叛织就的。当背叛的汽笛声震耳欲聋地响起，灾祸之命运啊也就降临！而那些乌合之众啊，却决然没有你那么清明。它们的苦难，已流淌入血管里，与其被桎梏的命运，融合为一，面对苦难它们，只会更加安贫守命，听天任命，它们亲手铸成了，困死它们的苦难命运，面对这命运啊，唉声叹气，只要它们尚不觉醒，便永远无能为力，除了制造愤怒与仇恨。而那愤恨的宣泄啊，泼洒到无辜的人身上，以它们极端的要求，不理智的言论的方式，损害着公共秩序，它们的非理性主义，使它们遗忘了，它们自己也同样身处公共之中，正同等遭受着损害。它们只是为了（渴望）攻

击，为了宣泄愤恨而已，才不在乎事实如何，才不在乎谁是否无辜，它们主动拥抱非理性主义，弃绝其理智，所以也不在乎那宣泄，损害了包括谁！

脱开它们那沉重的铁链啊，西西弗斯，你的理智并没有，被完全消磨殆尽！我与你结识，成为辩论场上的战友，这便是证明。虽然我对理性主义的肯定，并不比普罗米修斯的，要来的更彻底，但我还是寄期望于，你与你的虚无主义，保持一定的“理性”距离。你意识到了你的苦难，你直面或者说是，创造了这一意识，这就足以证明，你的虚无的偶像，它并不完整，真正的乌合之众才不会，有苦难的意识，它们安于困守在，那个被它们奉之为“命运”之所，它们不会有如此意识，因而认定那就是，原本属于它们的生活，它们坚守着它们的日子，再怎么难以忍受的桎梏，它们只懂接过，而一切试图解放它们的行为，都将被它们视作为是，破坏它们习以为常的生活的魔鬼，我们把这一并，也肯定为一种造就，那么它们所造就的，从来不过只是背叛，及其习惯而已！脱开它们那沉重的铁链啊，西西弗斯，你的理智并没有，被完全消磨殆尽！你知道“你的命运是属于你的，你的岩石是你的事情”，但这远远还不够！你或许已经看见，你日复一日重复工作，正是对属于你的，自身命运的不断开拓，对宙斯意志的抗争，对宙斯意志的不屈，这不是毫无意义的，它正是在哈迪斯与我的通信中，它所宣扬的普罗米修斯的自由主义罢！所言说的“人（自由）的根本及其全部意义！！并非放纵，而是在被奴役中、被桎梏中、被掌控中、在黑暗与虚无中，冲出了它的生路”！！！

西西弗斯啊，不论你我多老，只要你还是活着的，还是生存着的，那么你生而为人，为自由的全部意义，就是在于摆脱与抗争，你的身体啊，你那肌肉及其驱力，它们所重复的，不过正是对你自身这，自由本质的贯彻，无论你是否承认，西西弗斯啊，你总是自由的！一切脱胎于形式的绝望，同时也造就了希望！哈迪斯努力试图让我看清，普罗米修斯自由主义的本质，不是一种只桎梏于心灵的，闭塞的自我慰藉，哈迪斯说，诞生于理性的悲剧，亦当由理性去超越。人的生活，不是基于一个绝对虚无的世界，那里除了虚无，依旧只有虚无！而人正是在，与虚无的不断抗争中，所冲出的全部生存，犹如黑夜被光明照破的那一刻，哪怕只是一瞬，这一瞬在它的全部生命中——是无限的！所以我们并不是，生活在一个根本，虚无的世界上，我们的生存所占领了的一切，人间本身，就是与虚无的不断对抗，所冲出了的生路！人（自由）的生存的意义，不是一种根植于，虚无上的自我慰藉，而是破除一切虚无的自由本质！

噢西西弗斯啊，身处这人类社会的边缘，我也看清了太多的事情。孤独，是你我真正，正在直面的痛苦！我们渴望去创造，更多的人际关系，但我们已是能力不足！我们早已习惯于，习惯于那日复一日，重复的生活，它的全部意义啊，正在被那约定俗成的沉默，以及在

桎梏中学会，安贫守命所填满，我们还要将它尽数，传承给我们下一代人，并冠以真理之名，冠以民族与传统之名！我们正处于如此，重复的生活中，我们所渴望创造的，不是肯定，亦不是爱，而是真正的孤独！当我们把肯定与爱，放逐于我们之外，当我们为他人，甚至为我们的后辈，所编织所织就的，非是糖果与鲜花，非是人间的肯定与爱，而是人间不值得，那么我们必将孤独！

愚昧的众人啊，请你们挣脱那血脉的桎梏啊，但凡我们对孩子的认同，停留在血脉上，视作为是传宗接代的器皿，我们对孩子的爱就不是，真正的爱，我们只是认同那血脉，却并没有认同人！我们并没有视孩子，认可为一个人，我们对它就不是，对一个人的爱，我们对繁衍就不是，对人际关系的造就的冲动，而是仅仅将它，困为我们自身的血脉之物，它只是我们对自己，甚至是对那虚无的血脉的爱，或是认可的手段。我们把自己桎梏在，虚无的血脉里，然后又企图将自己的孩子，也束缚于其中，以将自身变成血脉的器皿，并将这桎梏的意志，传承给下一代的方式。我时而的思虑，那人类的繁衍，除了生物学之外，是否也是一种社会问题呢？！就像哈迪斯曾以信件的方式，表达了它的，对社会关系的创造的观念。人类对社会关系的创造的渴望，在我看来，是先于生物学上的。或者说生物学上的，只是对那一渴望的贯彻方式。人类是厌恶孤独的，更加厌恶的是，孤独地死去——那试图撕碎它曾拥有的，所有社会关系。人类既亦作为社会性的，那么它便是具有造就，社会关系的意志。无论是社交还是繁衍，都是一种造就，哈迪斯称之为“肯定”，我则称之为“爱”。那爱噢？！什么是爱呢？！或许在你首次，品尝到嫉妒滋味的时候，那超越寻常的肯定，你的渴望获得那，首先被自身唯一肯定了的他者，对你的唯一肯定的冲动，你渴望在它给予你的肯定中，你永远是唯一的，这爱你不愿去分享，你渴望你始终成为，那个于它的全世界中的唯一（不凡）。我们去造就这人际关系，去造就那爱，不单是平等，实际上你正是通过，赋予及谋求肯定，乃至唯一与不凡，造就了你的社会关系。

西西弗斯啊，你的苦难，正是你自己造就的！你老了，这不过是一句脱词！每个人都在变老，你的本意恐怕是，你早已习惯于如此过活，所以势必孤独，也是你将自己，从那个社会中放逐，你远离喧嚣的人群，把自己困守在你的，奥林匹斯山间。你并非是渴望拥抱，你那宙斯的霹雳，也绝非发自内在的，安于你那偶像，神圣之下栖居，致使你绝望的，恰恰是你惯于如此过活，你早已习惯于困在你的，自身的桎梏之中，在你所自愿奉起的，神圣之下卑微苟活，任谁都无法将你拯救，即便是狄奥尼索斯的人道主义，那致使你深陷泥沼的，从来不是别人。当阿波罗的光芒啊，射向您那双眼的时候，您却选择了刺瞎它们！

西西弗斯啊，狄奥尼索斯精神是所有人的！只是我们所选择的，究竟是贯彻还是背叛！

在哈迪斯为普罗米修斯自由主义，所作的诸多辩护，字里行间似乎充盈着，唤醒我的魔法，我年轻时的盛气与傲慢，病痛时的愤恨与孤独，在临终那一刻都化成了......醒悟！那或许是我的成熟吧——在我生命的最后时刻，我决定了要接纳它，是直面了自身的苦难，毋宁说是直面了，自身的背叛！

这就是我与你的区别了，西西弗斯！我不至于决心，要与理性主义决裂，你虽然也不至于，扭曲与堕落，与西方的狂女为伍，但你却还不能下定决心，与你那早已过惯了的，背叛与苦难人生决裂。或许是不曾遇到，像哈迪斯那样的朋友，那样的自由主义辩护士，非是意欲击败的冲动，乃是拥抱理性的！也不曾遇见，像忒弥斯那样的知音，作为一名理性主义的践行者，作为一名支持，废除死刑的战士，它曾说：我对这一情形满怀困惑，杀人犯侵害剥夺了，他人的生命，这不正当，因为人们首先认定或建立，“损害他人是不正当的”道德判断，是它们得以共同生活的前提，那么抛开司法的，可能错判，单单讨论立法，剥夺杀人者的生命，竟是谁的意志，又是谁的权力？那大多数的叫嚣者，呼号“杀人犯死”，所试图填满的，不是它们的理智，而是它们的，纯粹情绪洪流，是它们的歇斯底里神经症冲动！而社会正是以，通过将司法变成七宗罪的，布拉德•皮特的方式，将它的捍卫者们变成，拥抱那虚无主义的，纯粹情绪洪流与歇斯底里冲动的，狂女的方式，成功地将公共报复的公义，变成了多数人的，乃至整个社会的暴政！它还说：让那个罪犯永远，失去自由吧，失去那作为，人的本质，让它的背叛，承受其苦难的代价！也不曾遇到，像普罗米修斯那样的对手，在与它的一次次论争中，完成了彼此的成熟！

最终发现我竟成为了，一名自由主义的战士——在与普罗米修斯的论战中，在哈迪斯为它的辩护中！西西弗斯，认清你自己，努力去直面“自由与背叛”，“背叛与苦难”！当社会主义的谎言被戳破，当我直面了公有制的失败，直面了干预主义的荒诞，直面了集体主义的，以消弭个人自由与理智的代价，成为了无意识的乌合之众，直面了多数人的暴政，并非来自于那民主，而恰恰是来自于，仅仅向它们期许了一个，纯粹的美好未来，并在它们以弃绝理智的方式，在它们继而相拥，化作了乌合之众之时，它们完成了自身的“退变”：将那虚无之主坚定地，压迫在它们自己头上，驱逐了自身理性部分，在黑夜中无意识地聚拢，它们终于成为了那一位，不朽信徒——它们那王——的虔诚的追随者而我，则在哈迪斯的辩护中，逐渐转向并成为了那，自由主义的战士！西西弗斯啊，一切为社会主义张目的，所言说的都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它们试图美化它，不惜用华丽的辞藻，以及那自由主义的硕果，为它们自己的社会主义，着色浓墨装点……

噢！你一定很诧异吧，我对那自由主义的态度的这一转变！事实上就像是，我对宙斯的

转变那样，西西弗斯啊，人生的过程亦是，在我看来，破除一切神圣事物的过程。这并非意味着，我对普罗米修斯抱有个人信奉，取而代之的是：对它的理解，对其学说的肯定。我理解了它，就像是一瞬间的事情，我无法向你说清，无法向你道明或许，理解一个人并无那般困难。但破除神圣，正意味着，我们人类理性的祛魅冲动，普罗米修斯试图贯彻它的理性冲动，去竭力破除那些深拥了，仅仅只是一个美好期许的，非理性主义者们；它们所竭力维护的，正遭受着理性的毁灭，及打击的社会主义，为了它们的拥抱了，非理性主义的未来，为了那期许了它们的美好的，并且渐行渐远的许诺，它们——社会主义的追随者们，以及非理性主义的拥抱者们，试图努力改造着完善着，社会主义概念的定义，这种完善事实上却是，是以社会主义之名，奔向了自由主义的怀抱，它们遗忘了那位米瑟斯的忠告，任何对社会主义概念的改造，若是抛开了以建立，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社会的宗旨，那么必是史盲！也正是这一宗旨，成就了过去及今天的“社会主义”之名！

我之所以会拥抱，自由主义资本主义，拥抱私有制，是在我最后的岁月里。当我切确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并不能，兑现它的任何期许；当我切确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只能同它，所承诺的未来越行越远；当我切确地认识到，社会主义不仅是独断主义，更是父权主义和独裁主义！我终于明白了，普罗米修斯为何会，以自由主义资本主义作为，它的理想国的经济秩序，以自由主义资本主义作为，它的理想国的基础......也终于明白了它的自由主义的本质！西西弗斯啊，我个人并非是反浪漫主义者，我认为我不是，我不仅不排斥它，甚至还欢迎它。与其说浪漫主义是反理性主义，不如说它是基于理性主义！它不是要向人们证明，自己有多么弱小与愚蠢，它不是要向人们证明，自己有多么幼稚和冲动，它所要展现的正是，基于理性主义的，那否定的意志。不是摆脱理性对人的控制，理性从来不桎梏人，它是创造的能力，它真正所要摆脱的始终是，对人生的虚无主义桎梏。它所展现的是那，生命的冲动，是冲破那虚无主义的自由啊！

西西弗斯啊，我老了，老得快要死了，但还没有完全糊涂呢！你正在走的道路，正是我曾矢志不渝的！你仰望你的偶像，你的宙斯，你的上帝！可你却决然忘记了，西西弗斯啊！当代人，是始终仰望星空的！[4]作为当代人，我们亦在这人的体系里，即是在这完整的人之中，在始终照见着天空与大地、或星辰与海洋、亦或者说是自然与道德，并以此为原点所波及到的一切，[5]我们正始终是以如此的，所显示出的那一种普遍性，我们所共同称作为真实

---

[4] 其社会性就是最终的普遍性。

[5] 边际理性。

世界，与我们生而为人紧紧相应。[6]它在人的永恒生存中，或者说在当代人的永恒中，是始终以真实对抗虚无的姿态，亦或者说是以“人”对抗虚无，以光明对抗黑暗，完成了人的永恒生存，或者说是当代人的永恒。你侍奉你的偶像，将它的意志作为你的，全部世界的唯一意志，你对它的贯彻，最终使你深受桎梏，失去自己，你把日复一日的，生命的冲破，视作为对偶像意志的侍奉，矢志不渝！就像漆黑的面纱，遮住了你的脸庞，你肯定了你的宙斯的生存，否定了自身的自由本质与冲动，你的生存被自身质疑，也在你的偶像之下，在那片虚无之中，陷入了孤独与黑暗。或许我不该同情你吧，就像焦虑与防御，就像背叛与苦难，你是冷暖自知，所以福祸自食的！

当下值得我有所同情的，不是你西西弗斯，而是下一代人，是未来新的一代代人！悲观主义的终点，不仅是对自身的否定，对人类的否定，更是对它们的未来的全盘否定！我们生而为人，从此站在了悲剧的舞台上，我们繁衍后代，是将生老病死人生苦痛，强奸给了我们的孩子，它们从未同意我们这样做，把它们带上这从此悲剧的舞台上，父母所亏欠了它们的，正是它们自身那，繁衍后代的意志的践行，是以它们孩子作为必然悲剧的器皿的代价！看到了这一点的人，才是真正直面了父权主义！西西弗斯，比起你的孤独与苦难，真正值得被同情的，是所有的孩子们！它们的出生，似乎注定是去成为，那一出出悲剧舞台上的角色。当我们怀抱着它的时候，当我们对它满怀肯定与爱的时候，我们也要清楚：未来人间里，那被汽车撞死的人，或是被陌生者杀害的人，或是不安于贫穷与苦难而自绝的人，或是遭未来另一半抛弃而坠下的人，或是死于疾病的人，或是死于瘟疫的人，或是死于衰老的人......总之是未来人间那悲剧舞台之上的，所有注定悲剧的主角，此时此刻它们出生了！我们该如何做到，对我们的下一代说：你应当成为怎样的人！你应当遵守我们的规矩！它们从来不是，自愿生而为人的，从不是自愿要成为，我们的下一代，传承我们的文化，传承我们的理想，传承我们的死亡，一切都是我们自身的意志，它们生而为人，它们成为了这个而非是那个，民族的捍卫者，它们将以什么样的肤色，诞生并且死去，我们决定了它们，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我们造就了它们的这桎梏，而它们对这桎梏的自由本质的摆脱，我们竟然加以拒斥！请恕我直言啊：或许对这桎梏的，完全且彻底地摆脱，只有经它们的死亡才能真正实现。我并不是要鼓励孩子们去死，我只是想表达我对死亡的，另一种诠释（意义），即是对父权主义，对虚无主义的的终极反抗。或许人生就是这一反抗的自由主义过程。

所以狄奥尼索斯必须承认，死亡不是虚无，它本身也是意义的，本身也是冲破虚无的。

[6] 不仅仅因为它是人性的真实化。

西西弗斯啊！......现在我的体力明显不支了，不过请再容许一个将死之人，把想说的都说了，以免落下什么，无可挽回的遗憾，为此我必须再坚持一下。毕竟这应当就是我留在人间的，最后的文字了，是我作为人最后的时间了。我并不憎恶繁衍，虽然我没有生育，我孤老一人，但绝不是因为，憎恶繁衍！我所憎恶的，现在看来，正是对自由的桎梏啊！就像我抛弃了宙斯，步入了人间，不正是沐浴了阿波罗的光明之故！现在经历了种种之后，我又辗转找回了，当初的自己！我即将要做的，如步入人间那般，正在步入死亡！死亡是什么呢？！我还不知道，因为我还没有经历过，不仅如此所有人都，不曾经历过啊！这句话换成这样说也对："自我"是从未经历过死亡的!死亡的主体不曾是自我,那么究竟是什么经历着它呢？！我不知道，我无法回答啊，至少"自我"是无法回答的。现在我生而为人，成为了一个真正的人,这个人的主体是,再明确不过的事情了,那么在我步入人间之前,那个主体又是谁呢？难道不是虚无吗？！西西弗斯！我是有所反对的人，这表示我是有所捍卫的人！我所一开始反对的，在我临死之时，我亦反对着：我难道不正是因为反对它，才成为了一个人吗！我所捍卫的，在我临死之时，我亦捍卫着：让人的理想真正，落在活生生的人身上！它所要强调的是，要落在活生生的劳动者身上！是落在于自由的大地上，自由地劳作着的，自由的人民身上！所以我并不是因着，对普罗米修斯的信奉，或对哈迪斯的友谊，才转而与资本主义和解，而是看到了人的苦难，特别是劳动者的苦难，它们的苦难是谁造就的呢？无疑仍旧是自我桎梏罢了！但对于它们，并不是总能知道是什么囚禁了自己，什么样的墙把它隔绝，或者什么把它活埋，但是总能感觉到，那些像闩条、像笼子、像墙一样的东西无处不在。[7]这些东西之所以无处不在你的世界中，是因为你自己的缘故啊！你们的偶像啊，无论是神权还是王权，这些神圣或崇高，自身并没有生存权，也并不产生任何，控制与奴役的能力，而是通过人民自愿为奴的方式，获得了它们并且，用以置换出自己的生存权，它们在我们面前显示了，那伟岸与硕大的身姿，不过是我们以，自身的背叛所换取的。没有我们，没有我们的臣服，它们实质是虚无！

以赛亚·伯林的作品，时而发我深刻触动。我时常思索，浪漫主义究竟是什么？直到读了哈迪斯的来信，我才终于解开了谜底。在我看来，浪漫主义所要辩护的对象，不是情绪洪流与歇斯底里，而是摆脱桎梏！与自由主义的完全一致，它不是放纵主义！它亦是人类摆脱桎梏的根本意志。和自由主义所不同的是，浪漫主义的追随者们，大多数人错误地将理性，

[7] 摘自文森特·梵高《梵高手稿》，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04。原文如下：人并不是总能知道什么囚禁了他，什么样的墙把他隔绝，或者什么把他活埋，但是总能感觉到那些像闩条、像笼子、像墙一样的东西无处不在。

视作为一种桎梏意义。自由主义啊，至少狄奥尼索斯与普罗米修斯等人的自由主义，并没有如此错觉，相反它们把它们的自由主义，建立在理性主义之上，是因为它们已然认识到，个体的理性本身就是，一切存在的形式！它们是在创造呐，亦是在冲破啊！而不是对世界的、乃至对人的桎梏！遏制！！困缩！！！它就是人的世界存在的形式！当浪漫主义者们终于意识到，一切表白都是在，表白自身的逻辑，进而艺术所表白的，正是艺术家（欣赏者）的，自身的审美过程。那么它们的浪漫主义，才可能是成熟的！如此看来，浪漫主义所真正辩护的对象是：那些似乎正从它的《波西米亚狂想曲》中，所感受到的并不是，一个已故之人曾经的歌喉，不是什么连贯的声音，不是一具奔放的肉体，而是一个精神——它在黑暗中绽放！

西西弗斯啊，音乐的伟大，不是以消灭理性换来的，恰恰相反是因为理性！正是理性的驱力，才能够创造了那一切美，情绪洪流只能——扼杀、撕碎美丽！浪漫主义不是，从理性的祛魅的鲜血中，萌发出来的激情之花，而是从偶像和崇高者的黑夜中，迸发出来的自由意志！它所要唤醒的，是全人类的摆脱桎梏的自觉性，它所要唤起的，是全人类的自决冲动！不是杀死理性，而是冲破困顿，不是杀死理性，而是冲破僵化！人与自我噢非是，那所谓客观事物之流，非是拘束于人的主观及其普遍性之中的，也非是拘束于人的同一性之中的，它们不是宾格，而是世界的主体，是它们世界的，活生生的中心！

一想到那些僵化的东西，首先映入脑海的，还是民族主义。这让我不禁困惑：是什么使得古希腊哲学，成为了西方文明的“教化”？一切为民族主义辩护的言论，无论多么言之凿凿都不值得认真对待。不同民族的人们，之所以有着完全不同的思想意识，创造着完全不同的世界，虽然这种差异本质上，不是民族造成的，而是个体差异造成的，我们不得不要清楚地知道：这不是民族的问题，而是社会的问题！是我们的用以，构筑或创造的理性，达成的一致的问题！难道在全人类问题上，人类便是决然，无法达成一致的吗？！那么在全人类范围，就不会是人类！而是德国人、法国人、英国人、美国人、中国人……！事实却是，在这样的范围内，所涉及的达成一致的，才是最为根本的，最为基本的更加普遍的东西！那正是生而为人的自由本质，以及人的同一性等。

浪漫主义帮助我们，从面向“唯一的真理”、“崇高的真理”、“绝对的、不朽的真理”，转而去面向活生生的人。活生生的人是超越理性的，所以浪漫主义不是要消灭理性，而是要基于它，甚至超越它！它所追求的始终都是活生生的人！理性的严谨只是，使这创造变得清晰，而浪漫主义是意志、运动及这创造的不懈，以及藏匿于其背后的自我！[8]这足以使浪漫

[8] 以赛亚·伯林则认为没有自我。

主义，不同于非理性主义，不同于歇斯底里，也将浪漫主义者，与那狂女相隔离！它们不是乌合之众，它们不是在宣泄，不是情绪洪流及其传染，而是在“呐喊”！是用它们的全副精神在呐喊！！是渴望冲出它们——人的生路！！！

西西弗斯啊，一切崇高的事物，本质上都是“恐惧”！那集体恐惧，这无意识的错乱啊，那瘟疫般席卷了的大地啊，人们牺牲个人理性，转而去补偿“集体正义”！正义？！噢不！那才不是正义呢！西西弗斯，那是群体暴政！是狼群！！是豺众！！！它们癫狂地杀死了俄耳浦斯的学生，又聚众推倒了酒神的雕像，它们在雕像上撒尿，在雕像上耻笑，在雕像上淫乱放纵，它们说：无人胆敢蔑视“我们的狄奥尼索斯”，我们是我们的酒神的信徒！它们把这称作自由，称作解放可这，纯粹就是胡扯！它们选择了它们的未来，毋宁说用虔诚的方式，去创造它们的偶像，你也一样西西弗斯啊，你用虔诚陶铸了你自己，一个看似悲剧的角色——绝望与虚无的受难者，而它正是你梦寐以求的未来！你是一个崇高主义者，是一个早已习惯了利用崇高之物，才能够生存下去的人，这才是你真正的悲剧啊！你一心沉浸在那虚无之中，弃绝你那本能的理性的唤醒，任凭启蒙的音乐彻响，非是超越而是无动于衷！因为那正是你自己的选择！于是你成为了西西弗斯，你成为了你的崇高之物的，塑造者与辩护者。

这可不是什么好事！崇高主义者们把王法，视作为崇高之物，它们完全听从却无视了，这王法不是基于人们，自觉形成的社会秩序，而是少数人对人们的自上而下的权力，它们总从这王法，就是屈从于那崇高的权力，那被它们亲自尊化了的崇高者，它们用它们的虔诚与信奉，使它成为了崇高之物，使它成为了真理，并用它遮蔽了人，从而完成了这崇高之物的崇高！你们应该为此感到羞愧啊，为此感到焦虑，比起成为一个明晓众生平等的武士阶级，不如去开创一个没有武士阶级的，人人平等的国家，在最后的最后，当自己的生命终于走到了尽头的时刻，用那一句喊口号式的回答，概括自己人生的意义：挣脱超越人的那唯一，或是一切神圣！

我能感受到我就要死了，只留下这具身体，可我死后这尸体与我有何关系？！回想我这一生啊，不曾波澜壮阔，也不曾悲苦万分，现在想来，是我循规蹈矩，乐于过着分母般的生活。但我懂得思考，思想不甘沉沦，也不固步自封，至少我这么认为我自己，所以我对待法律，不像有些人那样，将之视为神圣或崇高的，至少它不会比人崇高，或者说它不会比那些，过着自由生活的广大市民更加崇高，这就是俄刻阿诺斯的笛声，它着眼于的是，人们自觉的公共意志，自觉形成的社会秩序，这才是法律的前提，脱离人们的自觉性的法律，本质上是对它们的奴役、压迫与桎梏，俄刻阿诺斯所要破除的，也正是这种法律的虚无主义！

我能感受到我正在虚弱，正在濒临衰亡！一切我所熟悉的事物，都将离我而去，一切我

所爱怨的绳结，此刻都在松解。突然间脑海里闪现过，儿时父亲对我的期盼之语：我希望我的女儿，将来能够成为一个，像浮士德那样的人！虽然它不可能看到，现在我人老珠黄骨瘦嶙峋的模样，不可能知道我死之时是否安宁，或仍保有遗憾——我当然会有遗憾吧，毕竟谁都想要活下去——我自以为是获得了我最大的安宁，我这完全自由的人生啊，我应有的，我战斗的，我维护的，还有什么比它更能令我安宁的呢？！我完全是以我自己的身份与方式，走完了我的人生，不论它有多少坦途与歧路，不论它有多少磕绊与伤痕，就像我的父亲曾祝福我：愿您的人生永不受任何奴役！而此刻在我临终之时，面对我这自由而完满的人生，我要对它说，我要对那所有因我自身而照耀了的一切，说——停一停吧！你真美丽！

自由的理想国及其背叛

Prometheus



2023

前言

我所处的时代似乎与米瑟斯的无异。它的自由主义终究没有真正改变什么，现在的人们依旧视自由主义为一种放纵哲学，把它误解为是为某一特殊阶层而非全体人类谋取求利益的哲学。这里的人们蔑视它，嘲笑它、谩骂它，以它们所误解的反对着自由主义的一切纲领。然而它们也只是为了它们的狭隘的目的与视角，它们的民族主义情结，它们在这个社会中“趋福避祸”的社会本能，它们积极选择误解并指责自由主义，迫切地使自己成为非自由国家的“优秀公民”，它们是如它们所宣称的那样是这个国家秩序的坚定捍卫者吗？亦或者是在捍卫它们的主人的统治秩序？！它们只是渴望或习惯了成为如此国家的走狗与蝼蚁，以保障或维护它们的利益不会被夺走，这一点是始终都没有任何改变的。

我该如何描绘我的自由主义哲学？它肇始于我梦中的《自由引导人民》，并震惊于伊朗女性当街焚烧头巾的影像。我们是活在一个怎样的人类世界，我们要把一个怎样的未来交接给我们的孩子？是让它渐渐学会人生是苦难的、是不公的、是有差别的？人生即是悲剧的舞台，充斥着绝望与面对绝望时的无奈？那我们，为人父母的我们，就是罪人——是我们把它们带到了这样的人间，使它们生而为人。但我认为我们最大的罪恶，实际上却是自私与冷漠，将我们的孩子葬送于由我们的懦弱筑成的明日城墙。

是什么造就了我们大多数人的不幸？是自由主义吗？不！恰恰是反自由主义！当一个国家的主体是人民，或者说当人民即国家的时候，作为自由并自觉组成一个国家，它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应当是人民，而不是政府。维护私有制，即是维护自由主义，更是维护自由人民组成的自由之国度，维护这个人民的国家——人民即是这个国家的本体。侵犯私有制，即是已然切实侵犯了每一个公民，生生把人民的自由权益剥夺至政府手里，从而完成它对人民的奴役。人民则在自愿为奴的激烈竞赛中，要么升华（成为官僚），要么堕落（成为食物），但无论最终成为了什么，它们都将失去自由，继而失去一切。一切都将不属于它们，包括它们自身（自由）。所以任何一个声称人民是国家主人的政府，都应竭力维护私有制。

自由主义的目的是为全体人民谋求利益，而不是为某个特殊的阶层，它不是后者的看门狗。米瑟斯在它的《自由与繁荣的国度》一书中所竭力阐述的正是一个自由、平等、博爱以及繁荣的国度，是为全体人民（或大多数人）谋获利益，而不是成为特殊人群的致富手段。自由主义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过时，只要人们仍旧坚信人是这个世界的主体。自由主义的全部

纲领，即便是从未——包括其故乡英国——甚至永不被全部贯彻（出于黑暗和虚无永不会被消灭，正如光明将永恒一样），那么它也将作为我们心中那永恒的希望，以建立并维持自由的理想国，去始终对抗黑暗。

以自由主义所建立及维持的自由的理想国，是以维护人民的私有制为根本任务的。它与反自由主义所区别的是，后者则是以损害或剥夺所有公民的私有制来达到平等及公平的。而自由主义则是通过维护所有人的私有制，为全体人民谋求财富、利益，而不是使它们同等贫穷和苦难。

在米瑟斯看来，和平是作为大多数人的诉求与利益，同时又是作为自由主义的诉求与利益。劳动分工致使战争得以避免，而永久和平才能获得人间繁荣。自由主义是与人类福祉站在一起，为全体人类——更准确地说，是为绝大多数人，而非少数人、统治阶级——谋求利益的。

在民智困境的当下，多少人在背叛自由、自愿为奴上“达成了一致”，多少人也从他人的苦难中得到了慰藉（而不是心碎）。不！严格来说，这不是达成一致！而是一种默认！达成一致必然是自由的、理性的，而这一默认则是荒诞的、愚昧的、反理性的。碍于这种民智的原因，主张制定一部人民的宪法，且由人民来赋予、约束政府的行政职权，并令后者成为前者真正意义上的代理者，看似是如此的不可思议，甚至是荒谬的。然而开启、提升民智，是否能够使它变成可能？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上帝与国王都成为了过去时，连那宙斯的王权统治都被灭绝了，似乎民智就是要与不可思议与荒谬战斗到底，与虚无对抗到底，人民的头上不再被允许存有任何魔鬼与麻绳。

对这部作品的理解，还须站在一种世界主义的高度上，人的自由与觉醒，并不能局限于地域、肤色、人种等，而是自这里作为起点，向全世界全人类的蔓延，是所有人的觉醒，不是英国人的、不是法国人的、不是德国人的、不是西方的，而是全人类的。这是这个“国家”的任务之一，即作为一个“国家”的理念，将自由与觉醒，带给全世界人民和一切是为国家之名。亦即是自由主义是全人类的自由主义。

与狄奥尼索斯分开之后，对我影响至深的，或当属米瑟斯同它的自由主义，不可否认它改变了我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和态度。但诚然，我对自由主义的描绘同它的有所不同，这里需要特别强调一下。

最后，任何时代的人都是崇尚自由的，在被压迫、被奴役、被苦难，被物化的轮回中，它们始终崇尚自由、回归自由，这是人的回归，亦即是回到人的位置上去。不是人民要围绕在政府身边，而是政府始终要围绕在人民身边。政府不是人民或国家的父权阶级，人民才是！

Prometheus，于上海市梅陇

2022 年冬

第一章 在墓地献花

库梅之歌预言的末世悄然到来，

时代的大轮回又一次从头开始。

处女星归还，萨图的王朝亦行将复兴，

新的一代已经从高高的云霄间降临。

而你，圣洁的卢吉娜，[9]

请庇佑初生的婴儿——

黑铁的族类自此灭绝，黄金的新人遍地崛起

——你的太阳神，已君临天下。

——维吉尔《牧歌》

……

它们被葬送的还少吗？！

然而总有新鲜血液在循环。

……

从地里、从水里、从空中，

不管是干是湿是冷是热，

总有无数的胚芽在萌动！

……

——歌德《浮士德》

01

在全书的开篇，我所要声明的是，我不是以某个国家的人，不是以某个地域的人，不是以某个肤色的人，去写这部作品，而是以一个“人”的角色，或者说是以一个世界公民的身份写了这部作品。我不是受限于某个地域之内，也不是受限于某个国家之内，在我的意识中，国家是由一群人组成，是由一群人建立，或者说这些人——国家公民——正是这个国家的本

[9] 这里意指光明的延续。

体，是这个国家本身。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在本质上就是所谓的集体凝聚力——我是如此唾弃集体主义精神——这国家本质上即是人民，它们无需舍弃自由及个性，亦无需以乌合之众的方式践行集体主义精神，它们要做的仅仅只是身为自由，并继而达成一致。

人即自由，这是一条基本原则。由众人所引发的自由的混乱，至少在它们就某件事情上达成一致起便有了秩序的可能，或者说那正是社会秩序的起点，这就是由它们组成一个社会或国家。人们（每一个个体）自由自觉组成一个国家，组成为一个自由的理想国——而非因饱受着被奴役作为君主或少数派阶级的臣民，继而作为它们的国家的犬畜——每一个个体都为着自身而非他人或集体之利益获得增长，于是这个国家被建立并且自建立起便始终是要维护（个体的）自由及私有制，要以它们各自的自身利益与繁荣（以至于成为了共同生存与繁荣）作为这个国家的目的，这即是自由真正所要达成一致的，亦即是这个国家的根本意志。它们是自由继而自觉地组成了这个自由的国度，以至更好地创造并维持它们各自自身（以至于成为了共同）的利益。比起那些勇敢的、贸然的、极具统治魅力的少数派，它们更需要的是：专业的政府或代理机构作为它们的国家的行政代理者，去努力施行人民或这个国家的意志。这决定了我不是一位无政府主义者。

02

人民是国家的本体。当我们谈论起某个国家的时候，不是在谈论那些山川与河流，不是在谈论那些城墙与舰船，而是在谈论组成这个国家的人。因此当我们疾呼着爱“国”的时候，实际上是在说爱“人”。所以当我们既喊着爱当下的国，同时又对当下的国人——它们的疾苦、它们的贫困、它们的苦难——无动于衷、冷眼旁观、甚至落井下石，那么我们说爱国就一定是在“行骗”。

另外，正如社会（中的成员）是不断变化的，国家亦是在不断变化的。归根结底，是国人是不断变化的。每时每刻，人都有诞生和死亡，国人不单纯仅仅是数量上的增减，更是新的个体逐渐替代老旧的个体，所以国家的本体始终是当代人，是每一个活着的人。这也就意味着，某个国家在数百年前与数百年后是完全不同的，严格而言，亦可以说成是不同的国家，即便它们有着同样（世袭）的名字，同样的语言，有着历史的以及文化传承的关系。当代的这群人，回溯它们的历史，将抵达“那个数百年前的国度中的人们”，当代的这群人，回首它们的传承脉络，将抵达“那个数百年前的国度中的人们”——始终作为当代人的理解被理解着。然而即便是同时期的人们，它们作为活生生的人，自身也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人

本身的运动，加上当代人的更新，使得国家这一概念始终是运动的，而非僵死的。

那么，那些所谓的爱国者，当它们在面对当下的国人们的时候，是否做到了“热爱”？肯定的回答才配得上那真正的爱国者之名。而对已然亡故了的、作为它们的历史（追溯）、它们的民族主义理解的人们，以及那所组成的（作为历史的）国家，冠以同胞兄弟之名，又冠以祖国之名，大谈热爱是多么虚伪的事啊。爱国就是爱当下的国人，对其历史追溯的那个“逝去的国家、逝去的人们”——那个幻影、那个浮木，那个无法再作为主体的对象——我们仅仅只能是以之为鉴，站在当下的这个（活生生）社会视角下。因此国家要建立国防，毋宁说是当下的人民要建立国防，这不是为了所谓报仇雪恨，更不是要作为爱国的行为，而正是它们以史为鉴，去保卫当下的人民，并谋求它们自身的正向前行。

当我们把一种不朽的、僵死的、不动的概念强加于国家的时候，这个朽败的国家、这群朽败的民众便寸步难行。

03

当我们说人的时候，我们其实是在说自由。这并非是强调人是自由的，而是说人即是自由本身。然而这自由确非是毫无节制的、放纵主义的、无边界的。它是有界限、有边界的，自由的边界亦即是人的边界。表现为诸如，人不能赤身裸体地展翅飞翔，人不能将自己举起等等。人是人，并始终作为着人，这就是界限，而不是超越人，超越界限的，那成了虚无，不是人。同一性的人性在这边界之中，此外我们的感官也是，还有个性的理性。特别是理性的个性特征，以及它的变动——意识、理解、觉醒——意味着人的边界是有差异的，不是一种固定式的、模具的、呆板的、一致的、一贯的，而是个性的、差异的，也是活生生的、不断变动的。

当人们结伴而行，无论是作为同志还是同伙，自由之间相互交叠，它们差异性的界限此时形成的重合，那重合中有始终如一的人性，亦有那达成了一致的社会道德与秩序，而在重合之外则是分歧、异议或是极其个性的对象。

这样看来，人性犹如旗杆，撑起了飘扬的旗帜。在它之后，在天上的星辰与审视的道德之后，那些纯粹判断（如纯粹道德判断等）、自我的指向才飘扬起来。

我对达成一致具有这样的意见，它首先有别于肯定，这也就是将它与乌合之众区分开来。它不是“一旦清醒的状态离你而去，你的热情也就到了极限”的丧失或轻慢理性的轻信式肯定，也不是围坐在一地以“我们自愿为奴，与牧人达成了协议”的方式出卖自身。达成一致

必是要自由、平等的，必是要在理性上谋求个性或差异性的和解的。

按照忒弥斯的说法：人们自愿为奴，一个扔出了绳索，一个主动走过去牢牢佩戴好，继而使牧人与羊群的关系成立。它有时又偏激而独断：是人们制作了那绳索，束缚在自己的身体，再把绳索交给牧人，说带领我们前行。同样偏激的是，它对法律的理想化以及对政治的偏激。行政、司法与立法是组成一个完整国家的要件，单纯孤立任何一个都不是明智的，去除行政的纯粹司法只能成为一个孤立的、形式的理想，而一旦要到达国家的高度，就必须要将它们都考量进来。如此，偷窃行为应当受到偿还同等价值的公平性报复是孤立的、单纯的、理想化的思维方式，对犯罪者施予适当的额外行政管理惩罚，从而减少、降低人们受侵害，私有制得到保护，是人们的共同/公共意志。

我对忒弥斯的思想，所持有怀疑及否定的态度是某种程度上的。它对政治的轻视甚至无视令我感到不安。但也正因此，它关于法律的观点却深深影响了我。司法、立法与行政三者分立的思想正是受到了它的启发。真正的基于公平性原则的司法，是不能混有额外的行政因素的，否则司法就没有公平性可言。但我所要强调的是，孤立而后的三方统合/合算/清算是必要的。

让我们重新回到自由这个话题上去。自由的边界决定了自由本身不同于为所欲为，不同于放纵，即便是再大的野心，一旦超越自由的界限，就会变成虚无。因而当我们讲自由的时候，就势必亦是谈及了它的边界。对于每一个个体，即对于每一个人，它自身这边界也意味着一种秩序。

04

自由走向秩序，这是必然的过程，也是必然的结果。对于每个人而言，人生就是自觉愚昧、狂妄，这愚昧指的正是那种幻梦的、超越自身界限的、狂妄的自以为是。当它逐渐地认清了自己，清晰地洞见到其自身的边界，那么我们可以说它不负韶华地完成了这一过程。

在群体社会那里，秩序就落到了达成一致上。可以说正是因为达成一致，秩序才得以可能。在独夫暴君的国度里，人们通过自愿为奴开启了它的统治，而这种自愿为奴正表现为均对它一切意志的肯定，在此基础上奴隶们的秩序得以形成。而在自由的理想国里，则是达成一致，即是在“自由与平等”的原则上，理性的达成一致，个性、差异性的和解，于是形成了一个自由的社会秩序——不是奴隶们的、不是蝼蚁的、而是人的社会秩序。

因而这个秩序是人们达成一致的！它们受到某个古典传统的教化，或是受到某些新思想

的影响，它们的民智在某一时刻觉醒，它们呐喊着：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它们呐喊着：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就是它们（达成一致）的社会秩序，无论是谁——哪怕是皇亲国戚，哪怕是天皇老子——都不能够挑战它们（作为人的社会秩序），对它们而言这就是所谓的公道，在那一刻起，自由的理想国的意识与光芒终于呈现。

05

有一个词语我一直都很反感——公民抗命！那些声称所谓自由的国度以此为傲，却令我不屑。公民难道是猪狗吗？公民难道是幼童吗？不，它们不是！人民即国家！那么那些所谓的政客就不是教化民众，就不是管理民众，就不是命令民众；相反——人民应当“骑在”政府的头上，命令后者为它们制定宪法，命令后者履行它们的意志（即国家意志），命令后者更好、更效率地为它们服务。

对人民的意志抱以消极、不作为、甚至忤逆，实属叛国（背叛人民），这样的政者应受到来自人民的最高惩罚。但即便如此这最高惩罚也不应当是冲突或战争，民主制的特点就在于对政府的置换将以一种和平的方式：人们通过选举来决定政府的换届。

那些借以人民的名义，行背叛人民意志的叛国行为，它们往往以公家或父权身份象征，以一种父权的意志，去引导与教化民众，并认为这是理所应当，甚至认为对民众的干预管理正是它们的日常工作之一。这是谬误！对于人民而言，它们不需要那种父权，也没有任何东西理所应当爬到人民的头上、超越人民。一旦超越，即为虚无，即是人民要打倒、推翻、终结的对象。人民不需要那种教化，它们是自由本身，它们知道哪里是光明，哪里是黑暗，它们知道哪种政策对它们是利，哪种政策不是。它们自身要变得聪明，民智试图得获提升，不是等着你们去告诉它们并教导它们或者将它们教成令你们满意的乌合之众，而是它们主动找到你们，要求你们办教育，勒令你们利用那些资源——人民授权、给予你们使用——将它们引向民智的提升与觉醒，归根结底，人民要有自救或超越政府的积极意志，而非是一种任人鱼肉、任人教化、任人圈养的消极意志。

与忒弥斯的相反，我认为是羊群将权利的绳索套在了牧人头上，使它屈服，使它顺从，使它为羊群服务，同时给予它相应的权利。或者更朴素一些，牧人将纯粹职业化，成为一种类似律师的从业服务者：专业的牧人服务于羊群，并获得相应的报酬。但不论如何，荣耀自始至终属于人民——无论是经济发展、国家繁荣、国家意志的实现、还是战争等。牧人始终都只是人民意志的代理与行政者。

06

极其优秀的思想，它将行政、司法与立法三者分立。站在国家的立场上，单单只考虑司法上的公平性原则是欠妥的，虽然这在司法上是极其公平的，但是在人民那里——不是行政者的管理意志，而是人民的意志——它们要求侵犯者必须受到公平性偿还以外的惩罚，这些额外的惩罚足以使侵犯者刻骨铭心，从而保护私有制，同时也使人民得以宽心。

所以在公平性原则的司法之外，适当地追加额外行政处罚，正是这一人民的意志，成为了行政做出这些额外惩罚的依据。因此说，司法之外的额外惩罚——行政管理惩罚——不应当是行政者对人民的管理，不应当是行政者的管理意志，不应当是牧人对羊群的桎梏与枷锁，相反是人民维护私有制的意志，是自由的意志，是自由的边界的交叠的重合勒令代理或行政方施以额外的行政处罚。因而这不是桎梏也不是枷锁，而是自由的边界的表现。

人民当家做主，不能只是一句口号。如果人民做主只能是选择性的做主，或者只是被允许做主，那么这做主是多么的荒谬啊。人民做主不需要经过任何对象同意，也不需要经由任何对象去规范、去宣告、去赠予。人民自由继而自觉地做主，它们理应做主，这不是礼物，而是它们的正当权力。

07

立法权属于人民。只不过它们将这个权力，首先交给了它们的代理方——立法者。立法者不能是行政者，也不能是司法者。它只能是立法者。它从人民手里接过立法的权力，从而得以行使立法权，但自始至终这个权力的所有人是人民，立法者只具有代理权，而不具有所有权。

人民之所以将属于它们的立法权委托于立法者，这亦是由于后者的专业性。它们相信那些立法者能够替它们建立它们的作为形式的法律。这些法律虽然是由立法者建立，但却是人民的法律，即是以它们的自然法作为基础的。而在人民建立它们的法律的过程中，立法者仅仅作为一个委托人或代理者的身份。

因此以它们的自然法作为基础建立人民的（公平性原则）法律，这是人民的意志。因而法律并不是执政者对人民的约束与管理，不是执政者对人民的馈赠或施舍，不是体现执政者对人民的独裁与专制的一个维度，而是人民的意志！是人们对共同生活的彼此——或者说是组成这个国家的人们之间——的基于自然法“损害他人是不正当的行为”的社会契约。这种

社会契约即是国家之中的，或人们组成为这个国家的基础与形式。因而对于一个国家，倘若人民只拥有自然法而没有法律，那么所组成的这个国家并不完全亦不完整，那些人民对法律的渴望与建立的意愿同它们组成一个完备的国家一样强烈。

08

人们为什么要组成国家？难道不是因为这样做比个人更具优势？人们组成国家是它们的公共意志，或者说是它们的共同/达成一致的意志。并非是为了成为某个君主的奴役，并非是为了承受某个独夫的统治；不是君主通过劳役人民获得权力的意志，亦不是暴君通过专制统治践行“朕即国家”的意志，而是人们认为它们组成一个国家将更具优势，这是人民的意志。那么这优势是什么？维护自由，以及人民的私有制。

国家的建立肇始于人民！其目的也是人民！国家机器因维护人的自由而建立，继而使人民走向繁荣。它们组成一个国家，并在这种状态下——作为这个国家的公民——将更具优势。在作为个人的同时，它们亦乐于作为一国之公民，在这样两种状态下，或两种身份下，它们将雨露均沾，走向自由与繁荣。这是人的必然趋势，它们总是自觉到这点——正因为它们是自由——它们的抉择不会陷自身于劣势，为了人的生存与繁衍，为了维护/贯彻自由之身，它们要组成社会，要组成国家，因此人民绝然不是那些统治者眼中所谓的名义，不是某个政党团伙眼中所谓的借口与工具，它们不是为你们少数成员的权益而组成了一个国家，它们要走到一起，共同（的意志）组成这个国家——这就是公义，人民的公义！它们不是你们的武器，它们不是你们的消耗品，它们不是为你们而生继而为你们去死，它们是为了自身的、也是共同的繁衍与生息、自由与繁荣的意志，它们比任何事物都明白一个道理：它们是命运共同体！

09

宪法是人民的宪法，是自由的理想国的最高政治意志。其中，指定民主是这个国家的宪法形式。人民将通过选举的方式获得代理人。代理的内容，亦作为人民的宪法的一部分，同样是行政者演讲与辩论的内容之一。行政者对人民的公共政治意志的理解与施行的蓝图，在通过全民公投——即作为人民（国家）政治行政代理合同——终获得确立。

倘若祈祷是将自身的命运交给虚无的上帝，那么选举则是将国家的未来交还给所有人民。

眼下的情形，例如在选举之前，以达成一致的目的而进行的演讲与辩论或是必要的。它们不是走形式、走流程，不是穿着自由外衣的统治本质，不是黎民百姓充满恐惧感、奴役感、奉承心，及统治者与它们的同伙、少数阶级的自负感、傲慢、自大这两种社会毒素，而是人民通过某种方式亲身经历那些演讲与辩论后求同存异，并且最终通过投票，选择它们信任的团队或代理者。如此得到的代理人是人民的代理人，是这个国家的代理者。这个结果不是上帝的抉择，而是民众自身的选择。

与统治阶级或少数派的独裁所完全不同的是，同时也是最受指责的是，自由主义将引发不同的声音，以及混乱。然而我认为这恰恰是自由主义所竭力推崇及反对的：推崇不同的声音，反对只有一个声音。在自由主义看来，后者将导致理性与达成一致被抹杀、消灭。社会容许毋宁说推崇不同的声音，即是贯彻了自由、理智，并在演讲与辩论中求同存异，实现一定程度的达成一致、公共意志、社会秩序。继而所谓混乱自觉地趋向秩序。

代理人——通常也是一个团队——替这个国家订立宪法，这是代理人的代理职责之一。每一次牧人的新旧更替、人民的意志的变化，或将意味着道路的重新规划。新的牧人要以人民（当下）的意志为导向，设计制定国家的发展道路。从它上任的那一刻起，从那个起点开始，这个国家的政治的践行就将由它来操舵，但这操舵绝不是以自身的意志作为核心，而是始终以人民的意志为导向。作为行政代理人的身份，所设计制定的国家宪法必须是以人民的意志作为核心，以保障人民的自由与私有制为基础，以使人民物质繁荣为目的。宪法属于人民，而不是代理者，不是代理者谋求自身的权益，不是代理者制定自身作为统治阶级的奴役王朝的宪法，而是它们始终作为代理者为人民制定以维护人民的自由及其私有制为己任，并按照人民的意志作为最高政治的国家宪法。伴随着每一次选举、每一次代理人的更迭，人民的意志所发生的变化，要在新的代理人那里、在它所代理制定的国家宪法（它对人民的公共政治意志的理解）中得到充分展现。

所以对宪法的订立（新立）、对人民的意志的理解与把握、对此刻这个国家的发展道路的描绘，应当亦属于选举前的演讲与辩论的话题之一。选举结束后，选出的代理人要严格按照先前演讲中所承诺的——包括对宪法的修订——进行，否则人民完全可以拒绝承认非诚信的选举结果。亦或是说，选举结果在选出的代理人订立完成宪法之后，经由人们第二次公投才能被认定为合法。而这整个过程——包括演讲与辩论，包括第一和第二次公投，包括认定为合法——全部由“人民公社”主持。

人民公社主持整个选举与宪法订立。它的组建是临时性的，可由常任人民代表在大会上投票发起组建。常任人民代表只负责人民公社的组建与解散（投票、拟定章程、人民公社的

组建目的与任务、人民公社所有组建目标完成后自动解散）。人民公社组建后，其成员中必定包含有司法和立法成员，它们要对人民公社中全部主持事务进行监督。不仅如此，人民公社所主持的选举过程是向公众完全公开的。

人民公社主持的全体人民选举是公开、公正的。人民的自由意志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可就人民的自由意志横加干涉。对政府，或者说对所谓的公家的权力加以约束（防止其超越人民、超越这个国家，从而对这个国家及人民造成奴役），这就意味着对人民——或者说对真正的大公——的权力加以解放（人民或这个国家超越政府，作为自由的理想国），这并不表示，自此人民的权力是毫无节制或放纵的，这显然超越了人类社会的边界，自由主义也不是放纵主义，而是表明公民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具自由的理想国的意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能理解自由与繁荣。人民自身要时刻监督，这不应归结于对牧人的不信任，而是人民在行使着它们作为主人的权力，并且它们比任何对象都更具这个权力，因为它们即是这个国家本身。倘若它们足够爱这个国家，那么它们就必要时时刻刻防范自身的权益被牧人亦或某个该死的团伙势力侵害。

人民公社主持的人民选举在人民与其他部门的监督下，若被证实为非法（即违反选举章程或流程等的），那么选举结果立即失效，人民公社将被重新组建，选举也将重新进行。相应的责任人员将受到人民的惩戒。

总之，人民的权力必须得到提升，相应的，牧人的权力则受到约束，人民应意识到国家与它们切身息息相关，谁都不能置身事外，将牧人通过自愿为奴放置到超越公民、超越国家的位置上，这是对自己也是对这个国家最大的背叛。

10

宪法是人民的宪法，代表人民的意志，亦即是国家的意志。原则上它始终高于行政、司法和立法。宪法虽由牧人代理绘制，但它属于人民，是人民的宪法，或者说是人民宪法的文本化。是人民托以牧人代为制定的表达了人民自身（共同）意志的宪法。行政体系——由牧人团队组成——不得超越人民的宪法，而始终在宪法下作为人民的代理，贯彻对人民的宪法的施行。同样的，司法与立法体系亦均不得超越宪法，始终在宪法下（代人民）司法与立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宪法的修立原则上不能与司法及立法相违逆，或者尽量避免干涉司法与立法两大独立体系。倘若人民的宪法存有干涉情况，则人民需要对干涉的内容做额外的解释及投票。

立法与司法的权力同样是在人民那里。立法与司法不是所谓的公家强加给人民大众的，而是人民需要它们，委托了这些相关专业代理进行立法与司法两大事务的委任。因此，两处代理原则上没有任何权力随意修改相关章程，立法与司法的真正、唯一的权力人是人民。

如此，在这个人民的国度，这个自由的国家中没有劳苦大众，没有被压迫、被奴役的民众，人民的手里握着绝对的权力，或者说权力回归人民，回归到这个国家自身的手里。让人民当家做主，毋宁说人民本就应当家做主，这不是谁赐予人民的礼物，而是它们的本份。

11

羊群不是牧人的走狗！不应一味顺从，只会称是。羊群须认清自己的位置，习惯于鞭策、监督、勒令牧人施行自己的意志。要习惯于批评牧人，甚至是鸡蛋里挑骨头，才能迫使牧人不断进步、变得更加优秀。这样的优秀最终又会反过来服务于羊群。如此看来，牧人更像是牵引着羊群前行的驯鹿，而羊群则在身后挥动它们的鞭子，勒令牧人加快步伐前行，如若有所怠慢或倾覆，就给它来上一鞭，叫它刻骨铭心，好变得更加谨慎、稳健、长些记性。

挥动鞭子则需要倚靠民智。唯有民智不断地提升，才可能出现羊群的觉醒，才可能减少甚至避免被牧人哄骗，才可能戳穿牧人的所有谎言，才可能骑在它们的头上，勒令它们热爱这个国家，才可能不断鞭策牧人，令它更加优秀地为自己服务。那么这一切的基础无疑就是民智要超越牧人。愚蠢的上司无法驾驭聪颖的员工，相反，它会被员工随意摆弄，甚至被干掉。

所以民智必须时刻超越牧人。因而我反对一味强调一国代理人须是哲学家，事实上我所期盼的是国民有作为哲学家的能力。这并不表示我希望所有人都去成为哲学家，它们各自都完全可以有着不同的职业——医生、律师、教师、工程师、快递员等等——但我希望它们能够将哲学变成它们生活中的一部分，而不是成为一个职业。它们懂得去怀疑、懂得去否定、懂得去批判，它们懂得修辞、懂得审美、懂得辩论，它们懂得呐喊、懂得反抗、懂得驱逐与罢免，它们不再是愚民与顺民，即便它们将成为国家代理人眼中的暴徒。

12

当人们组成了一个国家之时，便足以证明自由达成一致是可能的。这不是什么奇迹。自由确实会给人一种混乱的认识，你说你的，我说我的，人是个性的，而不是从一个模具里制

作出来的齿轮。人是运动的、是变化的，这种变化也是个性的。我们不能抹杀个性，不能抹杀自由，自由也并非穷凶极恶，人们对它的误解大于对它的觉醒。

即便再怎么混乱，自由将达成一致。至少在共同组成为一个国家上，它们达成了一致。理性在过程中使自由彼此之间达成一致，而不是轻信或把理性驱逐，前者所得到的是自由的达成一致，而后者则是乌合之众。自由通过理性使达成一致成为可能，或者说自由唯有通过理性的方式才可能达成一致。轻信导致的乌合之众，导致的被奴役的状态是对自由本身的背叛。而理性中所隐含的个性的意识、自我的意识及其指向，从而保证了即便是达成的一致也仍旧是自由的。它们只是重合而已，仍旧是你是你，我是我，而非是融合，或者消除。

不要自然而然地将他人带入到你的狭隘的民族主义世界里，你那狭隘的精神会成为桎梏你们的枷锁，会成为掐死自由的凶器，会令自己脚下的道路越走越狭窄，也会使他人在本应敞亮的世界里寸步难移。

达成一致自始至终都应当是自由的，只有真正的人，或者说真正的自由，才可能通过它们个性的理性达成一致。唯有自由才可能振动它那理性的歌喉，并且直到它们拥抱、和解，它们都始终是自由的，那歌声也配得上是自由之音。

13

让权力回到人民手里，这是一项基本原则。纵使牧人的权力受到限制，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牧人的权力来自于人民，是民众将权力交予牧人代理，是民众授权委托牧人将它们送至想要到达的目的地。但同时也要提防牧人一味地取悦羊群，并以陷入情绪洪流的方式使民众成为乌合之众。要防止牧人利用人们给予的权力与资源编织出一张充满陷阱与危险的蛛网，民众要使自身变得睿智，要时刻拥抱怀疑精神，要看到表象下的本质，不要被肤浅的表面幻影所迷惑。

民众要学习逻辑学，不要人云亦云，要试图去独立思考，要拥抱思辨的利器。那是吹奏出自由之乐的长笛，使人们挣脱了那漫漫长夜。归根结底，是人拥抱理性，是人渴望自由，是人厌恶黑暗。

俄耳浦斯啊，我的朋友亦是战友，想念你奏出的旋律，以及那动人的诗句。每次站在你的坟前献花，我的思绪都无法安静，或许墓地是最好的思想孵化地，我只要一来到这里，站在这里，困扰我的难题便多少会有头绪。

那些“看见坐在寺庙里台阶上的狗，就感觉到它的眼神慈祥且安宁”，又或者“一听见

政府官方的言论，便认定它权威且可信”，这是多么的愚昧啊，一心一意把自己和周边的一切染成漆黑，这是多么的愚昧啊，就这样将使自我引至黑暗与卑微传染给下一代甚至是子子孙孙，传染给这个国家，让它们都变得愚昧不堪，这就是我们的爱国吗？不！这是背叛！

背叛这个国家，把爱人民抛置脑后。那些叫嚣着“同胞与兄弟”的人啊，连当下的真正的同胞与兄弟的疾苦、苦难全都充耳不闻、无动于衷、冷漠无情，却对那些已经死去了的、并非是它当下的真正的国人，为那根植于当下人们或是自己的诠释的历史呐喊（具自我指向性的），为它们叫嚣着复仇与战争，不过是继承了板垣遗志的长跪在靖国神社门前的民族主义者，都是虚无之主的忠实顺民。

爱国，就是爱当下的民众，是爱组成了当下这个国家的全体人民；而那些所追溯的当代人的历史，全部都只是当代人的前车之鉴。

倘若一旦作为这个国家的公民，就不被允许穿着自己喜欢的着装，那么这个国家必然不是自由的国度，就连袜子看上去都像是战争时期敌国人的式样，那恐怕这个国家的公民一定也不被允许呼吸，因为曾经的敌国人民也呼吸过空气。这是何等的愚昧与黑暗，跪倒在民族主义那虚无主义面前，任凭它浸染并毁灭自己的理智，公然肆意侵害人民的自由之身，露出那奴役人民的獠牙。

是怎样的民族主义在扼喉人民的自由本质，那些叫嚣着压迫万岁的愚民，亦成为了叫嚣剥夺它们子孙后代自由本质的走狗，成为了教化它们后世子孙（那些生而自由者）学会被苦难，学会被压迫，学会被剥夺。真是虚无主义的孝子贤孙。

当你看见当下国人的疾苦，你可曾站出来为它们发声？看见它们被奴役，你可曾站出来为它们呐喊？看见它们被蒙蔽，你可曾站出来向它们说明真相？如果你全都没有，那么你凭什么说自己爱国？又凭什么整天叫嚷着同胞啊兄弟，你要清楚你不配！

14

既然对于民众而言，达成一致是完全可能的，那么那些所谓的自由即是混乱、自由缔造无序便是极其愚昧的言论。自由在人们理性的作用下，朝向达成一致的方向，或者说自由势必秩序。认定自由即是混乱，认定自由是失序的根源，这是对自由的误解。辩论从来不是试图要你死我活，辩论从来不是试图要打败对方，辩论的本质是双方对达成一致的盼望，这才是辩论的目的，它不是要说服对方，不是要将对方反驳得哑口无言，不是在修辞上战胜对方，不是为了打败对方继而施以诡辩的方式，这些都不是辩论的本意，辩论的本意就是理智以及

达成一致。

但事实上达成一致并不可能是全部。双方可能在某些问题上、某些看法上、某些思想上达成了一致，但在另一些问题上则有不同甚至是对立的观点。毕竟人是个性的，理性是个性的，全部的达成一致显然是不可能的。于是自由的达成一致不是说要全部达成一致——自由的个体之间理性不可能全部达成一致——而是尽可能多的达成一致。于是演讲或是交流就显得格外重要，它们促进了这种可能，即尽可能多的达成一致。

于是在这样的环境下——自由，个性，理性，交流，演讲，辩论，达成一致——自由决然不等于混乱，决然不等于无序，混乱趋于秩序是自由必然的结果，就好像是说自由不是一种状态，而是一个过程。自由建立起一个自由且秩序的国度是完全可能的。与那些由无视自由的、无视个性的、无视理智的、无视真相的、同时又富有攻击性的、狂热的、情绪洪流的所引导的乌合之流相比，它是自由的混乱趋向自由的秩序，是人道主义所引导的人类自由。

人们将骑在它们头上的一切都狠狠拽下，即便之后又将以其他名字被他人——自愿为奴者、拥抱虚无主义的奴隶们——扔到头上，它们重复着坚持着，并以此作为贯彻它们自身的行为，亦即以此作为贯彻破除虚无主义的行为，它们把那企图置于它们头上的虚无坚定地踩在脚底下，践踏它，如同践踏那些尚在虚无的铁索下匍匐前行或是跪舔脚趾的猪狗蝼蚁、提线木偶一样。它们发出那最为嘹亮且最为动人的音律——

将一切都染成漆黑的魔鬼啊，

请在光明之下化作尘埃......

15

没有（不再有）众神与上帝，没有那些虚无的东西。人的国度由人来治理，这也就意味着即便是牧人，也是从人民中选举出来的，它们没有那些所谓的超越性，也没有独夫暴君的正当性，它们只是在人民之中由人民选举出来的代理者。它们的伟大与雕像是由人民的卑躬屈膝、自愿为奴和拥抱虚无主义而铸就成的，在人道主义者眼中，它们从不伟大，真正伟大属于人民。

这个国家中的所有（当代）人——由它们的同一性（人性）继而阐发的自然与道德真实，由它们的理性继而阐发的纯粹形式，如那星辰与道德，亦如那诗歌与生命，作为人那光明之中的显者，在人的生存与繁衍中，在人的永恒中成为不朽——即是这个世界的神，而一切真

实的以及美的、每一个生命现象、每一种声音，这个世界，则是神的教堂。

曾有人这样说：自然是女祭司，而人是她的神。在我看来这并非是颠倒，或许古希腊人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以自然的祭司的身份及活动——成为了自然的神，缔造了古希腊世界。

我们这个国家，这些国人，又该以什么样的方式铸造出一个伟大的当下之国？充满攻击性的你死我活的言论对抗？还是对所谓的、自以为是的权威的绝对肯定？即便是一个能够保障民众温饱的安定社会，也不一定是自由的。置于人民头上的那些害虫会完全地无视人民的法律，无视人民的宪法，无视人民的一切自由意志，在它们眼里你们就是一群由粮食与棉袄圈养起来的猪狗，捧着粮食与棉袄的你们为牧人歌唱着激动人心的赞歌时，却完全遗忘了它们本就是属于你们的——粮食、棉袄、以及赞歌。

16

假如摩西真的听到了燃烧的荆棘丛中的呐喊之声，以此建立了犹太教信仰，那么这一建立本身亦即是建立了一个（新的）社会秩序。其中那父权的意志，作为了社会道德的来源，人们通过对宗教上的皈依或肯定，即是肯定了这个社会秩序，亦即肯定了这个父权意志及其所产生出的社会道德。

但是这样的秩序并不是自由的秩序，或者说不是人的秩序，即不是在人之中的，而是超越了人的，是虚无的，是奴隶们的秩序，是卑微者的秩序。所以当某个人宣告了上帝已死，我是愉悦的、是欣慰的、是快乐的，虽然我对它的其他言论通常是深恶痛绝的。

我们毕竟不是上帝的“孩子”，人的生存也从不依靠神仙上帝。人不会做个梦就受孕，那些鬼话连篇者，在它们编造出谎言之时，便失去了令人信服的能力，而那些依旧信服、执意笃信的人们，不过是宗教主义的乌合之流，它们显然忘却了，人是从人的繁衍中来的，并且人们依靠人自己繁衍着生息，一代人将它们形成的社会道德与秩序传承给下一代人，手手相牵，永不断绝。这才是人的父权意志，是将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社会道德与秩序，通过一代代父子传承，使人们延续着、维持着、传承着那人类社会生活。

新人们接受教育，就好比孩子捡起木棒，钻进老年人的队伍，不是单纯的模仿，而是为了融入进这个社会，为了成为这个社会的一员。所以它才会捡起一根木棒，像那些老人一样手执拐杖，站在它们之中。我们的孩子从我们这里学到的关于社会的一切，或许正是为了试图成为这个社会、这个国家的一员。之后它们的孩子又会从它们那里学到什么，国家也正是

以这样的方式不断地、一代接着一代地变化着，国家也从我们变成了它们（那时我们已经不再为人）。换言之，公民要成为这个国家的一部分，或者说组成了这个国家，是公民自身的意志。

17

每一部国家宪法，都是全体人民自觉组成一个伟大国家的共同（公共）意志，亦即是这个国家的最高政治，反映的是（当时）全体人民的政治意志，是全体人民在此上达成一致的结果，并由代理者（根据人民的政治意志）代为书写。作为人民的宪法——自由的理想国的最高政治意志，其内容至少要包含以下几点：

A. 确定国名，定义国家公民。明确这个国家的本体，是哪些人。它们不是那些早已作古了的对象，亦不是什么城墙或舰船，它们是当代人！是某个地域疆界中的当代人？是某个民族的当代人？不！它们是挣脱或超越了地域、文化、肤色、民族的，自觉在某项事情上达成一致的人。这种自觉性是基于自由的前提。

讲到这一问题，不禁联想起今年 5 月份左右我与朋友的网络谈话。主题是，十四亿国人中的任何一个能否代表这个国家。我当时质问它：

十四亿国人中的一个人能不能代表这个国家？十四亿国人中的两个人能不能代表这个国家？如果都不能，那我们把这个过程一直持续下去就是，十四亿国人中的十四亿人不能代表这个国家。

同样的，一个国家中的某个个体跑到国外去，做了令人厌恶的事情，接着便被本国的人民谩骂，觉得是丢了祖国的脸面，这个时候那个个体竟然又代表国家了？

那么十四亿国人中的任何一个个体能不能代表这个国家？当你认为十四亿国人中的一个是卑微的、配不上这个伟大的国家，那么这十四亿中的每个个体都是卑微的、配不上这个伟大的国家，那么由它们组成的这个国家就是卑微的、配不上伟大国家。

我认为这十四亿人民，每一个都不卑微，每一个都是神圣的，每一个都是伟大的，每一个都能代表这个国家，这个国家才是伟大的。它们的组成这个伟大国家的共同意志，它们的都代表着这个伟大国家的共同意识，使它们每一个人都代表着这个国家。

18

人民不是卑微的，每一个都不是卑微的，将人民视作蝼蚁、视作无名无姓的广大群众、视作无面目者，是对人民的背叛。

然而，将个性与差异性交还给人民，是否就意味着混乱与失序？这是一种极具荒谬的误解。法律作为人们共同生活的基础的自然法（首先所达成一致的对象）的文本化、制度化，或者说法律就是为了确保这一达成一致的对象不被摧毁——如果没有法律或放任损害他人的行为，那么这一自然法就将被毁灭，或者说人们将不再对此达成一致，最终颠覆了共同生活的可能——因此真正的人民的法律的前提是自由，于是是个性的，再于是是达成一致的，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法律只要是运行正常而非放任的，那么共同生活就不会被撕裂，社会秩序也同样不会遭致毁灭。

作为人民的法律，人民达成一致（普遍、共同）的意志，对它的无视或否定，即是对人民的背叛。司法者（人民的司法代理人），秉持着人民的法律——以人民的意志为来源，由人民的立法代理人制定的人民的法律——对犯罪者实施法律的裁决。

这法律便必然不是管理者对人民加以管理的工具，不是管理者对人民的行为的规范，而是共同生活的人们自身所形成的达成一致的意志。这样的意志的肇始，是人民自觉地试图保障/维系它们共同建立的国度，亦是它们在维护它们建立一个共同的、伟大的国家的公共意志。

19

一国公民，不应当受限于地域疆土，不应当受限于民族、肤色。世代在此繁衍生息的人们，并非自它们出生起便被捆绑在这艘国籍的船上。它们不是一出生便被贴上了这标签的，它们不是污浊之流，更不是僵硬的木偶，被放置在它们头上的乌云，束紧了标上字签的绳索。并且那些异乡异土的人们，也完全可以成为这个国家的主体。没有或者已经失去了那达成一致的人，自可离去，拾回或者具备了那达成一致的人，自可加入。这一切全凭人们的自由意志，即它们是自由地在组成这个伟大国家上达成了一致。

20

B. 人民的国家，自由的国度，其自由的秩序及其维护是人民的共同/公共意志，因而这维护也便是人民的行政代理者和人民的司法代理者的工作之一，它们的工作范围中包含了这

样的维护授权，即作为这个人民的国家的意志的代理者。代理关系应当写入人民的宪法中，对与人民的代理范围、内容、时效做明确确认，这也是各代理者（存在）的合法性与意义的确定。即代理者的所有权力皆由人民或人民的宪法赋予。

在人民的宪法——即国家最高政治——下，行政工作的艰困是毋庸置疑的，这种艰困在于对最高政治的理解与施行，亦即是行政工作本身（内在）的困难，除此之外还与行政者的个人职业素养、有无懒政有关，这些则是能力不足的表现！粗暴、野蛮作业，甚至不惜踩红线，违宪行政等！

工作的施行要始终围绕着人民的宪法，（不断）修正/行政工作的自我革命则要始终围绕着人民即委托人进行。

21

社会的建立是其中人们的共同的意志，或者也可以说，人是社会性的人，过共同生活是人的自然意志。那么使之失序继而造成社会的崩溃或毁灭是违背人们意愿的。除非它们试图重建一个新的社会及其秩序。为了保障这个社会的成立，或者说为了共同生活的保障，或者说为了人的这一自然意志的维护，共同生活的人们将（逐渐）形成它们的社会秩序。这秩序划定了善与恶，即是划定了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支持做，认可了这一形成的秩序，就意味着共同生活的可能。假使其中某一人拒绝认可，那么它在这个形成如此秩序的社会中的共同生活是难以维持的，而如果人数较大，则可能使这个社会崩溃。

22

人民的法律同样适用于代理者，这意味着一旦行政损害了人民的权益，人民的司法将代理对行政者进行审判并做出相应裁决。首先我们需要明确的是，法律不是任何对象对人民的管理工具，亦不是一种教化的手段，把人民视作愚昧的、无知的、被动的、无能的、需加以约束的、控制的，是对人民的弱化与背叛。人作为自由本身，国家的建立作为人民（自由）的共同意志，而达成一致或者说自由的秩序不是来自外部的施加与作用的产物，而是他们自身的必然结果。道德、秩序与法律不是某个高高在上的对象对人民的馈赠或施舍或礼物，而是人民自身的意志，是人民自身的愿望，是人民自身的勒令，它们要求、勒令代理人施行它们的意志，必要的时候则可以更换。

所以多党制是必要的，防止一党专政，防止行政垄断，也能于竞争状态下促激它的自我成长与自我革命、杜绝懒政。况且一党制亦有一朝廷的嫌疑，从而易造成民主名存实亡，帝制渐起。这时候，作为国家主体的人民就要说“不”，人民不能自愿为奴，不能坐视这个自由的国度被篡夺，人民一旦从主体的位置上被拽下，这个国家就被生生背叛了、被奴役了，成为了那一个朝廷龙椅下的宠物犬，成为了那腌臜山寨里衣冠不整的哭妇。这个国家，民主已死，满眼望去，不是同志，尽是同伙。

23

C. 人民书写的宪法中，务必将代理者的选举结果予以公示出来，写在宪法中。同时，确定它的权力、范围、内容、时效等。最为最高政治的代理者，它与司法、立法都是平等的，没有谁的权力超越其他人，三方的代理权与罢免权在人民手里，司法与立法的选举都是独立的，由人民投票选举，最优情况是属于不同的党派，这由人民通过选举自由决定。

当然人民亦有权力做出超越它们以往约定的流程或方式，例如它们可以跳过竞选名单，选举出名单之外的代理人等。但也值得一提的是，一旦人民的宪法落地生效，那么倘若有人违背那人民的宪法、阻挠或对抗行政工作的施行、违反人民的法律、对法律的公义性表以否以，那么无疑它亦是背叛了自由的理想国。

24

D. 在国家公民之前，它们首先是世界公民。倘若这个自由的国度遭致虚无主义者的背叛，人们当有能力意识到这一点，并为了它们的国家——自由的国度——免受压迫与奴役，反抗一切暴政，它们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独裁，它们致力于对行政代理者权力的约束，致力于对它的控制，它们要始终确定它们的国度是自由的，其政治是自由主义政治，而不是打着民主的名义，看似是站在人民的宪法的旗帜下，却操控、愚弄着人民，并削弱甚至剥夺宪法的神圣权益，[10]企图或正超越着人民的宪法，超越着人民，超越这个国家，它们是背叛者，是真正的叛国者，是黑暗与虚无的信徒，是将黑夜遮锁了光明的铁链。人民要意识到这背叛，并握紧它们的拳头，要识破它们的诡计，要比它们更加睿智，要提升民智，并用这始终更先

[10] 这神圣正是人民赋予的。

进的民智推动国家前行，当这国家足够落后于人民的民智，它（这个国家）只剩下两条路：要么革命，要么灭亡！

或许应该这么讲：人民，抑或是这个国家，要始终超越那代理，当代理已足够跟不上人民民智的步伐，那么抛弃它是最好的决定！

25

当人民意识到自己首先是一个世界公民，作为全人类的一份子，这份人类认同感，同样也在作为这束光明中的一份子上达成一致，它们共同为身而为人骄傲，彼此间的认同感超越国籍、肤色、人种、语言、疆域。它们具有自由主义的意识，对自由、平等与博爱的贯彻是最为全面的，即便这从未出现过的——直至今天——这也使它只能是以理想国的方式呈现。

所以在作为这个国家的公民之前，你首先确定，你是一个世界公民，对全世界人类的爱或者说认可是没有差别的。如此你就必然是民族主义的仇敌，对那些试图将人类世界撕成一片片碎片的民族主义信徒，你将坚决反对！

民族主义是人类彼此仇恨的源头！人们只会牢记外族人对本国人民的屠杀，而本国人对自己人民的屠杀，却激不起它们的半分愤怒情绪。它们选择冷漠，选择知晓了事，它们已为它们的冷漠想好了辩词：内部问题。所以它们根本不爱国人呐！它们根本不是爱国的！同胞啊兄弟啊算个什么东西，当听闻是外族残害它们的时候，它们才是活生生的，是尊贵无比的，是有血有肉的，从“无面目者”变回了人。一听闻有外族对本国人民杀戮，立刻便起了兴趣，上蹿下跳，怒火中烧，哭喊起了同胞啊兄弟啊，它们是真的想起了同胞兄弟吗？它们是真的在为同胞兄弟呐喊、伸冤吗？不！不是！它们只是借此之名，宣泄着纯粹的仇恨情绪与废熵，它们只是借此作为拥抱虚无之主的说辞。因为屠杀事件不会产生出仇恨，因为那些被屠杀的悲惨者不是你，也不是你的家人，唯一的说辞是它们是我们的同胞，是我们的同族，是我们的国人——这才是仇恨的源头啊！从来不是他人（国人）被残害导致你仇恨，而是一种民族主义，或者身份不认同（相反则是对他人身份的认同，或形成了乌合之势），导致了排外与仇恨情绪。这纯粹情绪洪流，是必然超越人之上的，是已或将超越人的理智的。所以它们根本不会在乎他人受到的侵害甚至杀戮，根本不会关心甚至在乎他人的苦难，这仇恨是超越人的，是爬在那些同胞与兄弟的头上肆意践踏着人道意识的。同时也使它丧失理智，成为民族主义、成为虚无主义的提线奴隶，迷失在乌合之林！同胞与兄弟，也只是乌合之众拥抱虚无主义、拥抱民族主义的借口而已！

西方人会因听闻纳粹德国屠杀了多少犹太人而悲恸愤怒，但却对日本军国屠杀了多少中国人而冷漠犹如雁过了无痕。它们是人道主义者吗？

不！

它们是虚无主义的信徒！

虚无主义是可怕的魔鬼，使人陷入黑夜的漩涡之中，难以自拔，它是人文主义背景下人类无尽苦难与灾祸的根源。人造就一切，而深受虚无主义荼毒的人，则成为了灾难的制造机。

人要冲破民族主义的桎梏，要看到整个世界整体，要看到整个人类整体——不是只看到民族，只看到自己——它作为全人类的一份子，作为一个人，继而组成某个国家。

26

狭隘的民族主义、种族意识，或者说是对世界的狭隘的割裂、敌我两分化所带给人们的往往是永恒的憎恨、战争与痛苦。为了维护人民与国家的繁荣，劳动分工与世界贸易是必要的。它的效用往往大过所直接获取的经济利益。在劳动分工环境下，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冲动将受到有效克制，战争所导致的相应经济制裁或将成为维护和平的有效方式。

摒弃民族主义，有时是和平的前提，而那些叫嚣着民族仇恨、坚持狭隘精神的人，不可能意识到世界化、整体化所能带给人民的和平、繁荣与幸福。只有在守住和平的前提下，人们才可能欣赏到各国的艺术，品尝到全世界各地的美味佳肴，使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享受到更多的生活乐趣。而民族主义者们以它们眼中所塑造的同胞的名义，肆意、无情地牺牲着活生生的同胞们的福利，完成了自己对人民、对同胞们最为恶毒的诅咒。

27

E. 民主是自由的理想国的宪法形式。这表明人们将以选举取代战争获得它们信赖和听话的政府。民主使得长久以来的统治父权阶级与被奴役的劳苦大众发生了颠倒。人民不再是任人鱼肉之徒，政府不再是父权者。对政府行政的监督与批判是民主制度的结果，所有的考核将在下一次选举中作为参照。

政府对人民的宪法的施行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是精准的还是违背的，决定了政府的行政能力（评价），亦决定了政府的生命力。民主制亦表示当政府的行政能力足够低迷，以至于令人们感到极度不满，它们将可通过投票的方式推翻，并重新决定新的政府为它们服务。

当人们完成了时代的世俗化进程，它们的政治精神之中同样亦驱逐了异化与超越，统治阶层少数派从神圣的位置上被拽下来，世俗化、职业化星火燎原于民智时代的政治草原，把繁荣与觉醒燃烧得旺盛。政府的父权统治意识将被代理与服务意识取代，在统治与超越被虚无化的同时，政府的世俗化、职业化拉开了序幕，它们不再是超越人民的特殊者，而是与大众平等的、同样身为人民的职业性代理人。

28

F. 当人们自觉组成一个国家时，它们便具有了某些社会权力，它们的共同意志将成为这个国家的意志，它们对行政、立法及司法的所有权，毋宁是说它们在关于政治及法律的公共（自觉）意志——自由自觉地建立起自由及繁荣的国度、自由自觉地维护自由的秩序——继而赋予了它们如此权力，亦可以说，它们的权力正是由它们的社会性所赋予的。这种社会性不仅仅造就了财富，也造就了公平，更造就了秩序与正义。

29

受到某些法律观念的影响，如俄刻阿诺斯的“法律根本论”观念，它认为：共同生活的人们首先树立起了自然法精神，然后又通过制定法律，完成了共同生活的人们“在自然法中的权益”的确立——即自然法中的对象：权益或权利的确立。它因此认为法律首先要确立的，便应当是人们在社会中的“个人权益”——包括通过制定法条，继而以“法无禁止”视为人们的权——因此，宪法的首要任务，是确立组成这个国家的人民的个人（根本）权益，或者说是人民在这个国家中的个人权益，也包括自愿组成、以及脱离这个国家的自决权。

让我们回到自由主义宪法的宣言中去吧！任何说辞都不能成为背叛自由的理由，更何况大多数所谓的理由，其实不仅是对自由的误解，而且它们大多实际上是反自由主义所造成的。自由主义不仅要遭受到各方面的误解，还要背负各种实际上是由反自由主义所造成的罪行。在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里，宪法不是政府告诉人民，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而是人民告诉政府，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宪法不是政府的意志，而是人民的意志，即是这个国家的意志。不是政府赋予了人民权力，而是人民赋予了政府“一定”的权力。政府的行政（代理）权力是人民给予的，这种给予不同于人民的自愿为奴，它们有着本质的区别，人民自始至终都是国家的主体，是委托者、授权者、及被服务者——不是被领导者，不是被执牛

耳者，而是主人，是国家、是自由与财富的真正本质及源头。政府行政的权力只有当是来自于人民而非是它自身的时候，这个政府才不是统治者，其行政权力的合法性才不是由其统治权的合法性给予的，不是由父权意志给予的，政府的行政权力才可能是行政代理权力。

而那些“政府面前无法律”、“行政大于司法”诸言论，这类奴役的理想将一代代传承给我们的后来者们，还有什么比这更令我痛心疾首的呢？当人民的自由权益不断遭受挑衅，被剥夺、被消弭、被桎梏、被践踏，自由的人民已退无可退，唯视“安贫守命”为它们的本分，唯唯诺诺地习惯着如此的生活，并使之延伸，令这铁索辈辈传承，这个国家还有什么希望呢？

国家的繁荣与兴旺，不仅办法在于人民，意志也在于人民！人民是自由、平等的，不是任何对象的属物、附属品，政府也不是那种奴役与教化的父权者——所谓道义，人们逐渐形成的，并为之辩护，即便是要与那君王对立；国家的未来，并不在于政府，而在于组成了它的人民——人民有自由的意志、有共同的道路，它们比任何政府都知道它们自己（这个国家）需要什么？

第二章 大雨倾盆

30

行政者的个人职业素养与懒政等的自我革命，不应当全凭政府自觉性，而是主要的以人民的监督与举报——所谓的政府自觉性有时既不可靠，也不可信。并且更进一步的，对行政者能力的怀疑不尽是政府的工作，政府所要做的是对人民的意志的坚定施行，而一切有碍这一施行的（或消极、或违背、或误解、或滞缓等）即是对政府行政工作本身的渎职行为，然而我们还应当注意的是，除此之外，政府行政能力的不断提升与改进，即行政革命，是作为被服务者的公民的共同期待，亦即是这个国家的行政革命意志。因此换届本质上不是将统治权力移交给下一代管理者，而是为使公民不断获得进步的、更新的代理服务，人民——而非政府自觉性地——要求政府定期换届。

31

谟涅摩叙涅指责我是彻底的无政府主义者，但我认为自己不完全是！至少我肯定了政府存在的意义与价值。没有它的行政代理工作，国家秩序势必无法维系，但是我的这意思也并非是认同社会秩序来自于政府，我一贯以为政府的行政意志肇始于人民，或者说人民的政治意志及渴望由某个代理者去严格执行，或者更彻底地说，由某个代理者执行人民的（公共）政治意志同样亦属于人民的政治意志。政府存在的意义与价值是人民赋予的，社会秩序不是政府的“空中楼阁”，而是人民的公共意志，或者说是自由的意志：自由趋向秩序，从这一角度讲，政府对社会秩序的规范与维护本质是人民的意志及其（在自身之中的）贯彻从而产生出的结果。政府不是社会秩序的缔造者，就像是家庭装修设计师的工作不是按着自己的意志去设计图纸，装修图纸本质上是家主的意志，家主需要一个专业的设计师为自己服务，贯彻与践行自己的家装理想，人民需要一个行政系统贯彻国家（人民）的意志，这一需要亦是人民的意志。行政者可不是拯救人民于水火的英雄，或借此需要便自以为是的家伙们，它们要清楚地知道：“上帝”说要有光，于是便有了光。它们只是人民的意志的产物。就好像是有市场需求，才催生出住家保姆这个行业一般。

32

人民赋予政府（公共）权威，使其能够代表人民的公共行政意志，换句话说，人民赋予政府一定的权威，并以此作为方式，使这一权威最终服务于人民。这样看来，忒弥斯的观点虽然有些激进，但确实意识到了问题，在社会发展的历程中，人民的意志绝不是如我们曾以为的那样是弱势的一方，在国家历史进程的背后，人民的意志始终暗潮涌动，它们积极地、主动地将自己置于被奴役的一方，通过为自己寻求甚至创造出一个主人，以最终实现它们的社会生存，实现它们的不断发展。但我们更要看到——这是忒弥斯所没有看到的——这不是结果，而是透过奴役与被奴役所看到的人民意志，在自由的理想国中同样也能看到，并且它破茧而出，不再将自身隐藏起来，或在暗处生生不息，而是始终在社会发展的脉络之中，作为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并最终在它所轰然觉醒的自由世界中绽放出最耀眼的光华。

在自由的理想国中，政府不是父权阶级，人民也不是弱势者。这种社会阶级的不平等与歧视不仅在代理者那里根深蒂固，在人民那里同样也是。某些司法工作者常以为，法律就是掌握在它们自己手里的，人民只有顺从的资格，而在人民那里，虽然它们确实意识到了这一说辞是不正确的，但又无可辩驳。

抛开作为人民的代理者的论调，法律的来源是人民在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它不是所谓领导阶级的统治（奴役）或管理手段。另外，在行政上，人民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人民渴望在一个怎样的社会中生存，渴望组成一个怎样的国家，难道还有谁比人民自己更清楚？它们不是政策的（一味的）执行者，而是政策的真正发起者。如果法官们没能意识到，是先有人民，然后才有法律，那么在这个奴役的虚无的法制国度里，苦难不息。

33

基于全球劳动分工与自由贸易的前提下，在面对某个国家政府对人民的压迫与奴役，对人民与国家的背叛与侵害，各个国家、全世界人民此刻都要站出来，通过对这虚无主义政府一定程度的制裁与报复——在尽可能降低该国人民或将受到的损害下，针对性的对政府官员——使受奴役的人民的无助生活得以改变，人民的民主制度得以捍卫。这一切不是以那所谓的“唯一的上帝”之名义的光辉之下，而是在人的、在自由本身的光辉之下——那些社会秩序，不是源自上帝或那所谓的唯一的“命令”，抛弃唯一的上帝或许会导致有无数的上帝、无数的道德判断与秩序，从而造成社会失序，但倘若我们并不认同人就只能是被动的、僵死

的状态，而肯定了人的能动性、有机性，肯定了人的生命的状态，并把社会道德与秩序的来源归结为人的社会性及其理想，那么人间便再无上帝的位置，人将本着它的社会性及其理想，继而它们自身成就了其社会秩序。因此它们的上帝之名或许只是为它们提供了一个合法性，真正的光辉却是人的——全世界人民、各个国家非出于宗教的原故，而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原故，出于自由主义的原故，融于它们眼中的不再是那“上帝”之名而是“人”，它们成为了世界公民。

34

人们在共同生活的过程/努力中，自由地、逐渐地形成了它们的社会道德与秩序，这不是什么天方夜谭。首先人不是僵死的，人是活生生的，因此人际关系并不是简单地被称作为是一种单方向的创造或是塑造，而是一种双方共同改变的过程，这样一来，人们在共同生活、在人际关系的过程/努力中，便是一种自然地、共同地发生着变化的过程，它们逐渐在某些问题上达成一致，同时也在另一些问题上保留着分歧。在这个过程/努力中，它们共同所发生的变化，所达成的一致，无形地使它们自身筑成为了一个社会，实现或贯彻了共同生活的社会性理想。

35

民主制是政府代理制度的基础，在民主制度下，代理者的权力来自于人民。通过演讲与投票的方式产生出代理者，也通过这一方式解决与代理者之间的分歧，这演讲与投票促成了民主制度的合法性。代理者的换届与权力转移，同样通过这一方式得以和平进行。而不再通过内战、杀伐、民不聊生来换取。

36

民众不是一种颜色，集体主义试图抹杀人民的个性，而强调其社会性、一致性，试图将人民绘制成一幅非黑即白的画卷。然而人民使多姿多样的，丰富多彩的，倘若在这个国家之中只允许有一个声音，倘若这个国家全由一人决定、全由一人拯救，那么这个国家便决然不是人民的，而是那一个人的，它势必是超越的，所有人都将成为它的奴隶，它的朝廷则是最

首先的奴仆，通过自愿为奴将这种奴性传染给人民，使它们最终化身为乌合之众。

求同存异！不同的声音，不同的颜色，即便这有诸多问题，但它们的存在却是维护了自由主义精神。

37

克瑞俄斯说，食君禄，便要忠君事。对此我并不认同！

究竟谁才是真正的君？我以为人民才是。人民的共同生活，需要它们的秩序的维系，需要治安的维系，需要法律，需要它们的政治理想得到贯彻与施行，于是便有了它们的代理者，这些代理者要忠于雇主。克瑞俄斯把自由的人民称作为是暴民，可它却忘了这些暴民才是这个国家及这个国家的财富的真正缔造者和所有者。

人民需要治安，而不是治理。政府不要总想着自己是超越人民的，或是凌驾于人民至上的，事实恰恰相反，人类历史走到了今天这一步，就是为了告诉世人，我们之前的那些个奴役理想的社会，以及通过内战施行的它们的更替，都是错误的。当下的民主制度是更为高级的社会制度，同时也使行政权力的转移或更替是和平进行的。

人民不是政府眼中的顺民，不是由它们治理出的作品。对于人民而言，苦难即是背叛！人类繁荣不是倚靠自愿为奴于政府获得的，亦不能将自由与繁荣的荣耀归于政府，那些君主与帝王的财富，有哪一分不是本属于人民的？政府并非应当从人民手中设法夺取财富，或者人民以自愿为奴的方式使政府成为了它们财富的合法所有者，而是政府通过所有代理劳动获得相应薪酬。

38

人的政治生活的差异表现为民智的差异。历经千年奴役的人民，很难真正理解自由与民主。它们的脖子上依旧套着一根无形的链条，似乎若从心底完全抹去，便不会生活了。它们虽然口口声声说是民主，却只是把它当作一个极为漂亮的名词，时常听着似乎真就以为自己有，事实上并没有，它们依旧习惯于对某些人言听计从，过着接受命令式的生活，那不是真正的经济活动。和平与繁荣虽说是所有人类共同的期许，但是碍于民智迥异的原故，苦难不曾远离过人民。

民智是一个国家不断向前发展的驱力。国家如何，首先取决于人民自己。如果它们不幸

是十足的愚昧，那么“它们的国家”将很轻易就被奴役与剥削。但如果它们足够明智，那么那些奴隶主、那些少数派阶级就会反过来成为它们的公仆。不是倚靠什么强硬的手段或是暴力，而是一种共同觉醒。人民从愚昧到开智的过程，正映射为国家的历史与文明进程，在民智的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国家由此走向了自由、和平与繁荣。

城墙的高度、舰船的数量，这些都不是一个国家国力的根本，国力所真正基于的，是人民的智识水平、思想的开化程度、以及它们的生产力水平等。民智退化的国家必然要在人类整体滚滚车轮下被摩擦被毁灭，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提高民智或阻止退化的有效方式无疑是市场经济、消灭贫困。

39

人民即自由，继而自觉地逐渐地（趋向）在某些问题上达成一致，自觉地要建立/形成它们的共同的社会及其秩序。人们要将他人纳入到进来，而不是将人驱逐出去。这个社会是当下的人们的共同的社会，是它们共同造就的，它们所有人都是参与者，是塑造者，它们不断共同构筑起的社会，不断形成的它们的社会道德与秩序，正是它们的栖居之地，是它们全体——每一个参与者、塑造者——的栖居之所。

40

面对各种疫情，面对它的从来不是政府，而是人民。政府高管惜命如金，不是因为它们要职加身，而是因为它们也是人，它们怕死。但它们似乎对人民的生命毫不顾惜，对于它们而言只在乎它们的政绩如何，是否会对它们的政职升迁有影响，人民在它们眼中毕竟只是“隔壁王阿姨家”而已。

人们与其做政府的狗，不如多用心于自己的家庭，保护好它们，上心于它们的财产和生命。拒绝做政府的忠犬，而多为自己家人谋福利。挣更多钱，不是为了交税养权力者，而是为了养家糊口，为了让自己的家人过上好日子，过更好的日子。这将成为你劳动的动力，不要去听某些人的告诫，它们告诉你说，劳动是快乐的，不要赞颂苦难，更不要听信它们，劳动就是痛苦的，我们劳动就是为了生存，是为了养家糊口，为了让家人过上富足的生活，不要歌颂苦难，不要歌颂工伤，那不是荣誉，而是苦痛，我们贪婪地没日没夜地在工地上打拼，不是因为劳动是快乐的，我们并不快乐，而是因为我们要活下去，我们要让自己和家人摆脱

贫穷与病痛，能有钱买房、生个孩子、买辆车、能吃上我们没吃过的食物、也能背个名牌的包……这不是什么不好的事情，相反正是人类无止境的欲望，才是我们的经济不断发展、人民与国家繁荣的驱力。也正是我们认定了劳动是痛苦的，于是产生了那些新的技术和商品，全自动技术、懒人式商品取代了繁重的体力劳动，也一定程度地减少了劳动量与工伤，使人们有了更多的时间用于艺术与科学。

41

政府不能完全地、真正地代表国家，自然也不能代表全体人民。它只是人民（或国家）行政的代理者，而非是这个国家的本体。每一个公民都不是这个国家的一个可以被随时替换的齿轮，它们不是国家中的渺小者，而正是这个国家的组成者。国家不是用人民的血汗铸造成的坚实堡垒，亦不是建立在人民的苦难与卑微之上的，它们自身就是这个国家的本体，倘若人民是渺小的，那么这个国家就必然是渺小的，倘若人民是那随时可以被抛弃、轻贱、替换的齿轮，无足轻重是它们的宿命，那么这个虚无的国家就让它灭亡吧！

这个国家不是一朝廷之下的国家，不是党让干什么就干什么，而是人民的国家，是人民需要什么，政府就应当做什么，否则民主将行使它的权力：不是暴力或战争的改朝换代，而是和平地公投与选举。

如果一个国家，唯有奴役制度才适合于它，唯有按照政府的命令前行，视政府为父权统治阶级，并对它的一切指示唯命是从，以少数派的意志作为它们的唯一意志，以少数派阶层的观念为这个国家的意识形态，以少数派人的意志为这个国家的宪章，这条通往奴役之路上的人民，严格来说它们没有自己的国家，套在它们脖子上的那个所谓的国家，不是它们的荣誉，而是它们的耻辱，是它们作为犬马的证明。国家对它们的认可，不过是对它们作为牲畜的认可，不允他国欺辱它们，只可自己压迫。

42

一种反干预主义在我的理想国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在米瑟斯自由主义经济学中，“国家对经济生活最大的干预是决定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引自米瑟斯《自由与繁荣的国度》）。米瑟斯所要强调的是，商品与劳务价格是由自由的市场决定（或形成）的。它的经济学逻辑在它这本书中已论证清楚，我不再赘述。我只是想

强调的是，在理性主义而非充斥着十足的热情的前提下，私有制是人民富足的唯一道路，不仅仅是来自实践与经验上的，对于任何一个自由的个体，在自由的市场中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而不是按照政府的指令，它们的经济活动的目的不是顺从，而是自身（在自由的市场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润。所谓经济活动，本就是双方互惠互利、达成共赢的社会活动。商品价格是由自由的市场决定的，它是不断变化的、动态的。

在一次次的商品交易过程中，在一次次经济活动中，在一次次买卖双方互惠互利的过程中，同时作为消费者和生产者的人们，既获取了丰富多样的商品满足了自身不断的需求，又在市场经济中自身获取了一定的利润。

米瑟斯已经为我们论证，自由的市场经济中，商品的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对商品与劳务价格的干预不仅将违背政府干预的初衷，还将会导致市场面临更大的危害。除此之外，干预主义即便是在企业垄断这一问题上也是多余的，自由社会中的垄断无疑将导致：

1. 商品价格上涨，利润过盛；
2. 鼓动了其他人参与市场竞争的欲望与行动；
3. 在竞争环境中，企业通过提升员工（特别是优秀的、高尖的人才）薪资、福利待遇实现一定程度的人才垄断；
4. 企业员工在市场利润的引诱下跳出原企业合伙（劳动分工）创业；
5. 商品价格在竞争市场环境中不断发生着变动；
6. 垄断结束

垄断在自由的经济活动中形成，然后又瓦解，然而：至少有一种垄断是自由的市场经济活动自身无法冲破的，那就是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垄断。

43

倘若必须为干预主义在自由的理想国中保留一定的位置，那么在自由的理想国中，“政府干预”就必须要转变成为“人民意志的产物”。人民大众各自的自身经济生活，在互惠互利、共赢的自由的市场经济活动中，若受到桎梏或阻碍，它们共同的“惠利、共赢与繁荣”的意志所催生出的“干预意志”是这个国家中唯一的干预主义，也是政府唯一合法的干预行为的来源。

社会干预的愿望应当来源于人民，代理者践行人民的意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利与败也将着实落在全体人民的身上，从来没有任何对象能够替它们承受。人民与政府不再是兽与驯

兽师的关系，不再是被教育者与教育者的关系，在经济活动甚至一切活动中，人民共同的意志——（它们的）自由与繁荣——是悬挂在代理者头上的唯一且永恒的太阳。

44

在自由的理想国中，自觉性是始终贯彻于自由主义之中的。无论是自由与繁荣的共同意志、自由的秩序、民主的意识、干预的意志等，都是自由的人民的自觉性产物。这种自觉性所导致的结果便是，在它们的头上再无须立有任何超越者，那里再没有神与君主的位置。

自由，继而导致自觉。这自觉性的肇始，始终是在自由本身之中的。于是我们便可以如此理解：物质或许从来都不是目的，人类的欲望并不是为了满足它们对物的需求，物质不是人类的根本追求，不是物质本身，而是人类通过“对物的照现”、以及“对稀缺意义的照作”——作为手段或方式——并通过经济活动，实现互惠互利的社会繁荣的理想。亦即是说人类互惠互利的社会繁荣理想才是人类真正的目的，这样看来，资本主义并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追求物质的世俗者，对物质的欲望或许只是一种方式。

比起那些禁欲主义者——它们之所以被称为是高尚的，正是因为它们对世俗物质的反抗，即精神战胜物质、战胜肉体，精神世界战胜世俗世界——它们所谓的高尚，却是要在仓禀实、在物质世界充盈的基础上才可能展开的，饥饿的人对食物的专注力造成的管窥效应，使它们根本不可能去意识到食物之外的精神追求，在人的“内在之中”，似乎有着一种根本性的东西，是一种比去人欲更为优先的生存抉择，世俗世界称之为食物或物质欲望，但倘若我们能够直面或意识到这物质背后的精神，那么人的互惠互利的社会繁荣的理想便浮出水面。

禁欲主义不可能完全消灭人的欲望，不仅在于它的基础正是物质需求的一定程度的满足——否则人类将专注于（局限于/管窥于）食物，人类活动也将局限于觅食，不可能产生任何高于食物的精神追求——而且禁欲主义本身就会造就某些根本性的疑惑：哪些需求（理性上）是正当的，哪些不是。人类是自由的、多样的，这就表示不可能找到唯一的、绝对的标准规范于所有人的理性。这也或将导致“多数人的暴政”：那些体质不同的人，那些弱势群体、那些切实极度需求的少数人，它们的需求将被无视。更严峻的是，去人欲最终将导致商品的减少，人类离它们的互惠互利的社会繁荣的理想将更为遥远。

当我们意识到了物质背后的精神，即以对物及稀缺意义的照现及照作作为方式，人的互惠互利的社会繁荣理想才是目的。作为其他所有精神的最优先者——人类不存在优先于食物的精神追求——这一物质背后的精神，是一切其他精神的前提或基础。在自由的理想国中，

这一“世俗精神”是人类最优先的精神，与其说是破除，毋宁说是于一切神圣的之前的首要精神。

这也意味着，即便是资本也要跟在人类互惠互利的社会繁荣的理想身后，而始终不能超越人。这正是我所要捍卫的资本主义。

45

那些反对私有制的人，不是反对自由与繁荣，而是反对不平等。

无论是企业与劳动者之间，还是商品买卖双方，都可以归结为经济活动上的平等问题。前者经济活动倘若执意剥开来探讨，就会陷入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不平等关系，劳动者被置于弱势地位，但倘若从一个更广度的角度讲，双方的经济活动是自由的、互惠互利的、平等的。这种平等性在于市场，即劳动者的报酬是由市场决定的，而不是由利润的分配比例决定的。在自由的人力劳动市场中，劳动者的薪资往往跟行业与职务等密不可分，而后者则由市场决定，当某个行业缺少必要的人力资源，或者说劳动力稀缺时，薪资也将水涨船高，在职员工亦将自由地抉择各自的去留，进而导致各个企业的该行业薪资与福利上涨。在自由的市场中，不存在企业与劳动者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只有市场决定了劳动力价格，以及双方（企业与劳动者）的互惠互利、双赢的关系。而对于商品买卖的双方，不是着眼于利润的多寡，商品价格是仅由市场决定的，或者说这本身就是一种民主：在自由的市场经济活动中——非是按照命令——以消费者自愿（自身需求）购买商品进行投票。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双方只存有互惠互利与共赢的关系，而没有不平等。

关于干预主义——米瑟斯已为我们论证了——它在市场经济中是不可行的，商品价格仅仅是由市场所决定的。在垄断问题上，价格调整并不能达成预期目的，反而又造就了更多的问题（如商品停产，等）。而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就具有逐渐消除垄断的能力，那么国有化的意义又何在呢？如果说介入市场是为了达成价格调整的目的，而这种价格调整或者说价格干预本身又不是必须的，甚至完全是错误的，那么国有化的肇始就不在于以稳定市场为根本目的，或者说它的存在根本上就不是为了去解决垄断问题的——垄断问题由自由市场本身就能自然地被瓦解——而是作为剥削（劳动者）的温床、作为少数人用以巩固统治地位（获得更多的出卖灵魂的犬奴为它们效忠）的诱具、作为它们共同“合法”地攫取国家巨大财富的途径或机制、作为政府财权凌驾于人民头上的证明，而稳定市场只是一个美丽的名义甚至是一个谎言：那些本该分配给每一位劳动者的，如今却成为了抵押物，作为政府出资的条件，

用以撬动杠杆。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对于一个虚无的国家主义来说，劳动者或者说是人，从来都不是它真正所要关心的对象，取而代之的是虚无本身。人们或将使用更多的、更为复杂的、更加繁琐的额外内容去弥补干预主义所造就的各种问题，而干预本身又难以实现它的预期。那么这种干预主义本身就很难去定性为是稳定市场——而更多的是一种父权、统治与剥削的目的，亦是人民（这里仅仅是指某些自愿为奴者）的心理暗示。事实就是，政府凭借从企业员工那里攫取到的巨大资本，使它成为了这片人民的大地之上的主人，它将人民从原本主人的位置上驱逐出去，并声称这种凌驾完全是为了人民而为之，实际上却是将人民变成了自己的食粮。它所真正关心的，从来不是那些活生生的人，而是虚无者。它所忽视的，正是这样一个事实：劳动的本质并不是为了创造并解决问题，而是为了人的生存。

46

当人们批评自由主义的同时，它们是否真正了解自由主义，那些被人们所批判的事例中：有多少是真正地按照自由主义的全部纲领进行的，又有多少则是打着自由主义美丽名义实际上却走着社会主义、走着干预主义的道路的？自干预主义成为政府的意志起，或成为政党的，那么它便决然不再是为自由市场服务的，而是为区别与特权服务的。

人们对自由主义典型的误解例如，其发展的方向是少数人掌握巨大财富，但实际却是截然相反的：随着企业的扩张、财富的累积，反而孕生了更多的投资者、参股人，财富非是集中于更少的人身上，而是向外扩散。同时，在企业扩张的进程中，劳动者亦从中收获了更多的财富与机遇。

对于劳动者而言，它们的自由不仅仅表现为对企业的选择（包括对薪资福利的要求、对交通的要求、对工作时间的要求等，以及离职的选择），还表现为它们的对行业、职务的选择。这也就意味着，劳动者并非执意专注于某一种劳动技能，或者说自由的劳动力市场将允许甚至支持所有的劳动者学习不同的劳动技能，于是它们将得以更加自由地做出选择，它们既能够做掏粪工也可以做代理人，而此时此刻它们应当做什么，便完全由劳动力市场（稀缺性）决定。自由的劳动者们于是通向了它们的繁荣。

然而人的精力毕竟是有限的，这也就决定了劳动者不可能完全自由地去往任何它们想去的或者说市场稀缺的行业与岗位，所以某种程度上讲，劳动力市场所稀缺的行业与职务，恰恰又是劳动者民主的结果——在不考虑商品市场的前提下。

因此，或许我们可以大胆地将自由主义市场称之为民主市场。

47

自由主义并非就是放纵主义，反干预主义也并非就是不受控制。就像俄刻阿诺斯说的，人们总是无视了人的自觉性，根本上讲即是对人即自由的误解。俄刻阿诺斯是对自觉性探究很深入的学者，或者说它是一位很看重自觉性的导师。它曾举过这样一个例子：反干预主义不是说要把马路上的红绿灯全部撤消掉，而是说人们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会自觉地产生在马路上建红绿灯的共同意志。俄刻阿诺斯的口头禅就是：人是自由，继而自觉的。它对自觉性的阐述是如此的精准：

如果人们不是出于对社会必然性的认识而自觉自愿地建立并维护社会的存在、促进人类的富裕，人们是无法通过诡计与人为的技巧把他们引向正确道路的。如果他们误入歧途或造成失误，那么人们只能对他们进行启发和教育。假如他们不堪教化，仍然坚持其错误，那么，他们的衰落就无法阻止了。其他人的任何努力都将于事无补。那些蛊惑人心的策略家们的人为技巧和谎言欺骗——无论他们是出于善意或恶意——都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糕，都只能起到加速社会衰落的作用。[11]

自由的市场的建立，就是由自由的人民自觉完成的。某种程度上讲，商品价格也正是这种民主的结果。如果我们把它放大到世界范围，即全世界人民——在反民族主义、淡化国家理想的基础上——自觉完成的“世界范围的、劳动分工的、自由贸易的”全球自由市场，那么它理应将以一副反关税保护的姿态呈现在全世界人民面前。任何干预政策都是多余的，不仅仅徒劳，而且将阻碍市场的自由秩序。正如俄刻阿诺斯所言：

在这里，荒诞的是，所有国家虽然减少进口，却同时想增加出口。这种政策的结果便是阻碍了国际分工，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普遍降低。这种劳动生产率的降低之所以还不十分明显，仅仅是因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进步总是大到能足以抵消这种降低。但显而易见，要是没有关税保护政策人为地将生产从有利的当地生产条件推入不太有利的条件的话，那么今天所有的人会更加富裕。[12]

如今，我们总是习惯于将关税保护政策归咎于西方资本主义，但事实恰恰相反，自由主义是极力地反对干预主义，并积极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而拥抱它的恰恰是那些社会主义的追

[11] 引用自米瑟斯《自由与繁荣的国度》，原文如下：如果人们不是出于对社会必然性的认识而自觉自愿地维护社会的存在、促进人类的富裕，人们是无法通过诡计与人为的技巧把他们引向正确道路的。如果他们误入歧途或造成失误，那么人们只能对他们进行启发和教育。假如他们不堪教化，仍然坚持其错误，那么，他们的衰落就无法阻止了。其他人的任何努力都将于事无补。那些蛊惑人心的策略家们的人为技巧和谎言欺骗——无论他们是出于善意或恶意——都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糕，都只能起到加速社会衰落的作用。

[12] 引用自米瑟斯《自由与繁荣的国度》，韩光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随者们。

48

无论是自身内部，亦或对外政策，首要保障的是永久性和平，不单单是自身国内的，与他国的，甚至还应当包括全世界范围内的和平。它是自由主义、是世界自由贸易、是自由与繁荣的前提。在这个国家之中，没有什么民族主义者，没有什么种族歧视的意识，但这并不意味着，为了维护国土与疆界而血流成河就是狭隘的，因为这片大地上的人民，自由继而自觉地共同组成一个伟大的国家的意志，神圣不可侵犯！不是它们组成的国家是神圣的，而是说人民，其自由的、共同（公共）的意志是神圣的。因此，即便是世界公民，是着眼于全体人类而非狭隘的民族主义者，也会为维护它们共同的国家理想而战。

人即是自由，这是我的自由主义的基本纲领。在这一纲领下，即在人是自由本身的前提下，我们于是既要肯定人的自觉性，又要肯定人的自决权。或者说这种自决权的合法性正是由“人即自由”的觉醒所赋予的。在这种觉醒下，人们的自觉地建立一个伟大国家的共同意志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种神圣性的前提，正是将超越于人的一切神圣的对象破除，亦即是对“人即自由”的觉醒。因此，自由主义是肯定及维护人的自决权的。人即自由，人民具有这样的自决权，或者说，它们是自由，继而自觉地所建立起的一个伟大的国家，或是整合到其它国家中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一切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的意识都是对人自身的背叛！激进的民族主义，会使国人们在面对它国与民族的霸权地位上激烈唾骂，歇斯底里，而在推行本国的霸权化过程中却高喊“伟大复兴”。它们实质上并不知道霸权主义本身是错误及具危害的，它们仅仅只是敌视外者，并且认为自己永远都是正确的。而自由主义令那些反自由主义者深感激进的维护方式恐怕就是，通过国际劳动分工——而非战争——的方式，全世界人民一道去维护人的自决权。

49

资本主义的严格定义只能局限在私有制上。人类的经济活动是始终围绕着私有制的，它们不是听从命令，而是在私有制的前提下，积累财富并且享受商品（或满足稀缺性）。而这个过程中，至始至终都是平等的：无论是商品价格，还是劳动力价格，至始至终都是由市场决定的，而市场是民主的。

垄断资本家既不可能超越市场，也不可能超越价格。在自由市场中，价格是由全民（既作为劳动者也作为消费者）民主的经济结果，在俄刻阿诺斯看来，亦或者说是全体自由的人民自觉地在经济活动中建立了它们的自由的市场秩序。因此，仅凭某个或某些人，即便可能（短期内）影响商品价格，却决然无法肆意撼动这（共同的）自由的市场秩序。同样的逻辑，反之，那些已然被某些人撼动了的，必不是这民主秩序，而是按照命令行事（如以稳定市场为由的干预主义）。

自由的市场经济，将造就更多的商品，这些纷繁多样的商品，又进一步地防止市场统治与价格垄断。

50

人民的权力不是通过创造一个超越所有人的对象继而被平等赋予的——这个超越者必定是虚无的，也是奴役的——而是通过人自身，通过它对自身的生而为人的肯定，或是对他人的生而为人的彼此（共同）肯定——这两种肯定都是在人的“仰望星空，审视道德”生活中被竖立起来的——致使它们得以始终共同处在人的位置，并自由与自觉地保有了它们作为人的一切权力。除了支持自由的人民的民主自决权，在经济活动中我也鼓励人口流动以及自由移民，最大程度地解放或消除民族主义桎梏，并放眼于世界主义中去。

在私有制基础上，人口流动能够促进人的生存与繁荣。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生存环境，什么样的生活成本，什么样的生活需求，什么样的劳动价格等等，都是人自由的选择，并且在这种自由选择下，即每个人都可以在它认为最好的地方工作和生活，表现出的正是个人的生存幸福与财富最大化。而在种种干预之下——肇始于狭隘的意识形态——人的自由选择权利即刻遭致侵害。同样的，这种自由选择权利也适用于移民。无论是移入，还是移出，这是每个自由的人民的自由权利（人权），自由的他人不仅要维护它，维护这自由，还应当捍卫私有制基础的社会的根本品质。

所谓狭隘的意识形态，无非是民族的意识超越于人。出于这种超越性的狭隘的意识，我们允许外来人口计划性进入，而竭力防止其它民族短期内大量的移入，我们能接受使外来民族的在本国内逐渐被同化，但拒不接受，大量的它们在短期内涌入所造成的对本地民族居民的冲击，这些冲击不仅包括劳动力市场，还包括民族保护意识。对劳动力市场来说，短期看来，这似乎像是一场灾难，但同时也造就了大量的机遇。相对较好的生产条件得到了充分的利用，某些稀缺行业随着劳动力的涌入，能够一定程度地补足社会需求。大量劳动力进入劳

动市场的同时，也意味着整体消费市场的扩大。它们将带来更多的商品，以及劳动力需求。劳动者的大量进入，或将促发同行业内劳动者相互竞争，在劳动力市场中，那些劳动技术技能相对不足，服务意识相对薄弱，仅凭虚无的民族优越感的劳动者，将在自由的劳动力市场中面临生存压力。这种压力同时也是很好的动力，促使它们积极提升自己的社会价值与能力，它们必须看到他人的优秀，取代看到民族上的色差。并且当旧的劳动力市场达到一定的饱和，那些足够优秀的人留了下来，那些相对弱小的则被驱逐，这并不意味着是一种零和，甚至是民族上的零和——外来民族抢走了本地民族劳动者的工作机会——而是意味着人人都将在新的更广阔的土地上、新的更广阔的消费市场下，获得更多、更适合于所有人的劳动条件和机遇。

我们应当摒弃这样的陈旧的、虚无的民族保护意识，即这里是日本人的大地，那里是澳大利亚人的大地，取而代之的是，这里是自由继而自觉地组成了一个伟大国家的人民（始终是变化的）的自由的大地。

51

商品的本质不是物，而是稀缺。作为现象的物本身没有意义，它与稀缺意义的联结，使得稀缺性成为了其本质。当我们在谈论商品的时候，物是表象，而稀缺性才是表象所对应的本质。在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中，商品或者说是物与稀缺性的联结，肇始于人的感官与理性，而以人的互惠互利、社会秩序的维系、共同生存与繁荣为目的。彻底地说，它们及其联结，是始终于人的体系中所发生的，是自由继而自觉地造就出来的。可见，即便是人类社会生存也是始终有机的、自觉的，它们——个人、乃至社会生存——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并不需要什么宙斯或上帝，也不需要任何父权阶级，它们不需要任何超越者，那些所谓的父权阶级，不仅无法解决它的存在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反却造就了更多的、更难以解决的问题，就像是超越人的神明之所以被存在，是让它们对信众的请求有求必应，然而事实上它们并不能做到，不仅如此它们还带来了人间分裂、战争与仇恨。

52

一种全民公投的意识要建立起来，或者说是觉醒。如果说只有小人口国家才适合全民公投，那么真正的民主就永远不会散落在人口大国的土地上。一个国家，不是少数阶级代表的

国家，而是全体公民的国家，全民公投所体现的，正是全体公民的公共政治意志，极端地讲，少一个人都不能叫全民公投。它们全体平等地享有投票和弃权的权力，这个权力与它们自由地组成了这个国家的共同意志一样，神圣不可侵犯！它是（全体）自由的，是（全体）平等的，而绝不能被少数阶级代表剥夺，亦不能被“人口庞大”剥夺。任何理由都不能作为背叛的借口，因为自始至终——自自由的理想国的组成起，直至其解散——全体（当代）人民的公共政治意志，即始终作为当代人的自由国度的最高政治，是首要的！行政者们为人民书写宪法，不是因为它是奴役人民的，而是因为它是属于人民的！或者说，它是行政者们对全体人民的公共政治意志的理解。

53

虽然与民主制所共同的，对和平的渴望，然而马克思主义者们，或者说它的追随者们，所期盼的最终社会形式，却决然不是民主。它们所倚赖的，是使政权永久化，使统治者和它们的政策不可动摇。它们所换来的（和平），正如米瑟斯所言，是“墓地里的和平”，是“暴乱平定者的和平”，是“暴君通过征服制造出来的和平”。专制主义者——社会主义者——通过建立绝对统治，制造出的和平，不是民主的和平，而是极致的奴役！正如赫斯提亚所说的：

> 我们并非，
> 生活在一个，真正和平的年代；
> 我们只是，
> 生活在一个，被极致地奴役的年代！
>
> ——赫斯提亚《造物》

可见，我们或许正处于一个，从未如此完整、成熟的帝国里，比起之前出现的任何一个帝国，它之所以是完整、成熟的，正是因为它走上了一条社会主义的道路，成功的社会主义道路，必然将人们带入到一个成功的帝国社会里。这里专制、独裁、集权、民族主义，它要与民主的一切为敌。人们依凭着狂热拥抱着非理性主义社会，赞颂战争与苦难，追求杀戮与战胜带来的和平，它们之所以对那些口号式精神情有独钟，甚至无法自拔，是因为它们的社会主义道路所永远不可能通向的这些无比遥远的精神，在它们的口号声中以非理性主义的方

式被贯彻了、践行了。它们拥抱着非理性主义，犹如马克思一样，再不可行的道路也能唤起它们全部的热情。令它们——社会主义者们——真正炽热的，从来不是它们那自以为正确的道路，而是它们的社会主义所永远不可能通向的，那遥不可及的一切。

54

劳动分工，能够一定程度地提高生产力，亚当斯密已在它的作品中充分论证了这一点。我想说的人，与那些独来独往的、狭隘民族主义的、孤立主义的相比较，世界主义摆脱了这种虚无意识，它们摆脱了这种苦难，或者说是背叛，或者说是画地为牢的自我桎梏，它们放眼于整个世界，放眼于整个人类身份，通过世界性的、全人类性的无歧视性的、非孤立性的劳动分工，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力。

如果我们把经济学规则看作是一种方式，它能使人们实现生产力不断发展所带来的物质丰富。那么我们似乎也可以这么表述：正是人的不断扩张的欲望，通过人的经济学规则，使生产力不断发展，从而不断得到了满足。有人会更加推崇经济学规则，对此我并不反对，但我只是想要强调，不仅仅是要按照经济学规律去做，更重要的是它本身也是人的社会性规则，或者更彻底的说，是一种实现人类互惠互利、共同生存与繁荣的社会性规则（逻辑）。因此这一表述亦可以被理解为，是人的理想的永不停歇地贯彻。

因此，物质丰富或许并不是经济学的根本目的，物质丰富某种程度上也只是方式。经济学的根本目的是人类互惠互利、共同生存与繁荣，或者说是贯彻人的自由与繁荣的理想。因此责备人间物欲，实质上是没能看见其背后的（或者说是最终的）人间理想。

55

只有在劳动分工覆盖全人类的时候，全球范围的人类经济学才是可能的。人们通过自身的劳动（生产）换取了货币（中间商品，或者说是一种最畅销商品），并将它换取了它们所需要的其他商品。我们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劳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只有发生交易的劳动才是有价值的。这就意味着你用大量的时间和机器生产出了空气，在经济学上或许是毫无价值的。可以这样进行表述：由消费者稀缺性继而引发的消费者民主（稀缺性民主），并通过交易的方式，决定了商品的生产的劳动价值的多寡，决定了商品价值。消费者稀缺性导致了交易请求，而有效的实际的交易行为，肯定了劳动者的劳动是有价值的，而消费者稀缺性民主，

通过有效的交易方式，则决定了劳动者的劳动的价值的多寡，从而最终决定了商品的市场价格。消费者所肯定、及消费者民主所决定的劳动者的劳动的价值及其多寡，实质上即是市场价值。因此只有消费者稀缺性的劳动才是有价值的，或者更准确地讲，只有生产商品（本质是消费者的稀缺性）的劳动才是有价值的，或者说只有消费者稀缺性所肯定的商品（发生了交易的商品）的生产劳动才是有价值的。

一个人的劳动，不可能生产所有商品，不可能涵盖消费者所有的稀缺性，因此全人类的劳动分工，不仅仅是提高了总体生产力发展水平，更重要的是，它把全世界所有人都纳入到了互通有无的经济学活动中去。因此经济学不再仅仅是局限于一个地区，或是一个国家，而是整个人类社会，不仅仅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程度的释放，甚至还一定程度地保障了全球和平。这种和平得以保障地基础，正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劳动，不得覆盖消费者所有的稀缺性。假如有人（愚蠢地）试图打破这一前提，那么它是站在摧毁和平的立场上的。

56

事实上，商品的市场价格与劳动者付出的劳动完全无关，即使是巨大的劳动量，也可能是一文不值的。真正肯定劳动具有价值的，是消费者的稀缺性。所以某些商品，哪怕其劳动量是巨大的，但在消费者稀缺性民主那里，它的劳动被赋予（被肯定）的价值可能较低。所以并非所包含的劳动量越大的商品，其交换价值越大，商品价格与劳动量的多寡无关，而完全是由消费者稀缺性民主所决定的。所以那些劳动量大但无人问津的商品，劳动者首先就会自觉地抛弃，继而使它们停产。

事实上，我想竭力表明这样一个态度：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完全自由的、民主的。更彻底地讲，它与生产成本没有丝毫关系。对于企业而言，它所支出的生产成本，包括劳动者薪资，倘若超过了或正好完全等于商品的市场价格，那么作为企业，它完全可以拒绝或停止这一商品生产活动。对于劳动者而言，倘若商品的市场价格正好抵消了企业的除去劳动者薪资之外的生产成本，那么劳动者完全可以拒绝或停止对这一商品的生产劳动。实际情况是，总有人偏爱把商品的市场价格与生产成本做多余的比较，从而创建出多余的意义，在我看来，它们之间的比较，最为乃至唯一有意义的就是，确认对这一商品的生产与否。

57

马克思除了期许一个美好的未来以外，便再也没有什么了。而当我们清晰地察觉到，一切政党，本质上是区别与特权，那么任何一个政党，都不可能真正地、完全地贯彻并代表自由主义！即便它所期许的未来也包含着自由、平等与博爱。与其令我们自身站在超越他人的位置上，企图将“我们的美好意志”施加于他人头上，毋宁平等地肯定、尊重他人，及其自由意志，即是肯定他人的自由本质，杜绝父权与特权，拒绝区分与超越，取而代之的是，人们自由自觉地生活在它们这自由的土地上！从理性混乱到实现有序，从个体孤立到社会分工，从桎梏崩塌到自觉建立。诚如米瑟斯所言，自由主义从来不是为特殊利益或特权服务，因此不会有任何一个政党会为其张目，曾经不会有，未来亦不会有。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由主义就是空想主义，就是虚妄的，对它的贯彻可能，或在非政党人士手中。

58

在消费者民主中，商品市场价格得以确定。劳动量多寡即便想要影响商品价格，但最终权力在消费者民主手中。这就意味着，某些大劳动量的商品，当面临市场价格低迷的情况，企业能够选择的，不是抬高建议销售价，而是停产。同样的，政府此刻也不应当采取干预价格的方式，这种干预事实上也没有任何作用，因为它（商品价格）仅仅由消费者民主决定，任何价格干预都毫无作用，都逃不过停产的结果。

对于劳动者而言，商品市场不景气，价格低迷，最终致使自身劳动力报酬过低，这不是企业的剥削问题，而是商品消费市场的问题。事实上，在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与其他福利政策上，单个企业——严格来说——不存在剥削问题。因为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是由单个企业决定的，换句话说，当商品价格低迷时，企业所能做的不是降低劳动者的薪资——劳动者的薪资福利不是由这个企业决定的，倘若它单方面决定降低员工薪资情况，那么员工（特别是精尖、核心劳动者）就会离职，并且它也难以降低后的工资情况招到新的同等合适的员工——而是停产或转行。

于是，人们将目光投射到了多数企业或大型企业身上，即多数企业联合对劳动者劳动报酬进行干预，或者大型企业对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权威性限制，但它们显然是忽略了，这个自由的市场是自由的这一事实。不仅劳动者的流动是自由的，选择同样是自由的、多样的，并且企业对劳动者或人才的需求是不同的，实现企业集体薪酬干预是不可能的，总有旧企业或新的企业通过背叛或打破来获取对于自身而言更优质的、且接受价格内的劳动服务（作为商品）以使自身获利，毕竟追求自身利益才是企业生存的根本目的。换句话说，愈加自由（摆

脱桎梏）的市场恰恰意味着，这类干预与限制也将变得愈加困难。

59

通货膨胀一定程度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便企业能够通过提升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力，但是作为消费者而言，它们的消费结构并不会有太大变化。或者说，企业无法将上升的生产成本完全转嫁给消费者。这就表明，消费者稀缺性民主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对象，这种独立性最终又或将导致因投资与消费比例失衡（过度投资）继而引发的商业衰退：缩减生产，解雇工人等。

对于任何一个企业，所生产的（通常）不是企业自身所需求的商品，而是消费者（民主）需求的商品，从而由所生产的商品换取为货币。货币——作为一种最畅销商品——倘若某个个体并不需要某物，它总可以将其置换成货币，即货币是法定最畅销的商品，并且再次凭借此，该个体通过将货币置换为它所需求的商品。

60

劳动者的首要任务是生存，即是作为一个人去生存。那么该如何确保它有更多的选择，以致于能够在消费者稀缺性民主中生存下来，或在企业的停产或转行后，仍旧可通过自身的劳动换取生存与繁荣，或在企业决定降低其劳动薪资与福利待遇时，能自由地选择离开，或在面对行业中的大型企业的权威性限制时，能够自由地说不，那么此时：劳动者只能够从事单一的工种作业，就是一种自缚。劳动分工并不是意味着，每一个劳动者只被允许从事某一项固定的劳动。而是单就某项生产中，它从事了它的分工作业。例如一个从事汽车螺丝装配的工人，在其他时候也能作为一名送餐员。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它都分别作为生产体系中的一个分工劳动者，但就它个人而言，它并未只是局限在了单一的劳动中，它获拥有更多的选择。

然而或许有人会提出异议：对于这样一位劳动者，它的有限的精力是否也意味着，它的这两项劳动的熟练度都远不如单一劳动者。我认为影响不大。因为既吃饭、喝水又工作的我们，并没有因此影响了我们喝水的熟练度。这样的例子有很多，事实上只要我们将自己所劳作的时间与所承受的强度，控制在我们合适的范围之内便可。与其说它是我们赚取更多财富的方式，不如说它是使我们有更多的选择、能不受压迫地、自由地工作的途径。

61

我始终坚定这样一种观念：真正自由的市场没有剥削！换句话说，剥削是只存在于非自由的市场中的！对于商品的市场价格，与生产成本的比较，仅仅在企业核算并确定生产与否才是有意义的，一定程度上，也关系到劳动者核算并确定劳动与否。消费者稀缺性民主，决定了商品的市场价格。而商品的市场价格（时刻变动的），经由企业以及劳动者自身的时刻比较下，它们决定了——或唯一可以决定的——是生产还是停产，是劳动还是离开。

没有实现或发生交易的商品标价，是没有意义的。然而比起商品真正的市场价格，人们更能理解或想象到的商品价格，却是这类毫无意义的商品标价。事实上，它并不能完全代表商品的时刻变化着的市场价格，如果人们希望商品标价能够一定程度地表现出始终运动的商品价格，那么定期或不定期地更新是重要的手段。但即便如此，我们也要清楚，这两个概念是完全不同的。离开商品市场价格而给定的标价，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商品的真正价格，仅仅是由消费者稀缺性民主所决定的。

消费者稀缺性民主不仅决定了商品的市场价格，还决定了（有限的）有效生产。企业在对消费者稀缺性市场进行研究或核算后，确定生产与否、生产规模（确保需求大于满足）。事实上，消费者稀缺性（民主）正意味着生产力始终是，并且应当是有限的（在生产规模中）。因此消费者稀缺性民主本身，即是将使有限的生产力被约束在“需求大于满足”上。一方面，这是消费者稀缺性民主的特性，它试图确保企业与劳动者获取了利润，实现互惠互利的经济原则，另一方面，则是对过度投资的预防。从而避免放任商品生产，并与消费者需求作比较，以确定的商品价格。

考虑到商品市场价格的下限，即不能够低于生产成本，因为一旦低于，企业便会选择停产。

62

在一个充分自由的市场经济中，我们可以说：没有剥削！反对者们将商品市场价格与生产成本进行比较，这种比较在谈论剥削（消费者心理不平衡）时，是没有意义的。同样的，将商品市场价格与劳动者报酬作比较，在谈论剥削（劳动者心理不平衡）时也是没有意义的。在一个充分自由的市场经济中，任何一个达成交易的经济活动，都是一个双方平等的、互利

互惠的行为。

不仅仅是消费者与企业，企业与劳动者之间也是一种双方平等的、互惠的经济关系。当劳动者们可以自由地去留，那些企图桎梏它们的企业就会首先失去它们，它们的低廉的价格将无法招到合适的工人，除非立刻提升薪资福利，又或者决定停产。

63

虽说商品价格是由消费者的稀缺性民主决定的，消费者需求的投票数（亦即发生购买行为）越多，商品价格越高，反之商品价格越低。但实际影响商品价格的因素却有很多，最常见的因素便是货币的数量。货币在此时充当了投票的角色，当投票过多，即流通货币数量激增，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变大——消费者的需求的有限性是因为货币有限——其投票数上升，那么商品价格就会升高，反之商品价格下降。这是我们在商品市场价格上需要了解的知识。

对于劳动力市场而言，在自由的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薪资是劳动者的稀缺性民主的结果。虽然企业和劳动者彼此都存在各自的稀缺性，但无论是企业还是劳动者方面，根本上来说都是为了解决人的生存问题，或者这样说，企业与劳动者的存在，乃至资本的存在，根本上是为了去解决人的生存与繁荣的目的而存在的——否则就是虚无主义——因此一定程度上的，资本的累积根本意义不应当是为了资本本身，而应当是为了人！为了去解决参与生产活动的投资者同劳动者共同的生存与繁荣，企业或投资者正是在以使劳动者实现生存与繁荣的目的为根本目的下才可能实现投资者的生存与繁荣的目的，否则劳动者就会离开，企业就会因丧失劳动力而减少生产规模，降低生产力甚至停产。因此一定程度上讲，劳动者的生存与繁荣，正是企业或投资者的生存与繁荣的前提。因此考察企业或投资者的生存与繁荣，根本上就是考察劳动者的生存与繁荣——反对之间的一种对抗关系，而肯定之间的一种互惠互利的共同繁荣的关系——所以我们考察劳动者薪资，即是考察劳动者的稀缺性民主，是考察劳动者的“就业需求大于满足”的民主投票（市场）——这一“需求大于满足”，正是某些灵活或过渡行业岗位存在必要的合理性（如快递员，送餐员等，它们可以帮助劳动者就其他职业的自由选择与流动过程中，起到一定过度作用），同时这一“需求大于满足”，也始终是鼓励新的投资创业者，它们正是市场自觉打破垄断的主力军——劳动者就业需求的投票越多，薪资越低，反之薪资越高。它的上限是企业的生产成本与商品市场价格的核算。同样的，货币数量激增也会影响劳动者薪资情况。

接下来我们来谈谈关于欲望。事实上，我早在以前就跟谟涅墨绪涅探讨过这个问题。我对欲望的看法是：欲望是人的繁荣的前提。一个完全无欲无求的人，或者说一个完全没有欲望的人，它会去努力赚钱吗？我觉得赚钱的驱力就是欲望。赚钱只是欲望得到满足的途径。我们有想要获取的商品，我们有渴望去享受的商品，于是我们努力挣钱，目的是为了获取和享受它们。假如我们没有欲望，或者努力克服欲望，甚至消灭欲望，那么我们就不会早出晚归，不会疲于工作，当然我们也不会繁荣！促使我们走向繁荣的，正是我们的欲望。

人的繁荣的另一个前提是：私有制。人的私有，不是人对自然的掠夺，不是人与人间的争夺，亦不是去考察任何事物，理所当然地应当属于哪个个体——属于公共的或集体主义则意味着私有制的消除——事实上就像是欣赏者欣赏画作是对画作（意指艺术意义的）的私有一样（艺术意义正是来源于欣赏者的审美过程），是人与那些参与了人的生存与繁荣的事物！人与自然物（这里非指现象，而是意指与现象连结的稀缺意义）的关系不是掠夺与占有，或者说稀缺不是以如此的方式存在于人类世界中的，它们不是以被掠夺及抢占的方式，而是经由人的自觉造就并使之参与，为使人类的生存与繁荣的理想得以实现。

那些反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人，往往也是内心狭隘阴暗的人，它们更多的是因自身懒惰等的能力不足的原故才致使它们贫穷，它们不去寻找自身的问题并积极改善，反而指责那些但凡比它们富裕的人，这样是无法真正找到使自己乃至社会走向繁荣的道路的。相反它只能让所有人更加贫穷，因为它反对那些使用任何可能导致富裕的手段的人。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制度下，企业与劳动者因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合作，因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消失而分开；消费者与企业因追求自身需求与利润而达成交易，因自身需求与利润的消失而散开。当你有所需求，而正好他人愿意给予你满足，当你们达成交易的同时，也是认定了这场经济活动是公正的，否则你就应当拒绝或者离开。你既同意为你的需求支付那笔报酬，又在心底谩骂对方是“万恶的资本家和吸血鬼”，那你便是可耻的。任何交易都不是命令，而是双方自由的选择。当你允许这项交易达成的时候，当你的需求切实地被满足的时候，你就不能称对方的获得利润是可耻的。任何人的需求的被满足都不是无偿的。私有制令人们获得了这样的权力：消费得起并享受自己需求的商品，通过自身的劳动。同样的，它们也将承担自身经济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最后我想重申一点，集体主义就是剥夺人们生存与繁荣的，是“暴政的外衣”。[13]它是排他的，是狭隘的，它所反对的是他者，更确切地说，是自由的人。集体主义企图抹杀的是人的个性，是个人的需求，通过集体主义的桎梏，人人都将失去其自由本质，它是剥夺以及将他人推向剥夺的俱损，在集体主义中没有任何人是真正的胜利者。在自由的理想国里，没有集体主义的位置，社会、国家都不再需要它。事实上，它不仅消除了私有制，还消除了真正的平等！

65

我们说人人生而平等，而不是说人人生而平均。集体主义让我们保持高度一致，却否定了我们真正的平等。人是平等而非平均的！在阿瑞斯看来——它肯定了法律的必要性，也肯定了法律之下的人们的自由的生活——人的平等是指法律之下的人人都享有的自由权利。说它鄙视道德，但在我看来，它所真正鄙视的，是将道德替代了法律的行为，这一行为不仅消灭了法律，也消灭了道德。它认为人的需求是不一致的，人有追求法律范围内恶的权利。当所有事物都由最高道德去要求的时候，那么这个社会就是反人类的，并且这个社会也是无法律的。它肯定了人的七情六欲，更肯定了人的需求是不一致的，它反对道德，毋宁说是反对那最高的道德，那唯一的道德，那将人类视为一致的标准，以及将它去替代法律，并成为这个社会的——对社会中所有人的（亦即是对这个社会的）——消除个人与个性、消除自由、消除个人需求、消除个人权利的恶及其发展。人人生来是个性的，因此人人平均，就是人人不平等！阿瑞斯的观念对我有一定的影响，但我对它的肯定不是全部：我并不认同它将法律放置于人的自由之前，人的自由不应当是限制在法律之下的，而应是先于法律的。人人首先都是生来自由的，继而人人都应自觉性地（参与）建立社会道德秩序、建立法律。它们共同所建立的任何秩序都不是去消除它们各自自由，它们所努力试图建立起来的道德与法律一定不是什么最高道德，亦不是什么平均主义，而是使它们在那些秩序中——它们所共同参与建立的——最大程度地保障着它们每个人各自自由权利。因此我认为所谓真正的平等，是人人都享有这自由的权利（它们都生而自由，并且参与建立保障它们各自自由权利的秩序）。

66

[13] 莱辛曾说：集体主义只不过是“暴政的外衣”。

我们将消费者稀缺性民主比作一种消费者需求的投票市场，当消费者群体对某个商品有所需求时，它的消费行为可以被视作为是一种投票行为——货币相当于是投票。在生产力一定的情况下，消费者的需求的民主投票的情况是以该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形式表现出的。换言之，商品的市场价格所表现出的，实质上是消费者的对于该商品的需求的民主投票情况。而当消费者群体对某商品的投票数持续走低，甚至低于生产，那么商品价格就会不断下降，直至该商品不再成为商品（如商品停产）。

虽然我对供求关系持一种宽容态度，但我事实上更加偏向于那种稀缺性的态度，我在内心深处总是会感到，只有时刻保证这种稀缺性的状态或环境下，市场经济才会使始终健康的。当然我也非常肯定，生产力的有限，一定程度上亦当归因于人的需求的有限，因此我的态度是基于人的需求总是有限的，继而去保证生产的有限，这并不是说我们应当反对技术革命，甚至是工业革命，因为它们事实上真正所提高的并不仅仅是生产力，更加是人的需求！我们要以它们积极提高人的需求的同时，也竭力保障生产的一定程度的有限。

67

在我看来，所谓万恶的资本家，就是指诈骗犯——特别是指那些违反互惠互利的经济原则的人，交易的双方仅仅只有自身获利，而令对方一无所获甚至蒙受损失的。主要表现为事后违反交易协定，通过事实侵害另一方的经济利益的方式致使自身牟获了更多利益的人。事实上，每一个个体都是趋利避害的、唯利是图的，是先为自身负责的，所以对于任何一个个人，对于它们自身所掌握的资本，以及它们假想所掌握了的资本，它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所谓的资本家，所以真正恶的并不是资本家，每一个人都是唯利是图、首先是为自身的利益负责的，说资本家自私自利是万恶的这恰恰是反人类的，真正“恶”的是违法的资本家，是违反互惠互利的经济活动的资本家。尊重是道德的基础，侵犯是法律的底线！经济问题从来不是道德问题，针对交易双方（各自）的没有（需求与利润的）盈余的经济活动不是经济活动——产生不了繁荣的结果，而任何伴随着一定风险的经济活动都与道德无关，而是双方基于互惠互利原则的“需求与利润”的交易活动的践行或侵犯。

说起风险，正因为每个个体都是唯利是图的、是自利的，因此它们（每一个人都）往往会（更容易）忽视甚至无视风险而行动：无论是或遭遇那些刻意诱骗以获得更多经济利益通过侵害对方权益的方式，以及更为重要的是那些合法的、（更为）一般的经济活动（如股票

和投资买房等）。如果这种忽视甚至无视风险的行为传染波及到整个社会，或者说在整个社会发生，那么一场经济危机的种子便在此刻切实地被种下了。若是刨根问底，个体是唯利是图的，其人生的唯一方向就是追逐自身的生存与繁荣的，每个人都是为自身而生活的(天性)。因此它的发生无法避免，商业周期实质上是一种“人的（普遍）经济活动周期”。

我不反对追求利润的人，我所反对的是损害他人的人。任何一场经济活动的前提是自由与平等——例如“发布和执行命令的专制”式的“计划经济”与“消灭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实质上是没有经济活动的，而只是按照命令行事而已——任何经济活动的本质是公正、公平、公开的互惠互利。所以我不以他人追逐利润而感到愤恨，正如同我不以他人追逐需求而感到可耻。正是人类有对物质的欲望，才可能带给人们生存与繁荣（反过来说更对）。所以人（个体）的欲望、对利润的追求、它的生存与繁荣的理想，是并肩共进的。当然还有它的个人风险以及社会经济危机。

于是，我们需要考虑的也就只有“在法律之下”以及另外的风险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法律，是共同生活的人们的自由继而自觉的产物，而不是统治者或少数派特权阶级的法律。因此法律与行为不应当是对立的或是两个孤立体系，而是关联或衍伸的关系。

68

如果我们把“家庭”的概念，放大到整个社会整个国家，那么这个社会这个国家的经济金融生活就消失了。家庭范围是最为典型的公有制社会，而超越家庭范围，则是私有制社会的基础。在家庭范围之中，当然是有家庭财富的，但它们不需要货币，换句话说家庭成员彼此之间对作为最畅销商品的货币并没有需求，它们不需要将家庭财富首先兑换为货币处理。我所主张资本主义，即是不主张将“家庭”的概念放大到整个社会整个国家上去。社会不是家庭，社会需要货币，那些超越了家庭关系的社会交际，需要货币，需要私有制，否则一旦私有制消失，全面开启了社会的“家庭”理念，金融生活也将消失，货币的需求将受到最大程度的压制，取而代之的是家庭伦理，甚至所有人的需求也将可以完全一致，可以是商量，也可以是意会，总之社会中所有人就像是家庭成员一样，总是下意识地要去统一口径，于是它们的需求就在这样的意志下完全一致了。

这并不是什么好事，这当然不是好事，对于这个社会这个国家而言。因为这样的社会，将不同的需求（往往是超出）视为资本主义毒瘤，它将这视为最高道德，并以此去要求所有人，这个时候，这个社会就是反人类的。人类的需求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当人们企图用“家

庭”的概念，用“公有制”的理想去套用在整个社会中去，那么这个社会在这样一种最高道德下将：丧失自我，共同贫穷！虽然人们仍旧拥有着财富，但是货币与资本都受到极大程度的限制！人们难以将财富“货币化”——对货币的需求减少了——更不可能将财富与未来收入流转变为资本，因为这样做的前提是：它们的产权被明确界定，能被买卖或以产权契约的形式自由买卖！

我们在各自的家庭中生活，虽然它（一定程度上）能令我们丧失自我——我不得不承认这点——但我们同时也在家庭之外的社会交际中生存着，更何况：各自家庭是可以自由解散的状态，可那样的社会，我们个人是无法自由地脱身的，我们会因自身的不同需求，以及自由自觉自决，而被冠以罪大恶极者、恶贯满盈者、万恶的资本主义者的道德性身份，受到大家庭的“公正”的审判！而这才是真正的多数人的暴政！如此的大家庭——虽然它之中的所有成员并不那么肯定着彼此——是它的温床！因为只有它们才可能成为乌合之众！

69

消费者稀缺性民主的概念中去除了这一种可能：企业所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仅仅只拥有了它的生产者自身的需求量。严格来说，这种情况我们不能完全将它称作为商品，它无需要有价格，而只需企业内部自行分配即可。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倘若我们只站在劳动者的角度，或者说是站在劳动量的角度去看劳动量问题，那么恐怕难免会得出这样的极端结论，八小时工作制下的以化学方法制备混合气体空气与搬砖的劳动价值是相同的。然而，我并不认可这种劳动量本身的价值，我可以认可它们都具有劳动量，但并非是具有相等的价值。换言之，劳动价值的多少并不是由劳动量所决定的，而是由消费者民主所决定的。经济学应当促使劳动者们将它们的劳动量用于那些消费者市场（更加）需求的地方，用于那些消费者们愿意为之获取（更多）货币的地方。因此，劳动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是不同的——哪怕它们都是八小时工作制，否则社会中人人都去制备空气，就没有人去搬砖了，市场中将会有大量的商品从此绝迹。

我不得不承认，是有人提出了问题，但它没能解决。我们不能由此便完全否定了货币作为分配价值的合理方式，继而退回到物物交换的社会，因为后者将会带来更为严峻的人口流动问题，我们应当明确一点，货币的产生是基于人们对它的自觉需求，即便是法定货币，它赖以生存的法律制定也是基于人们对中间商品的共同需求。我们不可能抱着一桶桶水和几床被子去外地！而即便生产力再怎么发展发达，人类的需求总是有限的，倘若生产力到达了趋

向无限的有限，那么届时恐怕也就没有经济学了，而是遍地产品，人类也没有了需求，而只有直接满足。但在经济学上，至少在经济学上是不可能的，关于经济学的任何探讨，其前提是经济学。

现在，让我们重新回到消费者稀缺性民主的话题上去！

消费者们自觉地造就着稀缺性意义——同时它们的感官则负责造就物的现象（具有普遍性）——这一造就往往显示为一种民主，即这种稀缺性意义的造就是一种公共而非个体行为：我认为这不仅仅是互惠互利原则的民主性表现，即人们首先自觉地在“自由与繁荣”上达成了一致，在互惠互利原则上达成了一致（它们首先成为一种公共意识），更是消费者们自觉地以获取货币的方式，促成了“需求大于满足”的稀缺性意义的造就的民主性表现。而后者正是通向前者的途径。

当消费者们获取了货币（作为一种民主投票）——通过它们的资产或未来收入流及货币成本获取货币（投票的获取是有成本的）——它们经由投票决定了商品的市场价格，并继而确定了各自的劳动量所应当用于的地方，以劳动者的身份获取报酬偿还债务。

我们应当拒绝这样的经济学，即生产成本与加价率构成的经济学，而应当肯定这样的经济学：生产成本与商品市场价格构成的经济学。商品的市场价格不是一种加价行为，而是消费者需求的民主行为，同时也为劳动者的劳动量自觉用于其中为它们提供有效的劳动价值土壤。

70

在市场经济中，肇始于某些差异性——个体差异、需求差异等——那些相较于低收入人群而言的高收入者，它们的高收入或者说货币聚集性给它们的住房开发提供了保值增值。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些城市的房价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另外的原因无碍乎是土地的价值——作为政府融资的成本转移——以及房产已逐渐成为抵押物。

在这样一种逻辑下——我称之为零和逻辑：但凡是劳动就具有劳动价值，相同的劳动量具有相同的劳动价值，劳动量较少却获得了较多的劳动薪资，那么必然有劳动量较多却获得了较少的劳动薪资，这是不公平的：是前者对后者的剥夺。要争取所谓的公平或正义，政府就应当以政策干预的方式进行重新分配。

我坚决反对这样的逻辑，并且在我一直所倡导的非零和逻辑中，则没有这种所谓的阶级剥夺。劳动量较大，劳动价值却不一定较大，劳动薪资便不一定较多，我所反复强调的是市

场是始终变化的，人的需求是各自不同的，亦是时刻在变化的，经济学迫使劳动量用于之地是运动的而非静止的，归根结底是消费者市场的需求是运动的、变化的。因此，我肯定或是竭力为这样一种差异或者说是自由辩护，即每个人的需求是不同的（也是时刻变化的），亦即是肯定具有相对性的穷人与富人的差异——而不是拒斥这种差异——因此我不赞同政府的任何以“共同富裕”为所谓最大正义之名的重新分配本质的干预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基于每个个人的差异性的、个性的、变化的需求基础的“共同繁荣”。

最后：资本主义并未完成它的所有任务，或者也可以这样说：资本主义仍在发展！

71

与其去坚守一个崇高而虚妄的精神——这种崇高本身就是虚妄的——我的立场是：每一个人始终所怀揣着的，是它们各自的“自由与繁荣”理想（其普遍性是由独立的、个性的它们以及社会性的它们所给予的，亦即是说这是“人”的理想），基于每一个人的这一普遍性理想，继而汇聚成为了人们的共同“自由与繁荣”。并始终作为如此的它们（人）的滋滋不灭的欲望！我为人的本质理想鼓掌，为这欲望鼓掌，但同时我也关注人的懒惰，因为正是它，使人类撬开了工业革命的大门，正是它，促进了人类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但人类的繁荣绝不是需要一个虚假的繁荣，相反是建立在人类理智之上的，或者换句话说，它所试图对抗或战斗的亦是虚无主义——这里即是那种深陷纯粹热情的对收益的过渡追逐而无视风险、盲目且无节制的非理性繁荣！人类欲望或者说人类投机，不能淹没于非理性主义洪流之中，而是要在理性主义的基础上，即对风险的准确预估。它再次向我们警示：理性主义才是自由主义的基础！

第三章 细雨绵绵

72

作为自由的理想国，我很清楚，就像自由主义从未、也永不会在任何一个国家被完全、真正践行一样，自由的理想国也永不会被真正施行，而只是作为一个理想或概念。这并不是说它是错的，或者说是不现实的，而是说没有人愿意这么做，统治者们不会，任何党派人士们也不会！

对于那些国家主义者而言，它们所心心念念的，是去追求一个虚无的国家概念，它们热爱它，追求它，纵然这个国家的概念与它们都没有关系，或者说与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它们会说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这个国家的，但是却并不属于任何一个公民，也不属于任何一个社团，谁要是分享了它，那它就是害虫。那么这个国家就与它们都没有关系，而只是一个不存在的理想。人们往往热衷于这类不存在的虚无的东西，并且竭力让所有人——包括自己——背叛自身，背叛活生生的人，而去指向那个虚线，而不是在交叠处通过理性去寻求普遍与一致的东西。

作为一名非无政府主义的自由主义者，我所格外关注的是人民的自觉性，我肯定政府存在的意义，那是仅仅被限制在人民的自觉性范围之中的，政府对市场的干预——除价格干预——应当被牢牢地限制在人民的自由经济活动意志之中，作为其自觉性的结果。我是我所能容忍的最大程度的政府干预。除此之外，政府在自由经济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无非是作为协助者的身份推进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贯彻——互惠互利，共同繁荣。这种共同繁荣的基础，不是一种损己的恐怖主义——政府不应当鼓励人们去损害自身的利益——而是在互惠互利的自由经济活动中，人人都旨在推行与维护自身利益，致使人人都在经济活动中繁荣起来。政府所要做的，无非就是激励。

73

上个月，我和赫斯提亚就历史与艺术问题展开了争论——赫斯提亚明确提出：一切被称作历史的，都不再是真实的（对此我同意），历史的唯一意义，就在于成为当代人的艺术（对此我认为太过超前）；赫斯提亚将人的活动分为真实与艺术两个部分（除开现象之外）；在

音乐艺术方面，它是极端的反乐器主义者，并偏向于纯粹的人声——同时我们还讨论了关于物理学定律的问题，我不得不承认它在物理学定律问题上走得格外“彻底”，并成功影响了我。它说，一切物理学定律以及真实，都是作为人的体系中的——这是一项继阿波罗以来的哲学传统——继而一切物理学定律并非是外在的、孤立的、本来就如此的，而是在人的体系之中的，作为人的体系中的产物，它将这一切都视作为是人的判断，而所有的那些个真实事件，不仅作为与经验的统一，更能够在相关机制中获取其实践性。这在赫斯提亚看来，是再明白不过的事情，但却极具革命性。

人们总是自称发现了“早于人类之前出现的事物”，似乎要把世界从人的体系里隔绝出去，孜孜不倦而后变得习以为常起来以至于将它视作为了一种常识，但它们却无法否定：无论是关于描述还是现象上的——都不是作为世界的本质——而始终是作为人的判断、与经验的统一、亦或是人的感官感觉的。换句话说，这一陈述（作为了事实）本身是作人的真实的，于是关于它的来源便必然是人性的。

因而一切判断，都不可能脱离人的体系而成为一个“孤立的本质事件”。你不能把人的判断或认识视作为是一个脱离了人的孤立者。阿波罗说：一切真实都是来源于人性的。这是赫斯提亚物理学问题的基础。因而可以这么说，它将“事情本身”的逻辑替换为“人的构造”的逻辑，是把一切所谓的“事情本身”牢牢束缚在人的体系之中。这一观念或者说人的哲学传统也深深影响了我。

74

一种放纵主义风气正于欧洲弥漫开来，而同时在东方，越来越多的人们也投身到这场对自由主义最大误解的运动中去。我完全地接纳了米瑟斯的自由主义，并认识到自由主义——米瑟斯拒绝将它等同于放纵主义看待——是在始终同虚无主义的抗争中摆脱桎梏，冲破了黑暗与虚无，继而成就及贯彻了它自身（自由或存在）。那么自由主义的真正意义，或许乃是摆脱一切桎梏的意志，而这也正是人的自由本质——自由的全部意义正是摆脱桎梏——背叛则意味着苦难，这其中的核心是俄刻阿诺斯的自觉性——俄刻阿诺斯将它视作为是自由的一部分，赫斯提亚则将它等同于感性与理性，因此后者将自觉性进一步分为两种类型——这便决定了它与放纵主义有着最为根本的区别：后者是一种无边界的、无视了一切的精神，而自由主义的基础则是“人”（是具有边界的），是自觉性的，这也是对自由的描述。自由的本质意义不是无边界的，不是无视了一切的！那一切试图抹杀这一边界或自觉性的，都是对自

由本身的背叛，而它自身的另一个本质意义，则是于自身之外摆脱一切桎梏。

在现象学科学中，我也试图要冲破那种无形的虚无主义观念。后者是一个完全静态的、僵死的、虚无的世界，而现象学科学正是要在冲破它的过程中才得以生存的。在那个世界中，不乏齿轮与轴承，但唯独缺失了一个驱力。现在，在自由主义的观念下，即是冲破那虚无的枷锁中，是于人类自由或生存中，才能找寻到世界本质同现象的原貌。

75

作为“政治革新的先导者”，赫斯提亚一向认为，艺术不是冲动地去直面这个世界，如此世界只是虚无罢了，艺术对其结果的创造是“诗意”的，这种诗性活动的本质是理性活动。音乐创作即是通过这种诗性活动去建构“组织形式与逻辑结构”——从而赋予或创造了意义——它来源于理性。这就决定了音乐创作本身不是一种丧失理智或毫无逻辑的的状态，不是神经症的后遗症，不是癫狂的同义词，人们能够进行音乐认知与分析，这也就意味着存在音乐结构，以及形成音乐结构的结构元素之间的各种关系。

赫斯提亚把人的体系中的一切，区分为真实与艺术，并认为后者是人类的纯粹理念。无论是历史的，音乐的、绘画的，物理学的、乃至于关乎如此自然科学方面的一切——基于独立事件或真实，而进行纯粹理论化的、逻辑学建构的结果——等都是艺术的，赫斯提亚把自然科学分为了两个部分，独立事件或真实的，及其理性建构，前者——它们总是来源于人性的——作为后者的基础，而后者则最终成为了例如物理学理论学科。

赫斯提亚曾试图将它与现象学科学做一个区分，正如与人性关联的自然真实与现象学科学的区分一样，它们总是来源于人性或理性的意义，而现象学科学则完全独立于意义之外，是纯粹感官感觉上的对象。而所有这些之所以能够相互联立，或者运作起来，其依托是自觉性。而这自觉性的依托，即人不是从虚无中来的，而是由人的繁衍而来，故而人生绝不是虚无——乃是活生生的。

如此，艺术将呈以从未有过的巨大包容度，除开现象世界之外，真实与艺术将作为仅有的两个分类，艺术所包含的内容将比我们以往认为的更加丰富——真实之外的。这种理性生活所能够或者愈加反映的，是人的个性化生活。与歇斯底里神经症人格——我理解为是人的体系的边缘地带——不同，艺术所要到达的恰恰是一种最高形式，是理性的凝结而非溃散。而它的个性化特征，即对应自我的指向，将这种个性呈现出了一种整体下的不确定性。而正是这种整体下的不确定性，更进一步地促进我们人类，主动不断地去思考那些问题。

76

一种精细分析的形式化过程及其逻辑本身，也就是艺术创作的过程。艺术创作不是一种显见的物质（现象）的呈现，而是一种形式上的塑造，是一种人类最高智力的展现。在音乐艺术创作上，则表现为：多元的视角、严谨的学理、缜密的逻辑，论证并阐释音乐结构及形式等问题。

当我们跳出现象学科学的范围，而讨论与它相关联的意义对象，更严格地说，是还要排除掉来源于人性中的（自然科学）意义，即是纯粹来自理性的那些自然科学意义，它们是归属于艺术的！因此关键就在于，将纯粹理性的能力等同于是艺术审美的创造能力，所惠及自我，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自我的指向成为了引导其结果的因素。

不单单是音乐艺术，事实上在关于自然科学理论的构建上，人的审美或理性活动，将表现为逻辑而全面的总体框架形式宏观整合的创作过程。因此一定程度上，自然科学理论的建立等同于音乐文本形式化过程，其上所遵循的规则，不外乎是人的理性逻辑法则。在囊括了现象学科学之后，则还需要将这意义与现象学科学联结起来。

这是一项纯粹的艺术工作！它与真实无关——即与人性无关——而是纯粹理性审美过程，并与现象学的联结。

77

私有制的其中一个结果是，使人们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担责。这也是所以劳动者个人需要获得抵偿掉它的基本生存以外的利润。如果把艺术审美看成是一种私有制的话——每一个审美者即是作为了（它的）“艺术品”的创作者（审美过程即是艺术的创作过程）——那么艺术品所指向的，或者说所愉悦的就是每一位审美者，而不是作品登记人，作为艺术品的审美者或创作者，亦即是它们自身审美的艺术品的私有者，艺术品成为了它们的私有财富，为它们自身（生命活动）服务，归根结底：理性（活动）是一种私有财富，而人们常常忽视它、误解它，并将那些本该属于它的荣光，赏赐给了它的敌人。

理性作为审美活动所创作出的，决然不是物质——物质是作为现象，并由感官作出的——那么是什么呢？在俄刻阿诺斯写给它孩子的文本中，在它所流露出的人人本然的自由生命力中，我所窥探到的回答是“运动”。那是人的同一性之外的，并以人的纯粹理性，继而所

照作出的。那是最为纯粹的运动，或者说那些纯粹的运动就是“艺术品”的真面目。更彻底地讲，那些纯粹的运动正是作为了一种表现——实质上是“自由”的纯粹运动。

78

当我们肯定“自由”的时候，也是肯定了自觉性。而罔顾甚至摧毁这种自觉性——无论是趋向秩序的共同生存的（社会性）意志，亦或者是因此它所逐渐形成起来的秩序——都是对自由的背叛！人对艺术的背叛则属于一种轻视理性审美的观念，人们总是会在特定的场所——比如说艺术展上——对任何现象层面的予以关于艺术上的创作，这是一种能力或者说是一种理性活动，当它被刻意升起时（或许是肇始于某种心理暗示的驱力），继而艺术品的创作便开始了。在特定的场所中，理性（升起）作为审美活动，创作出的美的意义，此刻成为了或者说作为了同时现象上的照现的本质或意义。

那么在现象学科学方面，同样是作为一种艺术——由纯粹理性所构建出的意义：非真实，但这溢出部分（相较于感性）所给予的不确定性以及非普遍性是莫大的——在与现象学紧密联结的时候，在作为现象学的解释学的时候，作为一种人文艺术便被完全暴露了出来。它所给予的深刻启示，无疑是一种外在于真实范畴，并以一种“自负其责”的方式确保了其艺术的合法性——无论是肇始于理性上的诠释（或者说是形式上的塑造）亦及反对。

79

比起以往来，更多的虚无主义的声音弥漫在这个国家之中，但同时我还看见了一种反国家恐怖主义的精神正逐渐蔓延并与之对抗———这是当下令我感到满意的极好的事情！

那些以虚无的超越人的国家之名，侵犯无知人们，侵染这片和平大地，把仇恨做成腐肉，让它们像野狗一样，去歇斯底里，这些人是真正的混蛋！而那些被虚无的超越人的国家之名束缚，舍弃了自身一切权益甚至是生命，将自己的家庭演变成为了一出悲剧，在鼓掌声合欢呼声中它们被推下虚无的深渊，在我看来，那些个所谓的奉献，无一例外是恐怖主义精神。人们在这场由魔鬼精心布下的虚无主义礼赞中，成为了诸猎犬们的口粮。

国家是由人组成的，它不能超越人！人的生存是先于国家的！当有人告诉你说：为了国家，你可以去死，去牺牲自己的利益，去背叛你生而为人的人格；国家比这片土地上生存的人民更重要，请你对它说：

去你妈的！！！

更多的人民此刻正在觉醒！我感到无比欣慰！但有些地区的人儿，依旧是紧抱着愚昧的，革命的时候它们就追随着虚无的皇帝，如今即便是历经了数代，仍旧是“投资不过山海关”[14]。

80

法律真正的基础，应当是人们在共同生活中自觉形成的自然法，因此它主要所涉及的是“互不侵害”精神。当然，自由的理想国的法律必须是反虚无主义的，如此的法律才是人民的法律。在这样的法律之下，人有“作恶”的权利！或者这样说，人具有法律范围之外的自由。这些自由是不能够受到侵犯的，否则法律应当行使它的公义。这公义不是道德上的，而只能是法律上的。

我们需要警惕这样一种虚无主义意志：超越那种基于人们（主体）自觉性继而形成的法律，并称之为（至上的）道德，它的底层逻辑是每个人都是完全相同的，需求是完全一致的，因而实质上它是一种反人道主义的精神。

所以假设我有一辆日系车正停在停车场内，你不能谩骂、侮辱我（买的是日系车），你更不能以所谓的“爱国主义”之名、虚无主义之实将它砸坏、破坏。法无禁止即允许，我有买日系车的自由，而你若是砸坏了它，法律应当为我追偿。

81

艺术是穿透事物的东西，无论是色彩、声音，还是人体，它所指向的，无非是一种表达自由的意志，那才是艺术真正的精神。与真实所不同的是，它使真实决然不再成为那唯一的标准，除了真实之外，人还可以有其他的选择，生活不再只有一个方向、一条道路，甚至可以这样说：正是艺术使生活成为可能！因而生活所体现出的伟大意义与精神，无疑正是自由。

因此，那些艺术家们不是因偏向于与它们感情相一致的作品最终选择了阴暗——或是对那些相反的表示厌恶是因为嫉妒——艺术家门创作作品也不是为了使其获得赏识而刻意选择了阴暗，理性总是在与虚无的直面中（对虚无的否定），才能展现出其出路：不是融合、

[14] 国内金融界非常有名的一句谚语。

臣服，继而成为乌合之众，恰恰却是怀疑、批判，更是开辟与创造的自由精神！

正如狄奥尼索斯的《悲剧的终结》，在直面虚无、在反虚无主义的过程中，理性要破除虚无，要创造并超越悲剧，这是艺术家们的使命，是每个人的“理性”使命！

82

当我们利用艺术去表达我们的自由精神的时候，当我们通过自己的感官与审美，去创造色彩斑驳的花花世界、各式各样的音乐旋律以及那些我们所能联想到的一切的时候，此刻——身为艺术家的我们——不能忽视了：在赫斯提亚的观念中，可以说除开自然与道德事实以外的一切都被归属于艺术的，而正是那些艺术的（而非是真实的）最为体现出了一种自由意志的精神，它们甚至是捍卫者，是坚实的壁垒，以至于那些渴望摧毁自由的柏拉图们，首先是要将艺术予以毁灭（而非限定）。正如《美丽新世界》中所要表达的——一个富足、青春、健康的世界，难道不是人们所真正追求的美好新世界吗？一个处处“被限定”的社会，所有人都被限定为同一个标准，那并不是生活啊——人类的生存，首先是对自由的肯定！或者说“生活”的土壤首先是自由！否则根本就没有所谓“生活”。于是那所谓的“快乐”与“幸福”，那所谓的“美好”，也只是“被限定”出的！是虚假的！艺术一旦被彻底毁灭，随着自由的决堤，真实也将在“被限定中”摧毁。

于是说，自由才应当是最首先的快乐，它是人生而为人继而才有的人的快乐，而那些对它的束缚或限定，对它的背叛，只能是施予和获取苦难罢了。换言之，自由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最首先、最根本的生存前提，苦难不能因习以为常就成了理所当然的正义。

83

一种内在的创造的冲动——或许亦是人的生存与繁衍的冲动，亦或许正是一种自由冲动——人在艺术的审美活动中所表现出的更像是一种内在的创造的冲动，这就意味着，这一过程并非是向外的探索或者是理解，而是一种内在的构造与继承，就好像是制定标准。当我们现在谈论艺术的时候，当我们面对那些作品并言之凿凿地判断它们只是不入流的玩意儿的时候，虽然很难明确阐明并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什么是艺术——但此刻相信在我们脑海里所闪现着的无疑是克劳德·莫奈的《撑阳伞的女人》、文森特·梵高的《星月夜》等等，如果说真实来自于一种内在的同一性，那么艺术又何尝不是一种内在的颠覆性，而这种颠覆

或革命性的基础，不正是定睛于之前所作出的标准或传统——而非什么外在的虚无。

艺术的颠覆性往往会被人们误解为是一种癫狂，然而它的革命或攻击性显然不是围绕着情绪而升起的，正如同浪漫主义并不是非理性主义——至少在我看来不是——艺术也不是情绪化的产物，不是流于表面的肤浅，不是狂女企图撕碎一切的锈器，不是虚无回归王座的正义；它是宣扬自由与革命的，是宣扬多元与平等的，是以理性作为载体——甚至可以说即为全部——从而构建/延伸到达一切，并使作为形式的它们落向了那名为“活生生”的理念。是的，此刻“活生生”被作为一种理念，成为了“光韵”——而非什么在场——一切碍于这一理念的都将被视作是对光韵的背叛！

84

一个在艺术上不着边际的人在政治上同样是不着边际的，它毋庸置疑是非觉醒的，那么一个对艺术完全不感兴趣的人，是决然不可能意识到，我们并不是生活在了一个超越性的、固有的“国家”中的渺小齿轮，而是“我们”——生存与繁衍的活生生的我们——继而构成了一个国家，是决然不可能理解自由的理想国；而那些甚至连性欲都被消磨了的蝇营狗苟，那些对扔掉了罩袍的女人指指点点、侮辱谩骂的保守派，那些将性欲本身而非情绪宣泄视作为魔鬼的人，对自由的国度一定是充满敌意的。它们更可能将性欲看作为是一种最羞耻、最卑贱的可怕罪行，而不能够理解它作为着人类最原始的生存冲动之一。它还能建立/造就了社会关系，从而终究促就了社会秩序。在可怕的“无知即力量”社会中，在可怕的集权专制社会中，性欲点燃了最初的狼烟。

艺术家们在美学上的交流始终是自由的，它们虽然以达成一致为目的，但同时更要求保留个性。因此一个完全不懂艺术的人，一定也总是把“在理性上达成一致”看作为是另一种集体主义，却完全疏忽了，对个性的生存的誓死肯定，也一定无法发现，集体主义最终必然将走向道德主义而不是法律主义，就像它要抹杀个性或不同一样，它还要抹杀法律，这在一位热爱艺术的人身上是不可能的，艺术正是那企图颠覆现有一切的自由精神吧！

热爱艺术，追求艺术，在自由的理想国中是一项永不朽的事业。

85

我们已经知道，艺术并不涉及真实范畴，所以用真实与否去讨论艺术是荒谬的，艺术所

始终发挥着作用的是一种不确定性，是一种革命，更是一种对活生生的诠释，是承载而后的颠覆。真实致力于一致性，而艺术则致力于个性的，因此它同理性一起关联于自我。因此当自我第一次从集体转而觉醒的时刻，即是艺术诞生之时，而当自我淹没于集体之中，艺术同时坠落了。

当赫斯提亚把人的一切分为真实与艺术的时候，人就不能是一个判断真实与否的纯粹生命，它更是自我的。真实不能成为整个人生，浪漫主义的觉醒对于每个人都是必要的，它并不是说要让我们看轻“真实”，而是说人不仅仅只有“真实”，人还有“艺术”，有自我及其指向——“真实”并非人的唯一，也非最高！

86

人作为自由本身是由混乱趋向秩序的——这秩序或者说融合是理性上的，而非是非理性的——并非通过上帝创造恶魔的方式去使人们或者说教化人类通往了善，而是人类本身就是善的：它们是智慧的（人性具足），是内在的，它们是自觉的，它们是自我的指向的，人类就是这样，一切都将从人出发，亦从其自我出发，通过其理性上的不断否定去实践人类那永不停息的浮士德精神。人类的内在智慧，总是体现在了它们总是知道什么是真实的，什么则不是，它们总是具有判断真实的能力，或许这并不是什么特别的能力啊，而是始终就在人之中根植着的，无论是智慧还是理性，致使人生而通真达艺。其自我及其指向，无论是谁，它们作为人，在理性上在语言上，它们交流它们对话，它们讨论它们争辩，这些行为都是为了一个目的：不是战胜对手，而是在理性上达成融合，或者说是实现和解，又或者说是秩序！这一最终秩序一定是社会性的，也是个人的！

在理性所创作出的所有艺术中，它们表现出了一种自我的指向，而正是因为此，它们才得以从虚无的子孙之名中挣脱出来，成为人也成为它们自己。它们得以自由、自决地组成为一个国家，而非被虚无的所谓民族、肤色、血脉所束缚。人类的最终秩序，必是要一步步破除那种种的虚无，看到那些个最为根本的东西，首先是平等、自由的人民，其次是它们自决地组成一个个国家。如果人们看不到这一点，那么它们的苦难便永远不会停止。

87

不论是人性还是理性，最终向人们展示的无疑是真实与艺术！如此的意义，与现象一道，

作为着人类的造化。我们创造了我们的感官世界，也创造了一个个的喜剧与悲剧。正如世界的根源不在于虚无，而在于人！倘如脱离人去谈论所谓的那孤立的外部世界，其实就是谈论虚无。于是现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手指”应当指向你，指向我，指向那所有人（当代人）！那些把人生的全部本质概括为“重复”的人必然是荒诞的，正如西西弗斯称之为惩罚的东西，它切实看到了其背后的无意义；而另一些人，例如梵高——重复的始终只是在拿起画笔——重复始终被牢牢限制在现象上而已，于是重复与前行（或生活）便截然不同了：每个人的生活本质上都是它们自己的艺术！而那些个荒诞的人啊，它们没有生活（亦没有艺术），只有重复！

艺术的形式，或许可以用“从无知过渡到知识，从知识过渡到无知”来概括，如此便可以看出艺术与重复的区别：它不是一种循环，不是一种复制，不是一种僵化的东西；而是螺旋上升的，是创造与革新的，是一种成熟！它不是一种虚无，而是一种纯粹的驱散虚无的冲动！因此，艺术的形式（亦即内容）与其说是祛魅或囊括，毋宁说是孕育。

88

人的生活不服务于它者——超越者或是虚无主义——不服务于神仙与皇帝，不服务于上帝与宙斯，不服务于那所谓的超越人民的“集体”、“民族”和“国家”。它们在“自由”（它们的自身本质）继而的自觉性之下，在它们逐渐所形成的社会秩序之下，在它们的法律之下，它们过着无拘无束的生活，并共同（自由地）组成了自由主义理想国。人类的繁衍与生息，从来不是去制造那永恒的苦难、宿命的不幸、以及无法逃脱的罪恶，而是一如它本质地去生存，不为任何所谓的超越者，人的生存本身就是答案。

在理想国真正实现之前，人民的权益与政府的，始终处于一种相互博弈的状态，它们往往就是“敌对”的，是以夺取对方的部分权益来使自身获取更多权益的，因此在理想国之前——在真正民主到来之前——人民与政府的关系是一种零和关系，那么在这个国家之中，便存在着如此荒谬的现象：

那些时刻毒害着你们的人，

那些吸你们血的人，

如今终于死了，

坠下了地狱而你们——

却争着为它立起了丰碑！

89

一切“存在”——这里指实在与物——始终是在人的体系之中，在自由本身之中，确定（获得）了其存在形式与内容，及其样貌。纯粹的物，其本身就是人的纯粹的感官感觉。人们赋予了它所谓“外在”精神或意义，赋予了它超越性，以人的感官作为出发点同时也作为一种限制，使万物——人的一切感官感觉——在理性的作用下被赋予了其本质或形式。这是人的纯粹感官感觉与纯粹理性双方的调和，亦是一种科学精神：使现象学科学得以发生。

不得不承认，我们所受到的更多的影响来自于我们的感官，可以说我们更多的是生活在现象世界，然而事实是我们的感官更多地去进行活动创造出现象世界，并使我们乐在其中。这才令我们有了现象即真实的错觉，我们的理性没有积极地跳上舞台，否则现象背后的怀疑性本质就会浮出水面，现实将被沉思取代，我们将掀开现象的幕布并直视活跃在其背后的艺术性悲剧，这悲剧是审美的，是属于理性的，它名为“形而上学”——它是自由的，它是理性的，它是艺术的！

90

人们总是热衷于：将那“物”视作为是人之外的固有者或是绝对者，穷尽一切要把它们牢牢地敲定在那虚无世界中，这是极不明智的。所有物都是作为人（真正的主体或观察者）的纯粹感官感觉，而不能超越人，不是于人之外的绝对者，而是人的感官的作品，无论是色彩、形状、亦及重量等都是以人的感觉的身份存在着的。物是如此，上帝也是如此，只是后者是作为理性的产物。人们总是将它们与人的关系颠倒，与其说这源自于人对自身的不自信，毋宁说它是这样一种心理需求：一种所谓的外在救赎。所以有时候我们也可以将它们视作为是人为其自身所建构的心理药物。

如此，人们恐怕也更加不可能意识到，除开来源于我们同一性的（独立的）真实，一切知识或许不过是一场场理性不断发展的游戏，那么它们便完全可以用艺术去囊括了。甚至更进一步的，与其说这是“真实与艺术”的舞台，不如说是“它与他”，是“人与自我”的大戏。在这场大戏中，人的永恒在于人的生存与繁衍，自我的永恒则在于“我必衰颓，他必兴

旺”，前者冲破虚无立足于舞台，后者开启唱段唱响了悲欢。[15]它们以及他们在舞台的中央，像一群猎犬一样相互啃咬，像狂女一样相互撕扯......而当流尽鲜血后，人们终于渴望理性，它们以及他们这才站起来，唱起了唱段，也开启了艺术。作为演出者，同时也作为观众，我们的理性/审美（最终）所要到达的既不是一种外在的神秘主义，也不是我们的感官所到达的物，而是一种作为本质的意义，这意义绝不是“虚无”，绝不是沉寂，虚无之中是没有意义的，包括艺术的。于是画家们的工作是有意义的，听歌剧对于我们也是有意义的......，这些意义显然不是针对于人，而是针对于自我。

91

当那个自然世界变成作为人的现象的物以及人的理性意义，这理性意义中还有一部分与感性的相统一——统一的部分作为自然真实的来源，统一之外的部分则作为（自然）艺术的来源——那么它便要从那神圣者（位置上）降落到人间。这正是现代人类的唯一出路！正如人文主义与启蒙运动将宗教原旨主义破除，自由主义将虚无主义破除，这是人类历史的进程，更是民智发展的过程！民智的发展不是一种强权或父权的结果，不是通过干预可以改变或扭曲的，那些渴望愚昧的、附着于黑暗的乌合之众只是以虚无主义的傀儡的身份，它们势必是着装着被冲破、被破除的角色，亦势必演唱着被束缚、被苦难的悲歌。而这完全是人们自己的选择，正如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宗旨所述——每个人都应当并且能够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已是我们这个时代及之后所直面的事情，正如我们直面了我们的时代一样。

那些权威者不过是愚弄大众的把戏，通过制定规则与心理暗示，当然最为重要的是对恐惧的利用，于是众人跪拜石头而无视人的繁衍是因为人，手蹭香炉而非那些早出晚归的养家糊口者，在经历了人文主义的当下，还有什么比这更加反智的事情？神秘主义的盛行是由于理性主义的衰弱，于是新文化运动的全面失败，其结果只能是在那标榜着大真大善之地上再无一件真品，于是乎“和尚不死，魔道不止”。

当“理性的太阳”同舞台一道缓缓升起之时，我们不应再颂唱着那原旨的诗句！此刻我们应当清楚，它要被破除——于这艺术的舞台上！

92

[15] 这里的悲欢是自我的指向的延伸。

一切所谓的外在的固有者要么回归到人那里去——包括作为生成元构成的空集的外部世界也必须作为人的体系中的——要么就成为虚无，这是一个神圣覆灭的过程！于人的体系之外的事物，是人们的偏见所塑造的，本质上是虚无。当欧里庇德斯将悲剧艺术从“天上”带入到“人间”，将英雄从“神性”带回到“人性”，这是人类悲剧的真正诞生，是人文主义的真正源头！就连赫斯提亚的诗歌也配不上它的功勋，世俗时代要取代神圣时代的意志，人道主义要冲破虚无主义的意志，让那些所谓的外在的绝对者烟消云散，这是它的艺术，亦是真正的艺术的精神。一切反理性主义的所谓的艺术都只是一种伪装而已，理性主义的回归势必引领艺术成为真正的艺术。

当肯定与怀疑（否定的意识）随人类的理性而升起——其背后确是自我的“感召”——当然还有艺术，而我们的同一性或者说人性确保了在充沛着“肯定与怀疑”的艺术的中心处（时时刻刻）竖立着一根支柱：它的存在（人的生存与繁衍中的同一性）致使人类永不可能成为一群毫无是非的彻底的怀疑论者，致使世界永不可能成为一个个毫无存在的彻底的虚无泡沫，至少当我们首先肯定了我们的生存的时候，至少当我们唤醒了理性去沉思，并“感召”到自我的时候。

在人性之外——或者说理性的冗余——即纯粹理性之所，人类的艺术在那里开花并结果。一种多样性精神，实质是理性的怀疑或否定精神，它与人的内在的同一性所不同或迥异的是，后者所表现出的是人的普遍性，或者说是“人生而为人”的普遍性：仰望星空，审视道德，而前者所表现出的则是人的特殊性，或者说是“我是我”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的内核是自我的差异性，或者说是它的隔阂本质，而正是这种“自我”（人的差异性，一种隔阂意义，与同一性相对，与真实相对）作为着人类艺术的基点。在赫斯提亚的哲学里，真实与艺术是人的体系的最终“样貌”！

93

在人的体系之中，人的同一性已经囊括了所有真实（包括自然以及道德的）本质的来源——虽然在阿波罗所提出的真实的生出机制中同时生出了自我，但应当要明确的是，它完全归因于人的差异性，或者说正是“人的差异性”被（我认为它是完善地、而非额外地）引入到这一机制中去之后，“自我”于是得以确切出现——而所有现象的都在人的感官那里找寻到了它们的实质，可以说人类是因其人性，继而拥有着一切真实世界（本质），因其感官继

而拥有了一切现象的，那么也完全可以这样说：人类是因其理性（纯粹理性）继而拥有了一切艺术（其中包括了知识）。它（即指理性）也是一种囊括——和人性一样——也作为一个来源：一切知识得以可能的来源。它是除人性（或者说真实）之外的又一个：其所形塑之域，即是虚无被消散之所。因此，真实和艺术都是（最终）彰显出破除虚无的，因此：从无知过渡到知识，再由知识过渡到无知的无尽轮回，恰恰也正是人类以理性或者说是在最终的艺术上冲破虚无的轮回的过程或表现。

当然除了真实与艺术之外，还有现象，它与真实和艺术一道，作为人的感官、人性和理性的照现、照见和照作。都是冲破黑暗、破除虚无的！而这三个来源——人性、理性以及感官——即是作为一切真实、一切艺术以及一切现象的。因此，一切都回溯到个体（人）身上，才不至是虚无的。

我们似乎遗忘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忽略了自我及其指向。理性的作用从来不是为他人搭建一套逻辑标准，并将它视作为唯一道德，如此一来理性所创造出的只能是一座座囚室，而它应当是自由的，它的创造的逻辑从来不是在创造唯一的标准，不是囚室，而更像是一种途径，或是一种塑造，所表现的则是一种自我的指向。所以对话并不是一种向对方灌输或是施加奴役的魔法，而是一种达成和解（或达成一致）的方式，它之所以能够成为这种方式，正是因为理性本身所最终塑造的从来不是囚室。当真实在人的体系中被缔造的同时，自我也被缔造了，前者来源于人的同一性，而后者则肇始于人的差异性，在此情景（或基础）之上，纯粹理性又表现出了自我的指向。

于是类似的，作为一种先于一切的（并继而以人的生存与繁衍为其理性来源），人在自然与道德真实的缔造（或者说是理性与感性）的同时，亦是表现出了人的指向（知人与知足，或者知足就包含在知人之中）。

94

无疑，人民的理想国与乌合之邦的最大或根本性区别就在于理性，那些轻信甚至于带着固有偏见的轻信总是可以被理性战胜的，但问题是它们并不愿意升起理性去质疑，或者说它们的目的就是带着有色眼镜所看到的世界，所以任何人都无法叫醒它们，让它们注意到并且取下有色眼镜，因为那是它们特地买来给自己戴上的。有不少人是这样的乌合之众，它们煽动他人，它们断章取义，它们自以为是，面对论争往往选择诡辩，或是利用显而易见的错误逻辑去试图打败对方，这当然不能令对手信服，它们恶意攻击对手甚至演变为人身攻击，不

为达成一致（在理性上），而只为宣泄，这是理性不起中最为卑劣者，我们的这个国家现如今正是以这群人成为着舆论的主流。这是何等的不幸啊！我们的这个共同的社会，正在被民族主义者们、社会主义者们、道德主义者们、国家主义者们蚕食、感染。它们唾弃资本主义，拥抱社会主义，并不是因为了解，而是因为愚昧，它们并不知道社会主义是什么，只知道那是它们的政治正确，它们也不知道资本主义是什么，它们真正恨的其实是剥削，它们并不懂得市场经济的逻辑，也不曾思考过资本的本质是什么，更无视着公有制经济的一次次失败，它们唾弃私有制，将它视作为毒虫猛兽，或许只是因为政治正确罢了......噢！当然还有宣泄——就像是酒精，给人带来的快乐不过如是。

在民族主义问题上，我不是要针对事关本国的民族主义有所排斥，而是力图站在更高的位置，对一切民族主义或者说是对全人类的民族主义拒斥。问题并不是本国的民族主义，而是民族主义本身，需要受到批判。

这个世界上真正作恶的人，其实是那些满口仁义的人。它们感叹那些深受疾苦的人，活着就是受罪并称之为理性，于是它们也应当感叹那些断肢的人，甚至于也应该要感叹那些因感冒而痛苦的人：活着就是受罪！那么医学永远都不会进步，遇见他人痛苦就教他人去死，并冠以理性与道德，真是令人恶心至极！那些满口仁义的人们，它们为犯了错的人打抱不平，它们眼中的善恶观完全是一门歪理，它们所伸张的正义，不过是对“每个人都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社会秩序的违背，要让道德凌驾于其上，这样的正义难道不正是暴行吗？这或许就是社会主义的遗毒，于是我最终倒向了这样一种反正义主义：社会中没有也不需要所谓正义，社会需要的是每个人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法律中亦是如此，在其中没有正义可言，有的只是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那些以道德之名施以平均主义之实的人，说得透彻一点，就是对他人的劳动的经济计算——其背后是市场经济环境中的需求民主——的否定，道德只是它们的倒行逆施成为合法性的借口。理性主义者往往能够戳穿这一谎言，乌合之众们却因理性不起继而衍变走向多数人的暴政！它们口诛笔伐，甚至殃及无辜，它们的文字底下的逻辑无碍乎是：抹杀掉人的个性，并宣扬人人需求一致的逻辑——然而它们（道德主义者们）却忽略了：尊重他人（或者说是相互尊重）是最基本的道德，而救助他人（非奉献或牺牲主义的）乃是最高的道德，救助他人并不意味着要牺牲个人利益，在非恐怖主义环境中的救助他人（基于对人的相互尊重）是最高的道德，而是不是基础。它们与那些口口声声称“以厂为家”的人是同一种人，它们抹杀了理性，致使后者遮蔽了自我的指向，无视了人类自我的根本：自我的本质是隔阂，每个人都是为自己活着。这不是道德上的自私，或者也可以说这种自私并不涉及道德，而那些宣

称以厂为家、先公后己、无私奉献甚至牺牲个人的人是反人类的！我和我的家人的利益先于隔壁老王家的，我去上班是为了要养活我自己和家人，而不是为了那超越了我的虚无的“国家”，倘若人人都是如此，人人所构成的国家势必欣欣向荣。记住，你不是在为中华崛起而读书，也不要鼓舞他人一同反人类，浸淫在纯粹的热情之中无法自拔，你应当要为自己而读书！你始终是为自己而活着，不要争作“群众”之人祀，这是背叛所带来的加身之苦难，这苦难不会落在虚无之物上，而是切实地落在虚无主义者的身上。

最后，我还想再加一句：那些唾弃着在公共场合在大庭广众之下跳舞唱歌的人是道德败坏的人，在众目睽睽之下，自己却只会浑身颤栗！

95

理性主义总是试图去摧毁那些我们曾认为已是熟悉的观念，包括我们的所有的虚无主义传统，它让我们得以看清赞颂苦难、宣扬个人奉献精神的本质，乃是一种对个人的恐怖主义教化：它们把苦难泼在它的身上，教它欣然承受着这些，只要冠以英雄之名，就能让它抛妻弃子，让它自愿跳下万丈深渊，粉身碎骨。那些深受其苦的人，是被推入纯粹情绪洪流中无法自拔的人，那些将此称作一种传统，并将它一代代传承给后来者——其他的独立的个体——乃是真正的魔鬼！人间——本来自由的大地上——终于变成了处处竖立着人祀的十字架，无人“生还”。

在自由主义理想国中，这样的虚无的国家主义将不会产生：将国家视为高于个人的崇高之物，继而肯定牺牲个人权益是理所当然的，无论是去捍卫抑或是扩张，它们都是虚无的国家主义者，更彻底地讲，如果它们互换身份，国家主义者的誓死捍卫将瞬间转变为国家主义者的扩张侵略，它们本质上没有区别！自由的理想国，是破除虚无的国家主义的，那些叫嚣着“国家至上、国家高于个人”的传承者们，将站在悬崖上只身坠下，成为“群体”之人祀的你给予莫大的赞颂，正是它们让你的孩子失去了父亲改变了自己的姓氏，让你的妻子变成了别人的伴侣，某些人可能会说这苦难并不是源自于传承者们的，而是源自灾难的始作俑者，并将它套在如侵略者的身上，但在我看来，真正的灾难的始作俑者是国家主义者，当我们破除虚无的国家主义的同时，那捍卫者与侵略者都将被破除！就像是等级划分社会的思想下，即便是解决了具体的冲突，也不能消除等级差异，[16]在虚无的国家主义精神下，冲突与战争

[16] 援引米瑟斯《社会主义：经济学与社会学的分析》，商务印书馆，2018.03。原文如下：只要用等级划分社会的思想还存在，就算解决了等级之间的具体冲突，也不能消除等级差别。即使被压迫者摆脱了枷锁，

是不可能断绝的，在其中人类只能沦为手段，而不是目的。

96

人民的法律代表着人民的公义，而非正义。人民的法律，其根基是人，它不能反人类！面对不同的人人（日益提升）的需求，法律要去捍卫，所以：法律要捍卫个人的（正当经营的）私有财产与生命。随着人的需求的不断提升，社会经济不可能是零和的。劫富济贫只会伤害社会经济秩序，而提高生产力、促进民众走向共同繁荣才是良性发展之路。个体的自由的经济活动，是构成社会经济的基本元素，个体与社会不应当是矛盾关系，而是构成关系。个性的消亡所带来的后果必然是虚无主义。

人的社会不存在什么正义，有的只是每个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从这个角度上讲，法律基于了这个原则，让侵犯行为人得以（或使后者成为可能）为自己的侵害行为负责。那么作为其基础，人需要具备为自身行为负责的能力，私有制便成为了这样的基础。

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在共同为人的基调下将所有个体联系了起来，它们有其同一性和普遍性，也有其差异性和特殊性，所以当一个人与猫狗共情时，我虽难以理解，但却并不妨碍它们个性的观念下的行为所表现为的自我的指向——使自我欢愉作为自我的根本目的或方向。

97

在艺术下的科学理论中，我们很容易对以下两个概念发生混乱：一个是在场，一个是理论。从某个角度讲，理论的建立是以描述或解释在场相关。在场是来源于人性的，而科学理论则来源于纯粹理性。我以为后者绝不是经验的，只是它的对象是可观测量之间的关系，且已完全语言化。科学研究或者更准确地说，物理学研究的最终目的不是去照见在场，也不是去创造现象或物，而是去创造理论与知识。物理学试图将理论和在场（与现象联结）之间联立。因此严格来说，物理学是作为一门现象学科学，其最终考察的是可观测量之间的关系；而物理学理论与知识则是作为一门艺术：物理学理论与知识的研究过程，实质是一种理性主

身份地位的差别也不会全部消除。只有自由主义能够克服这种根本性的等级冲突。它做到了这一点，是因为它废除了奴隶制——理由是自由劳动比不自由的劳动具有更高的生产力；还因为它宣布迁徙和择业的自由是理性政策的根本需要。反自由主义企图将这项成就说成是特殊群体的“利益”的产物，这再清楚不过地暴露了它根本无力把握自由主义在历史上的重要意义。

义创作的过程，甚至说可观测量之间的关系，正是由这一艺术创作所决定的——但这并不表示可观测量之间的关系是随意创作的——以理论与在场及现象的联立作为该艺术创作的基本逻辑。

在如此逻辑下，在从无知过渡到知识、知识过渡到无知的理性主义的无尽轮回中——而真实则始终是具足于我们的人性（作为其来源）之中——科学理论可以说是生生不息、永不断绝的。自其诞生起，物理学理论及知识就作为一门艺术而非真实——理性而非人性的——或者说是作为最终的艺术作品，便在这样一个无尽的理性的轮回中延绵不绝。

正如经济学不是宗教法庭，科学从宗教的束缚中挣脱的意志甚至可以追溯到笛卡尔时代，然而这并不能说明科学已经足够安全，它当下所面临的类似的困境或束缚，来自一种对物的神圣化思想传统，将物从人的体系中脱离出去，作为一种虚无主义逻辑方式，它确实能为我们提供一副便捷且清晰的蓝图，但我们要的绝不仅仅只是一种清晰又单纯的手段而已，它——作为一种认识论——实质上与自由主义的纲领是相悖的。

自由主义在嘲笑它单纯且幼稚之余，（更重要的是）对自然问题特别是物理学方面的重塑是刻不容缓的。它要推翻与物的外在论孤立论神圣论相关的一切，而去肯定：这个世界并非是，外在的绝对的唯一的，以及人的诠释或印象的对立，即便是那所谓唯一的真相不过也是人的普遍诠释，更准确或者完备地讲是其造物（在场）。它更要力图推翻“哲学已无力把握自然科学”的论调，它要推翻固有的决定论传统，取而代之的是统计学。

98

当我们努力地去奉行个人的关于经济、财富的行为理论——道德主义者冠之为“自私与卑劣”，但它却是我们社会繁荣的基础——我们也理当奉行个人的自由主义精神，虽然道德主义者们乐于冠以放任自流甚至是放纵的名义，但不得不承认：人即是自由！在自由本身的有限（而非道德主义者所认为的无限继而放纵）的界限——在个体的来源于人性的个人道德（知足），以及来源于理性的社会道德（自然法），以及所形成的社会法律——之中，个体有“作恶”的权利，这“作恶”即是个体差异性所带来的不同的需求。

而对于哈迪斯所提出的人道问题，我的理解是：把他人视为人而不是物化，这同样是对自身作为人的肯定，对于人（类）之外的，皆是以作为人的感官感觉或是物的形式（亦即是是其本质），即将它们本身作为人的体系中的，无论是其存在（来源于人性的真实意义）还

是其现象（人的感官感觉）；但是唯有作为人的他人，不能作为观察者的物化，人是共同的作为人的肯定，否则就是 A 和 B 和 C 等，就是对自身作为人的背叛！

那么究竟何为人？如何将他人视为人？这是两个问题。我们自身对于人的理解，或者说我们的关于人的理想，并不是分裂的“沉思人”、“经济人”、“审美人”、“社会人”、“政治人”和“宗教人”六种，而是对真理、也对实利感兴趣，并把获得生命的形式感视为人生的最高目的，又与共同体的人民心往一处想，同时既热衷于获得特殊权力又关心自身灵魂与上帝的联系。[17]但在这之上，即在我们思考究竟何为人之前，或者说先于人的理想的是，首先我们是一个个活生生的，继而共同作为人（这一理想）的肯定——这种肯定（根本上）并非出自（或依据）我们在“身体”上的认同于是所作出的判断，而是源于一种彼此共同的、先于理想的认同。

赫斯提亚说，那就是悲剧。

[17] 斯普朗格提出人的六种性情类型：沉思人对真理感兴趣；经济人对实利感兴趣；审美人把获得生命的形式感视为人生的最高目的；社会人与共同体的人民心往一处想；政治人热衷于获得统治权力；宗教人则仅仅关心自己的灵魂与上帝的联系。